

书趣文丛

第6辑（下）

说东道西

查建英

往往是正襟危坐写毕一篇英文的长文，

便跑到母语里来散散心。

伸伸胳膊、蹬蹬腿，

有些游戏文字就这么“抡”出来了。

辽宁教育出版社

● 说东道西·目　录●

●《书趣文丛》第六辑·序●

《书趣文丛》这一辑，是想编入一些海外学人的佳作。这方面，原应是名作如林，大可挑选，只是我们见闻有限，经营有年，第一批只编成五种。当然也有别的原因，例如不少作品，或找不到原作者和原出版者，或原出版人不愿转让版权，或因海内外言说处境不同而不得不割爱，如此等等。近年来，海内外虽然交通极便，贸易大盛，两者堪称史无前例，而文化交往却往往拘泥旧范，不易顺畅进行。此中原因不少，也不去多说了。

选书时，颇注意作品的意趣境界和可读性。这中间，自然还有一个老习惯在指使我们：重表达形式甚于内容观点。也就是说，喜欢文章写得意境高，文笔好，可读性强，而不大多去考虑观点如何。年来海外新秀颇多力作，倡言新说新潮，我们极为钦佩，只是写法奇特，内地暂时难有较多读者，不得不勉为割爱。或问："重形式甚于内容"后，将置内容观点于何地？当然，"内容观点"必有一"底线"在焉。这是违背不得的，不然，我辈就没有了讨生活的本钱。但是，在这"底线"之上，宁愿多考虑表达形式。原因无他，外行（hang）与行（xing）商而已。因是学术上的外行，所以对观点十分宽容，决不强人就己，事实上，也没有不宽容的本钱；因属行商，时时处处要考虑读者的接收，无非让书的销路好一点。方今学者编丛书的日多，他们大多是积学之士，对文章观点之取舍自有确切标

准”，相比之下，我辈自然只能走上藏拙一途，在形式上多做文章。这“形式”，就这套丛书言，九九归原，还是第一辑出书时交代过的，一个“趣”字。虽然为这一“趣”字，学者们又另有说头，我们且只将功夫放在自己所理解的“寻趣”之上，不细推敲了。

希望很快有另外的五本问世。如是，六十本的《书趣文丛》算是功德圆满。“趣”不“趣”的讨论大概由是可以告一段落。各方面的种种批评指正，谨承教，在此一并谢过。

脉望

一九九九年

●自 序●

查建英

这本集子收入的几十篇杂文，约有一半曾以笔名“扎西多”发表过。第一部分是我近年为内地杂志如《读书》、《万象》写的文章。第二部分是早在一九九一年就开始在香港杂志上陆续发表的专栏文章、通讯。这两部分多为有关九十年代中国文化现象、人物、作品的述评，属于“说东”。第三部分多为一九九六年以来写的美国生活随笔，属于“道西”。只有一篇莫斯科游记是例外：俄罗斯不仅地处东西之间，其时的社会亦徘徊于东方与西方、过去与未来之际。

今天收拢自己这些历年写下的文字，又恰逢合家客居香港——计划两年，刚好住满一半。香港弹丸之地，港人却向以“国际都市”、“开放杂交”、“中西合璧”为傲。近有本地友人赠书，书名便是《半唐番城市笔记》。于东西交汇的边缘地界、殖民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历史夹缝中，他们辟出自己一片生活和文化的独特天地。别的且不论（论起来自然也可以论出问题一堆），这态度我喜欢。为什么喜欢，原因在《芝加哥的北京梦》那篇小文里约略讲过一点，但大抵总是自己的个性与经历使然。

我生在北京，长在北京，二十一岁去了美国，只出于一个“到外边的世界去看看”的念头。那时大陆出国的人少，且多为公派，我心里这念头却简单而强烈，并且一定要“自己去看”。过了少年时代，我便对种种的主义望而生疑。时至今日，

这主义的大帽依旧满天飞的世界，若非要拣一顶主义的帽子来戴在头上才许出门，那我想我就拣“个人主义”这一顶好了。从实践上看，大概我也只配戴这一顶。于是乎，美国一住十几年。其间来来往往，还到南京、回北京住过两年。主义没有，独存个人。昔日感受的简单纯粹却一去不返。

八十年代我写过一些中短篇小说，故事多与游荡于东西之间的人物有关，结了《到美国去，到美国去》、《丛林下的冰河》两个集子。现在回头看，基本上属于一个文学青年写作的“青年文学”。不说一无可取，不忍卒读的感觉肯定会有。幸好我并无重温旧作的习惯。一九八九年之后，除了一个英文短篇，这十年我没有发表过小说。

倒是不知不觉之中，写起了杂文。一九九五年我出了一本英文书China Pop，借鉴美国New Journalism 的笔法写中国，但究竟做不到中规中矩，有些章节就写成了杂文。不过那倒是我私心觉得还算满意的一本书。这本《说东道西》里某些篇什，便是一九九一年到一九九四年为写China Pop来来往往搜集材料的“副产品”。

那几年里，英文为主，中文为辅。往往是正襟危坐写毕一篇英文的长文，便跑到母语里来散散心。伸伸胳膊蹬蹬腿，有些游戏文字就这么“抡”出来了。文风也不免多少受了这不同姿态的影响。乃至有位两边文章都读的朋友诧异：“你怎么在英文里和中文里像两个人！”

当然，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语境和写作对象的不同。汉语是一个场，进了场会感受到某种异样的氛围。再说，一个人和她的老乡讲家乡话家乡事,语气总会与和别人讲话有些不同吧。有些毒辣、愤怒、尖刻的东西，好像就是用汉语讲中国的人与事，才会动不动就冒出来，一下笔就泄露无余。等到你从那个头昏脑胀的沼气池里爬出来，渐渐温敦起来，早已白纸铅字，

黄瓜菜都凉了。

我这么讲，倒并非为自己开脱。我是信性格决定命运的。连命运都能决定，自然更能决定文风。文如其人，我也只有继续修炼自己这条道可走罢了。只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我对改造人性这件伟业持悲观态度，首先因为深知改造这恼人的自我有多难。实在是蜀道难，难于上青天。何况，我疑心有朝一日真修炼上去了，达到了那温敦中庸和气内敛的大境界，我怕不仅无文风可言，连文章也不必作了。

其实，这回结集，经过编辑一一细心检点，已拿掉了一批不宜收入的篇什，那倒的确不只为了我这成问题的性格与文风。余下的这个目录，也经了删节。事过境迁，有些时事性较强的通讯文字，自己就觉得意思不大。承蒙编辑好意，认为如同老照片，仍然值得留在书里作个记录。那些美国生活随笔，原本是广播稿，我想最好听着像闲聊，用平实的大白话念出来，才不至造作。又有时间字数限制，聊上几句就打住，结果往往浅尝辄止。也罢，美国这么大一个题目，反正怎么谈也谈不完。无法穷尽的事情，非要谈完谈透，岂不成了狂妄？不如闲聊。

不过，随着年纪阅历不断增长，回头看某些旧作总不免暗叫惭愧：那是我写的吗？凡遇到此种情形，也没什么好说的，认帐。然后对自己许诺：老老实实继续学习，下本书一定写得更好些。

此书献给我的母亲刘汉生。借用我四岁的女儿Siri近来爱说的一句话：“妈妈，你真棒。”

二〇〇〇年十月　香港

正襟危坐说《废都》

八月在意大利开会，听两位北京来的作家讲，大陆最近有《废都》热。男作家说：看得我真不知道是什么滋味了。女作家说：看了半截看不下去了，那个男性性心理，腻味死你！听得我好奇心大起，借过他们手里的一本《十月》看。会间断续看掉小半本，果然味儿大，而且挥之不去。

会上有位汉学家朋友，每每扬言要研究中国的颓废文化，我便给他通风报信，说大陆新出了一本颓废小说。他听得两眼发光，要过去急急读了几段，连说：妙，妙！表示要尽快找来细读。我突然记起这朋友平素所好：马勒第六、施蛰存、邵洵美、布拉格之春。糟糕，多半是误会！赶紧提醒他：颓废是颓废，可是土颓土颓的！

回到芝加哥，撞见一个刚从大陆回来的熟人，居然手里也捏一本《废都》。这位是做生意的，肥头大耳，向来看黄片积极。我问他：是不是很过瘾？他倒正色起来：有什么呀，比《金瓶梅》差远了！不过，写世态人情写得深刻，现在的大陆社会，就是这么回事！

这回借了书来，终于彻底读完。

贾平凹的东西我看得少，只知道是陕西农民出身，向有严肃作家的好名，在严肃作家里，又有淳朴的好名，作家中因而有叫他“平娃” 的。印象中，笔下的商州农民不是土得掉渣儿，就是水做的人儿，在乡间土路上一尘不染地走着，有些小奸小

坏，也都并不阴暗。又知道他算“寻根”一族里的。自然，那时风气不同，并没有寻到“尘根” 上去的。

这《废都》却看得人有些心惊。一水儿的县城流氓、省城遗老，一杆子的男盗女娼、名流野客、贪官污吏，一街的死猫烂狗、乌烟瘴气，又还有用黄汤儿淫水儿洇出来的一片桃花坞。

这么一本书热成这样，有意思。《废都》的包装、烘炒，证明大陆商业出版、发行、推销术又上了一层台阶。但最有说头的，恐怕还是作品本身和引起的反应。

反应是炸了锅。有人觉得它老气横秋、空虚无聊，有人说是春秋笔法，是当下人欲横流的大陆社会的一面照妖镜。淑女们为性描写的猥亵下流而愤怒，女性主义者为大老爷们小贱胎的陈腐观念而震惊。通达的说它是大陆文化多元局面下的一绝，感伤的说是大陆书生末路的悲歌；有人为那一串串卖关子的床上戏“天窗” 而想入非非，还有人读出了大量的政治影射……把所有这些搅拌到一起，这书的味道也就出来了——拌香椿还是煎臭豆腐？香还是臭？就看你好的是什么了。

又有真假之争。有人认为是真诚的心路历程，有人指出是貌似高尚深沉实为腐朽媚俗，还有慈悲心肠的人说：贾平凹是因为父亡、母病、妻离，实在给逼急了，有股子邪气（用贾的话讲该叫“秽物”）堵在那里需要撤出来。言下之意：撤出来就好了。贾自己则声明：情节纯属虚构，惟有心灵真诚，云云。

议论纷纷，是因为这小说包容的东西芜杂，刺激出来的反应自然矛盾。硬打硬冲的黄书，只知捏人的一根筋。《废都》要高明、花哨得多：老的，野的，土的，三教九流，左道旁门，五味杂陈。再加上文字流畅，时有猥亵的风趣、出奇的笔触，煞是好看。不管是否投你口味，这书写得有才气，好歹算一绝。

真假的争辩却属多余。写小说，故事、情节、人物，都能编造；编造多少无关紧要。最难编造的是作者的趣味视角，或

者说作品的气味。从这个角度看，我觉得这小说挺真实，贾平凹挺老实。在太多人动不动就崇高、就道德起来的大陆文坛，能这么不遮羞处，不易。

但这一老实，内囊也尽上来了。这贾平凹原来是写脏写压抑的好手！因为压抑，就变态，就不是那种黑得透亮的脏，也不是那种黄得透明的脏，是那种脏兮兮、污突突、软遢遢的脏，像一块揩过浓鼻涕、掖在裤兜里一直捂着的旧手绢，上面竟又绣满了沉沉的花。这种脏，文雅一点该叫“腌臢” 吧。大陆文坛擅写“腌臢”的，至少还有一个残雪。也是把脏写得艺术兮兮，神神鬼鬼，入木三分。但残雪用现代主义手法，把腌臢推到极至，抽象化脸谱化，弄成了象征的鬼殿。贾平凹仿的是《红楼梦》、《金瓶梅》，走写实白描，家常里短。残雪是冷处理，对脏之为脏没有幻觉。贾平凹则在腌臢里一咏三叹，有抚痂而玩的情怀。

《废都》写色情，比一般当代小说大胆，却算不上优秀。无关乎那些性交“天窗” 是空是满，主要是色有余而情不足。色又限于女色。囿于男性视角，从头到尾，只见渲染一个个女的如何玉体横陈、骚首弄姿，屁股如何脚丫如何，那些男的一概面目模糊。除了矮、瘦、头发乱，你连男主角长什么样都不知道，更别提他是否鸡胸、牙齿是黄是白了。这种单向的、性幻想式的叙述，又带着十分典型的老派文人口味，采用的也是旧小说里用滥了的语言。全书写得最生动的中心人物庄之蝶，又是一位老范儿小男人。自恋、自私、胆怯，表面上清高，骨子里猥亵。因为弱，特别需要女人来证明他强。这种性格给整个风月场定了调。

围绕他，点染出几个小女人。品种分别有：小娼妇唐宛儿、小骚精柳月、小烈女阿灿。这些女的性情、身价略有不同，但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了。作者让这些小女子一见庄

之蝶，就情不自禁地涌上为名作家献身的激情，能蒙他赏识爱怜是她们一生最大的幸福，跟他一性交她们的心灵就升华（虽然这些势利眼的小贱货心灵到底在哪儿谁也不清楚），并一再证明他“那裤子里的东西是特号的”。连只打了一个照面的小妓女，也眼明心亮，立刻巴巴儿地渴望免费献身。没献身的女人有是有，可惜都不大正常：汪夫人是淑女型的，非等来世不可；景雪荫是女强人型的，端着架子。最可恨的是糟糠之妻牛月清，献身老献不到地方。

从《废都》叙述者眼里打量女人，你脑后会渐渐生出一根油腻腻的辫子来，揪着你摇头晃脑。女人，先要她不是个完整的人，起码不能是成人，更不能想望和男人平等，然后她才有可能当女人，有女人味儿，作出阿猫阿狗的媚态来，说些小聪明话，让男人赏心悦目，愿意扑她玩她。并且，“男人家没有不行的，要不行，那都是女人家的事。” 作者不断把这类哲理塞到不同人物（特别是女人）嘴里，启示给读者。放到封建时代，这类见识虽属陈词滥调，到底是标准的传统观念。放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就腐朽得有点发馊了。

但老庄确有尴尬处。饱读旧诗书，却活在解放后，比不上从前封建士绅、洋场恶少，或妻妾成群或携妓过市，来得理直气壮堂而皇之。于是，这一省文坛之主，今生最倒霉的，便是摊上了一位贤惠而牛心的糙老婆，既无妾的风情，又无妓的泼辣，却不幸占了共产党给的一夫一妻制这条理，弄得有贼心没贼胆的老庄，性压抑得厉害，只好每日偷鸡摸狗、抠抠缩缩，手心里捏着一把细细的小阴汗，整个潇洒从容不起来。环境如此之糟，心理自然扭曲，不仅几个女的下场悲惨，老庄自己的生活也搞得一塌糊涂。悲愤之余无可奈何，只好一翻白眼一歪嘴，中风去也。

妙的是，这路窝窝囊囊、陈腐老套的男女色情，与书中的

世界倒十分匹配。这废都里的世界，已经到了世纪末，可二十世纪从没开始。似乎发生过一场革命，却水过鸭背毛不湿。新中国一阵风刮没了，剩下的还是老中国。新人们一抹脸上的白粉，露出来一张张老人脸。臭烘烘热乎乎的烂泥窝里，老道理万古常新。

贾平凹烘托这世界的气氛，描画众人脸谱，有不少辛辣传神之笔。作为中心人物的庄之蝶，与其说同环境格格不入，倒不如说是其中沆瀣一气的一员。他的伦理道德感既是旧式的又是实用的，良心未泯，但绝无大信，道貌岸然，内里实际，不仅平时惯抹烂泥，屈于权势，紧要关头还能落井下石，暗地给朋友情妇使绊子下毒手。他不是悲剧里的英雄，倒是荒唐剧里的主角。不过，因为作者对他认同太深，欣赏同情大于嘲讽，《废都》便与从前那些批判意识浓厚的黑幕小说不大一样，也不像《儒林外史》讽刺得那么绝情彻底。说到底，作者表现出来的感情意识，和书中主人公是大体一致的。

《废都》学《红楼梦》学得这么明显，倒可惜没有沉住气，弄得再细致些。既写饮食男女，也该在那些宴席、服饰上多下些雕琢的功夫，别老报上菜名就完事。写衣服也嫌简单，基本是小黄裙子、白高跟鞋、长统丝袜那几下子，跟着就见肉，显得只有五六七八，没有一二三四，急狠狠的忒饥荒。当然，恐怕不能光挑贾平凹一个人的眼。贵族在中国断了好几代，锦衣玉食是早说不上了。张爱玲之后，好像小说家们对衣服就都没了讲究。这也是普罗文化给害的，大家伙一堆儿活得糙。闹得中国当代题材的电影也不好拍，画面乱七八糟的找不出色调。不过，把省城的俗艳好好铺陈起来也是一景，凭贾平凹的经验，其实不难做到。《废都》写得还是急了，越到后面越潦草，呼呼地过场走人，砸锅卖碗，交代各家后事，显得有点虎头蛇尾。

话说回来，活在没多少闲情逸致的时代，这也就不容易了。

在忙着炮制畅销书肥皂剧的环境里，沉湎于颓废（不论洋颓土颓）的文人能有几个呢。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日　芝加哥

老调子还没有唱完

——从武则天剧本风波说开去

六个作家为一个张艺谋写剧本这件事，去年冬天访北京时我已有耳闻。在一个满桌名作家的饭局上，只听几个人议论张艺谋给谁没给谁打电话、给谁是亲自打、给谁是通过别人打的。近日收到寄自北京的一叠剪报，有一条报道此事，争论焦点仍在“作家们是否掉了份儿”上，但终于知道此事除了面子身价、电影与文学的商业化之外，还牵扯到武则天，以及怎么重写历史、由谁来重写的问题。这倒可以一总说几句了。

至今为止，张艺谋是中国新电影潮流中最走红的导演。听国人称他“得奖专业户”、“天才”、“大师”、“大手笔”，耳朵已经听出一层茧，却从未听谁称他作“专拍女人戏的男导演”。其实，论才华、奖杯、大手笔，好些中国导演也不缺，这后一条才真是张艺谋独一份。

不信看一看：《红高粱》、《菊豆》、《大红灯笼高高挂》、《秋菊打官司》，现在又要拍《武则天》，重头戏全在女角身上，故事也全以女性为主。张艺谋已经拍遍了农村、乡镇、民国、古代的女人戏，就差没拍当代都市女人了。而且，如果说《红高粱》里，女角戏仍被一群光头大汉压着，那以后女人在张艺谋的电影里却越来越突出、被表现得越来越有力。同时，男人则日益被推到后景，甚至成了女人们的陪衬。

这一回张艺谋更往前走了一步，不仅题材仍写女人，受他

约请写武则天剧本的六个作家里，居然有三个是女的。也许你觉得这很自然：武则天是女的嘛！可是你再想想，中国影视界有过几回这样的事？还有哪一位男导演表现出过这种起码的敏感？

不错，很多人指责张艺谋用拍东方女人和表现中国愚昧落后的戏迎合洋人和国际市场，向老外献媚。在他们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论证之前，我觉得这可能属于三种情形：一是小人之心的嫉妒，二是老学究老道学冒酸气，三是东方主义、女性主义理论走火入魔。

怎么，我们那些个封建糟粕、邪风陋俗、压制妇女的“落后” 还要关起门来,捂在怀里光许自己人知道自己人欣赏？是不是让这些“国宝” 热乎乎地传下去才好？讲到商业化和市场，艺术试验不等于光试不验，中国如今有哪个导演不考虑电影市场？又有哪个目光现代、雄心远大的导演不考虑国际电影市场？喊了多少年的走向世界，当然早该想到好莱坞也在这世界上，而且还占着老大一片地盘。

考虑观众和市场是需要的，拍女人题材这选择本身，则不仅是需要，实在是难得之举。我没有兴趣去揣测张艺谋是否老谋深算，是否意图借此一手捧巩俐一手挠观众的痒。怎么没人这样揣测也是一路拍他女朋友的伍迪·阿伦？（Woody Allen，美国当代电影导演）我注意到的，是第五代男导演以至整个中青年男作家艺术家群里，还没有一个像张艺谋这样投入地去关注中国女性的境遇，去试图理解她们的生活和视角。

张艺谋处理过的女性故事还是相当男性化戏剧化的，有不少手法、效果可以争论。如果把做电影比作烧菜，他的秉性、专长看来是介于“红焖肘子” 与“红烧肉”之间,选塑的女性便也偏于浓、烈、艳、爽、爆。“焖”则体现在环境和人物的压抑——在一个宗法家族传统深重的环境里，女人当然更压在

男人下头。焖到最后，则有爆。火候也有掌握不好的时候，难怪一会儿有人说他搞出个“一把火”的大浪漫，一会儿又有人说他把姨太太拍成了红卫兵。可真要拍成一招一式老先生们都认可的姨太太，他也就不再是张艺谋了。除了重要的史实错误需要避免，拍古装旧戏，是否就非得全盘还原写实，搞成照相现实主义，这是见仁见智的事情。不同的戏路有不同的分寸，拿一把尺子量他那个台步踩得准不准，我看没必要。京剧当年不也是杂交掺和出来的么，宫廷里看惯了中规中矩的昆戏的贵族，也曾讥笑它是野路子乱弹。

况且大凡艺术家，都有个成熟过程。《大红灯笼高高挂》已经比前两部片子分寸节奏要好，到了《秋菊打官司》的高潮，秋菊一路跑跑跑，突然拉上来一个面部大特写，收尾。激情与冷静的分寸，在这里也掌握得挺好，比照楚浮（Francois Truffaut，法国电影导演）《四百下》（楚浮的成名作，一九五九年出品）的收尾，有异曲同工之妙。即便楚浮这种盖棺论定的一流导演，拍过《Jules and Jim》那样分寸完美的杰作之后，也还屡犯酸碱揉不均匀的毛病，看他中晚期片子即知。大师尚有失手的时候，何况张艺谋，一个陕西县城普罗文化里泡出来的穷孩子，哪里有楚浮那批欧洲人的世家老底子可吃？连北京电影世家的老底子他也没吃上。

张艺谋做导演后，自觉不自觉，很快流露出想要了解中国社会里的女人的愿望，以及对她们命运的同情、敏感和激情，其表现视角也殊为不俗。这一点是几乎所有第五代男导演的一个大盲点，也是他们前些年作品之所以经常显得假大空与自恋的一个重要原因。文学里这种倾向也很明显。自从有了创作自由，作家们纷纷表现开了自己那些伤痕痛苦压抑，可这些东西到了一些男作家那里，往往就上升到了民族、历史、时代、人性的大高度，有了代表性、象征性，因为他们不像很多女作家

那样容易个人化、容易鸡毛蒜皮一己私情，他们站得比较高，看得比较远，使命感比较强，懂得舍小求大。此种迂回的伟大自恋，近年更聪明的发展，则是用装孙子打耳光的油滑卖弄来塑造“大俗为雅” 的自我形象，以站得低看得近的市侩时髦来压倒老牌精英气焰，抢登新时代的宝塔。但这一类改朝换代之际的文坛阶级斗争，无论如何改头换面，你从主人公攀上的宝塔顶望下去，那下面的新世界里，其实有着与旧世界大略相同的权力尊卑秩序，只不过宝塔尖上换了自己那拨弟兄，而宝塔底下压的，除了政敌，照例是女人。当然，她们中最好的，据说都是崇拜、爱慕着塔尖上的他们的。

张艺谋是个少见的例外。看他的电影，你很少感觉到那个把握镜头的人是个自恋狂妄的小男人或大男人。他居然把舞台中心一而再、再而三地给了一群女人，一群被压在男人身下的烈性女子。对于老文化投在人性上的那道深重阴影，他已经有了超出自我表现之外的认识。到《秋菊打官司》，则这人性的表达有了更复杂的纹路。

除了《红楼梦》、《金瓶梅》等少数例外，中国叙事旧文学对女性心理和视角之想像力的贫乏，源远流长。除了少数例外，当代文学于此基本无大提高。看八十年代以来一流男作家们的作品，令人诧异其中竟有这样多矫揉造作、男人脑袋里一厢情愿编造出来的假女人、纸女人，那叙述者的眼光常常不是透着硬，就是透着腻，因为他要么是个大男孩，要么是个小老头。八十年代文坛阳气重，处处洋溢一片造反弑父的少年气盛，连带时兴小老头也装扮大男孩，那身段作派倒分明有着“伪现代”的老来俏。近年则风气陡转。当年的“新潮”“先锋”大约是熬成了爷，一夜秋风春梦，大男孩突变小老头，那“洋派”新瓶里，纷纷斟满了古典的老酒，那未老先衰的目光下，自然出现了一群妖娆小狐媚。当然，也有历来不写女人的，推到边

角上，甚或空白。打什么紧？剩下一帮老少爷们、哥们义气、革命生产、同志叛徒，照样涵盖了一个时代、一段历史、一个社会——向来古典英雄传奇不也就这样写过来的么？老传统了。

通俗文艺里，则另有一番景象。随便扫视一下近年走红的几部北京电视剧里的女人形象。《渴望》里的刘慧芳、王亚茹，《爱你没商量》里的周华，《北京人在纽约》里的郭燕、宁宁，大多是男剧作们想当然生造出来的怪物。假如你纳闷身边、周围怎么没碰见过像她们这样说话行事的女性，那很简单，因为这些女人不住北京一般人家，全住在男剧作们的脑瓜里呢。阿春倒有些真人气儿了，可这么一个女人怎么会赶着王起明那么一个土流氓没完没了地奉献？匪夷所思吗？不必了，一帮男剧作男导演叫她爱，她敢不爱么？

这批电视剧中尚未塑造出什么旧式尤物或风骚徐娘，恐怕倒要感谢这些创作者多属市井新青年，闯牌闹事吹牛正忙，有贴胸毛之豪气，无假古人意淫之癖好——那份低眉回首的风雅情致，须得你多些品味、多些悠闲，须得你从大男孩熬成小老头才会欣赏。所以我信那条有关《中国模特》剧本和《霓裳》小说著作权的十作家联合声明——又一条北京寄来的剪报。确实需要澄清事实；顾名思义，模特儿们肯定都是大喇喇的天足，哪里去找唐宛儿那种让小老头“长啸” 的小脚丫？贾平凹没参与细部雕塑完全可信。只是一个关于模特儿的电视剧，怎么又是一色儿十条汉子联合主笔？难道里头净是男模特？这又见出张艺谋在这类事情上,比一般中国男作家的意识确实高一筹。

当然，挑剔电视剧创作，不免有点像要求水牛弹琴，或要求大批行销的美人挂历有个性。肥皂剧全世界都是模式化的，像港台欧美超级市场货架上的言情袋装书，只要生产者技术大致合格，一般观众觉得还好看，还看得过去，也就算了。觉悟

太高，个性太强，反而干不好活儿。

论到文人创作，则可以也应该苛刻一点。远的且不提，到了最近的《废都》，写社会，精彩之笔俯拾皆是，眼光客观锐利，无论怎样铺陈，极少偏差夸大。小说整体结构的设计、意象的营造，均有巧意。惟独一到女人、性事上头，马上颓象败笔尽出，色眼惺忪、一厢情愿之景多多，酸腐之气弥漫，甚至描写语言也更“老” 更“旧”。酥胸玉腿星眼云鬓也就罢了，我不知中国九十年代哪个地区的文人把情妇称作“妇人”？西安？我怕对国情是老大隔膜了，尤其古风依旧的省城的国情。“爱人” 的麻劲儿还没过去，又祭起“妇人” 来呕你，死活不叫你舒坦。中国古典色情小说加盗版外国毛片录像加中年小男人精神危机杂交出来的“性”，倒真乃文学试验一绝，那股怪味儿空前绝后无以名之，只好叫它“土颓”。土颓弹下，众女纷纷倒地，身不由己宽衣解带口出淫语，搞得偌大个废都城里，只有一根筋牛月清是我认得出的寻常女人。说它写性太过直白，是少见多怪，倒真是那目光那意态值得评说。

又使人记起八十年代中期“寻根”,寻出了“裹小脚” 这个民族劣根。谁想那大冯也走火入魔，《三寸金莲》反着反着封建，半路和平演变，成了对小脚选美大赛的醉心礼赞！这回写武则天，听说也有青年男作家饮古酒过多把持不住，星眼迷离，唱出了女色祸国的老调。现在看来，“五四” 搞得确实不够彻底。隔代旧病复发死人复活的事情是经常发生的。

且说“五四” 时的文人风气。那年头新旧掺半、古洋并行的人与事太多了，以至三十年代上海洋派人家里，有吃腐乳三明治的发明创造。留洋归来的知识分子，亦多有和旧式妇女结婚的，并非所有人都解除了包办婚姻找女学生。我外公便是反潮流的一例：留法十年，和法国女人结了婚生了孩子，当着好好的工程师，为了工业救国的理想自己跑了回来，再婚娶了个

家里包办、大字不识一个的小脚女人——这才是我外婆。种种新旧土洋交杂的悲喜剧，在那时代的文学文人里比比皆是。其中最广为人知的是鲁迅的作品与婚姻，而我私心觉得最斑驳陆离的浪漫传奇，却是张爱玲。多年倾慕其人其文，反倒一言难尽，且只切题说几句她与胡兰成一段情事的弦外之音。

张爱玲一代文坛大家，集新旧中西灵感于一身，对那个时代的人生百态慧眼独具。如此“造化钟神秀” 的一个人，按理她与胡的关系早出了“才子佳人” 的俗套。谁想到头来，她也还是破不了胡那一身乡绅才子的陋习。单看《山河岁月》和《今生今世》，那胡先生一大套的传统文化观、风流女人观，使人尽可钦佩那国学才气，却不敢恭维那眼光那腔调。从一个著名“汉奸”嘴里滔滔流出对大汉民族山高水深的颂歌、对大汉女子窈窕多姿的赏识，你不能不觉得大有讽刺意味。但你稍微想想，其实这是个毫不矛盾的统一体。我们祖传的老东西实在是大大地好呵——文化也博大、女人也多姿，方方面面显出比洋人的高明，硬打不过就曲线救国来保卫它！即便当东洋人的傀儡皇帝，也总比让西洋人进来推广什么大鼻子民主科学要好，起码我们还可以继续君临这江山，赏玩这美女。也难怪胡兰成处处流露一派“我胡某人敢做敢当” 的浩然之气，他有他的道他的理么，当汉奸也坏不掉他那高级阿Q的国民性。哪像鲁迅做了真正的“民族叛徒”，弄得灵魂又复杂又破碎？他胡兰成不现那个代，他可活得完整自得得很。

这便是张爱玲去国之前遇到的男人。后来胡大才子逃亡日本，重就此事此情大兴笔墨，曲曲折折直至他死后还在港台闹出一场“红尘滚滚” 的人命电影来。而张爱玲隐居美国，于此长久缄默。

“五四” 至今，大半个世纪的时光匆匆流去。大陆中国当代文艺（我看过的）之所以仍让人觉得总体上缺乏现代感、丰

厚感、都市感，缺少对人性真正博大的悲悯，原因多多，而思考叙述常常过不了老式男性中心的全景视角这道坎儿，即是其中之一。如果人性只剩下一种性，那这生命的体验也未免太单寡片面了一点，这观察的肌理也未免太糙了些。大陆男评论家男作家评女作家作品，动不动就居高临下地“表扬”她们所谓“细腻的女性视角”，以示其弱其小，却很少听到他们批评自己“粗疏的男性视角”。而他们真的是粗疏。动辄就张开架起那个民族宇宙大广角，展示那个里头人物只有小拇指大的世界。及至八五年冒出一个刘索拉，又有好些男评论家男作家诧异她何以并不“细腻”，甚至疯疯颠颠满口粗话毫无淑女相。实在他们为女人订的那个镜框，小到只够撑满自己身躯下的一个边角——这边角主要还是为了用来衬托自己的伟岸。而因为民族文化的老底子还在，一旦接续起来细腻起来，却又情不自禁地酥了骨头，成了“腻歪歪”。唉，那根现代的脊梁，要生长也难。

我想我多少有点资格发几句比较之后的感慨：我有二十几年在北京做女人的经验，有十年在美国做女人的经验。我所遇到的大陆中国男人，太多人对女性的态度不是工人式的就是乡绅式的。不论教育程度多高、在其他方面多开放的男人都一样，男作家很少例外。他们生活里作品里的女人你可想而知。也难怪到了西方发达国家，性开放了文明了，他们中反会有这么多人对女人产生“玩不转”、“看不惯” 的苦闷。顾城杀妻自杀以及中文媒介对此案大量的浮浅偏颇报道，即是其中极端的一例。中国人在性别文化上的执迷不悟，看来是到了连人命的血腥都难以唤醒它的地步。

而张艺谋与巩俐的搭档，恐怕是激发、帮助他成熟、丰富艺术视野的一个重要机缘。至少这巩俐就不像个弱小贤惠只会为男人着想的“理想女性”，倒像是个活生生有个性的现代人。

具有微妙讽刺意味的是，她在银幕上塑造的那位艳烈女性，却从未遇上过一个有成熟魅力的男人，除了《红高粱》里那群大男孩，她周围永远只有老老头和小老头。那些眼红张艺谋“国际级大师地位”（中国影视小报语）的作家艺术家们，是不是也该在琢磨诺贝尔、奥斯卡一类大事之余，花点精力智商好好琢磨一下自己和周围女人们的关系呢？当年忙“超英赶美”，银幕上小说里的人物全都顾不上谈恋爱。如今忙“走向世界”，也不是摆摆言情和性解放的姿态就能对付过去的。弄不好眼大肚子小、自欺欺人的历史变相重演。老调子在中国本来容易重弹。

女性主义在中国，作为一个批评的声音，其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虽然我什么主义都不大喜欢，更对这新舶来的主义能否迅速传播持怀疑态度——在一个连“小脚” 情结都尚未彻底解开的国度里。它对于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结构的深刻颠覆性和威胁，可能正是它目前困境的原因之一。像一切苦大仇深的被压迫族群一样，女性主义运动和理论也极易过激、盲动和板化，沦为一种新意识形态。或者走向精英化、学院化，成为小圈子里的时髦。西方近几十年来有太多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但一切有识之士、受过现代文化浸染的人，应该对此有基本的理解。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这是一块辨别一个中国人到底有多少现代意识的试金石。

贴上两条剪报来结尾。

一条是个喜剧性花絮。去年《纽约时报》上刊载走红电影《The Joy Luck Club》导演专访。影片据美籍华裔女作家AmyTan同名畅销小说《喜福会》改编，算是第一部描写中国移民生活的好莱坞大制作。四十多岁的导演 Wayne Wang也是美籍华裔，此前拍过多部很好的风格片，这是他第一部主流商业片。记者问他：片里中国男人怎么都是头脑简单、欺负女人的坏蛋，

是不是太脸谱化了？Wayne Wang笑着说：是有这个问题，不过我不在乎，你不知道中国男人有多糟糕，我知道，丑化他们一下没关系。更巧的是，目前旅居美国的中国导演吴天明，就在这片子里扮演了一个玩弄妇女的恶棍！记得我正瞅着银幕上一位穿一领黑袍的男人，突然认出吴天明的脸，差点没从座位上站起来。他是前来吊唁被他欺负死的女人的。

再一条剪报没什么喜剧性。据《天津日报》报道，中国女人自杀率已居全世界第一，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芝加哥

童话诗人与吃死人肉

顾城杀妻自缢一事，海内外中文媒介炒了大半年，到现在仍然沸沸扬扬，引得我有一位北京朋友直感叹：“现在的中国人怎么全都这么爱吃死人肉！”

可是，吃死人肉实在是全人类的嗜好。美国媒介最近就在炒棒球明星辛普森涉嫌杀妻案。而且因为使用电视，炒起来更为“壮观”，引得我有一位犹太朋友也直感叹：“过去，我们爱把明星制造成英雄。现在呢，我们爱把杀人犯制造成明星！”

我发现这话不仅符合美国的情况，也大致符合中国的情况。

在中国人越活越像西方人这件事情上，顾城好像是个坚决的抵抗分子。除了善于运用中文操纵媒介，他能获得海内外这么多中国文化人的同情，这可能也是原因之一吧。他曾经对谢烨说：“你要的那种生活到处都有。”指的就是从西方发达国家推广开来的那套布尔乔亚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顾城所推崇的却是另外一套。他在新西兰、欧洲住了好几年，没学英文、开车、电脑这类基本的当代生活工具，不去了解当地文化，倒是种地养鸡，围绕自己的性格、生活和诗歌，东拉西扯讲了一堆返朴归真、神神鬼鬼的玄话。

顾城这个路数，让人想到一些mystic cults（神秘祭礼）的做法。这些小教活跃于西方主流文化的边缘，各教精义有别，却往往都有三个要素：一是一位有charisma（感召力）的掌门者，二是一片供隐居静修的retreat（退修地），三是很懂得利

用媒介和舆论。教主往往退则避居于山谷远村荒岛，进则游说于世界各大都市学府，定期与有关专家、信徒座谈，或举行新闻发布会，以昭示教义、展现教义魅力、吸引新的崇拜者及基金会、个人赞助，并印刷著述。顾城生平致力的，其实挺像是创立一个“童话诗歌教”。他以教主身份为此进行了大量活动。

如今世上的诗人，再有才华，也多把写诗当作一个专业的语言艺术活动。这些诗人大都过着普通人的生活，妻子、情人把他们也只当普通男人看。顾城的特殊，在他极为自恋地把自己的诗歌人格提升到了一种神化境界。他抽出佛教和古典浪漫主义里的一些东西，用“神童”、“情种”、“真性直通”、“大智若愚”、“大疯出世” 之类的东西来装扮自己的形象。他的精明，在用这套挺有东方特色的“胡话”“诡辩”，把自己作为世俗男人的种种弱点缺点全部化为了优长特色。比如他出门必戴的那顶看去极不舒服的高帽：没有如此刻意招摇的怪癖，恐怕没有谁会对顾城那副挺平凡的模样多看上几眼的吧。可他却向采访者解释了：这帽子表示他“完全不在意这个世界对我的看法”。

对于崇拜、奉献于他的女人，顾城又有“女儿国”、“女神”、“上天无尘花朵”一类的塑造。被贴上这些金光闪闪的文学封条的女人，可以说是华彩外溢，有进无出的。顾城与谢烨、“英儿” 的关系，也挺像教主与贴身教徒们的关系。这两位入了“童话诗歌教” 的女子，本该守教规、演教戏、侍奉教主、洒扫誊写，为教主提供灵感、传播教义的。而教主的职责，则是隐居静修、著书立说，定期外出云游传道、筹资化缘。别看此教贴身追随者仅一、二弱女子，像个可怜的小教派，倘加上散居于全世界的汉语文学青年、热心华人、汉学家、新闻工作者，崇拜者倒也数量可观，鼓吹者倒也阵容不小呢。

这种各方情愿的事情，如果只是作为一台有人演有人看的

小戏，在这个什么怪人怪事都有的世界上和和平平地演下去，倒也罢了。问题出在两个女人的“叛教”上。

大凡文学女青年，云遮雾罩、朦朦胧胧的文学梦做到一定时辰，总要醒来做人、要求人的权利待遇的。那种白天面带微笑站在“女神”、“女儿” 的雕像座儿上，晚上当老妈子、生活秘书、正房、二房的日子，的确不是一般女人能长久消受得了的。顾城常以贾宝玉自喻，可你能想像宝哥哥娶了宝钗又拿她当老妈子使，按倒黛玉又拿她当小妾看么？等到钗、黛全都受不了，要出门另过，这宝哥哥则手诛笔伐、非把她们说成是利用算计了自己而毁尽杀绝不可？阿弥陀佛，这个男人有真正自私的矫情残忍。

当然，其实顾城压根儿不是什么宝玉，而是一个被社会、家人、女人们宠坏了的自恋狂。他爱得发疯的，主要是那个“童话诗人”、“女儿国君” 的形象。最悲剧的是谢烨，这个天真而复杂的女人，性的觉醒、为自己活的意识，对她来说竟那么难。天下至爱慈母心，她连割舍幼儿也能忍受。死到临头，还在替顾城着想，还为自己积善十年最后却“做了一件坏事”的罪恶感所折磨。她可真是让女神和贤妻这两重封条给活活钉死了。

童话世界里，自然没有枪炮，斧子却是常见的，既可用它劈柴砍树，也可用它打杀坏人。谢烨既然“也是坏的” 了，又没有像“英儿”那样及早逃走，血溅斧下便不能算大意外。童话诗人处决叛教者的手段，与他那套返朴归真的教义实在颇为一致。

意外的是，一斧头下去，引来的却是海内外骚人墨客一片痛惜“天才夭折”的诔词颂文，以及赶印诗集文集的教徒般的热切。甚至有人把杀妻形容为诗人“要带着自己的最爱上路”或“最后的行为艺术里的意外之笔”。这可真称得上文人道德

冷血的极至了。鲁迅笔下围观杀头的看客们还仅只是麻木，于今却升华为肉麻。

至少我还没听到过哪个美国人为辛普森涉嫌杀妻做美化开脱。十几年前著名哲学家阿尔都塞杀妻，也没见哪个法国人出来美化。也许，中国人古风犹存，对诗人——尤其是包装得特别有民族风格的诗人——情有独钟吧。在这东方社会很有些被西方同化掉的危机年代里，这倒不失为我们吃死人肉时的一种民族特色。顾城阴魂不散，应该是感到欣慰的。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七日　芝加哥

劳瑞·西格尔，大红灯笼，异国情调及其他

劳瑞·西格尔（Lore Segal）是一位住在纽约的犹太小说家和翻译家。因为我去听过她开的写作讨论课，一来二去，成了朋友。

劳瑞大约快有六十岁，其人其文皆美。她一头蓬蓬勃勃的卷发像一把风中的伞，常穿一条宽松的黑色天鹅绒长裤，上面偶有沾附的白纸屑飘然而落，诗意盎然。又足登半旧平底软皮鞋，佩以棉麻布衫及金玉首饰，风韵绰约，优雅而随意。坐在她面前，我脑海里会浮出格楚德·司坦因夫人的形象，幽暗的欧洲客厅里活动着一些白脸红唇翩翩然的骚人墨客，太阳老也升不起来，而时间却由两次大战之间平移到了后工业时代的纽约。我认定劳瑞从前必是吸烟的，酒量大而不醉，但从不去问她。有回偶然得知她每周打网球，跳跃之间还崴了脚腕，倒把我对她想入非非的构造来了个小小的颠覆。

大凡谈论人物琐事或艺术文字，劳瑞往往出语机智，联想快而视角刁钻。她的激情如一条长河，其中不乏褊狭窄道，但人世间大的宽容浩荡，劳瑞一身沛然兼有。她著名的格雷姆兄弟童话译本，文风朴拙，处处含有诗意的恐怖。又我偶然翻阅她译的《旧约》，竟然停不下来，从开天辟地一口气看到摩西引领以色列人到达上帝指定的乐土，自己却为犯了一点点小错误而死在边界外的山上。我是经由劳瑞的译笔才第一次感受到了作为文学的“圣经” 的魅力：那么简洁自信的大力和暴戾，

令人心中久久悚悸震动，而那些原初小民的小奸小坏又引得我频频发笑。劳瑞自己的小说文风却不标简约，她在《纽约客》上连载的小说，行文奇丽，造句跳跃，里面的人物常有沙龙座客的机锋，又不免带一点神经兮兮。总之，笔法全然是另一路。

有关异国情调，我们的谈话曾经几次涉及。第一回是劳瑞有天对我说："你穿的花袜子我一直都喜欢，很有异国情调。"我告诉她，我和男朋友第一次约会就去逛SoHo区的花袜店。劳瑞大喜："果然有缘故！" 但袜子全是本地产品，哪里来的异国情调呢？

又一次，劳瑞说起早期法国电影在美国上映，道白被故意翻成稍有法国口音的英文，观众反更为之风魔。为什么呢，当然是因为富有异国情调了。更好笑的例子是前几年一部英国喜剧片《A Fish Called Wanda》，里面男女主角偷情，男的一用外文跟她讲话，女的马上情欲大发，外文成了淫声。

最近一次则是几个朋友在劳瑞家喝酒闲聊，说到去年轰动一时的电影《欧洲，欧洲》（Europa，Europa），片子讲的是一个犹太男孩隐姓埋名躲避纳粹迫害的故事，由德、法、波兰合制，因为德国没有把它推荐给奥斯卡评奖委员会，引起了一场关于德国人是否在回避反省纳粹历史的争论。劳瑞说她不喜欢这片子，但听说我们还没去看，便说："那我就先不讲太多，这片子好多美国观众都很喜欢，我的反应也许只是作为犹太人的一种反应罢了。" 劳瑞自己也是为逃纳粹，幼年即随家人从维也纳迁居来美的。迁移和逃亡是她作品中反复出现的主题。我不禁暗自猜想，是不是影片的意识形态使她不满？

后来话题转到了张艺谋。我不解为何我认识的所有美国人都喜欢《菊豆》，而所有的中国人都不喜欢它。劳瑞要我约略陈列不喜的原因，我其实并未细想过，但冲口便是一堆：情节造作，表演虚伪，堆砌噱头，庸俗原作……总之一句话：卖弄

东方异国情调。劳瑞微笑皱眉：“可他造的是寓言呀！而且那么漂亮的画面……” 说到此处戛然而止，似乎心有所动。

我不由得想到了常听人争论不休的詹明信教授有关“第三世界文学都是民族寓言” 的论断。又联想起新近看的另一部叫做《Mississippi Masala》的片子，描绘一位被从乌干达赶出来的印度姑娘和美国南方黑人的恋爱故事，我看得挺感动，一边还缅怀自己初来美国时在南方小城里的种种旧事。不料一问我认识的几位印度朋友，却都一致地反感，认为该片把印度人打入了种族套式。

劳瑞沉吟半晌，说：“也许，我们看这种和自己有关的故事时，首先的反应是一种政治动物的反应吧。”

我想她讲的是我们对自己在他人眼中形象的敏感。本来，喜欢异国情调是人之常情。中国人对此的嗜好，绝不亚于他人。华夏强盛时，“天朝人”之好胡声胡乐胡器以至胡婢胡女，有史皆书。中国人那时自己底气足，比较容易有一点“国际主义”的情怀。但照现代的眼光看就不行了，应该叫“沙文主义”。当今的中国人又何尝不好异国情调，只不过没了居高临下的资本，“好” 得比较“邪性”；清高点的躲起来把D·H·劳伦斯当黄书看，或是猛往文章里掺和洋文，不要脸的倒卖走私的“外国毛片”，雅俗共赏的抢购《世界人体美术大全》，中档而没钱的看看《大众电影》每期的封底也就算了，但从没听说有人写一本书来评论这种“西方主义”。

我甚至猜想“异国情调” 这个词的流行并且能当动词用，恐怕也是现代的事。只有处于多种文化关系网里的现代人才会有“exoticise” 这种意识；Bertolucci是否在“exoticise” 中国？张艺谋呢，是不是被“横看成岭侧成峰”，里里外外皆可疑。尤其在美国，在人人大谈“文化帝国主义”、“东方主义”、“民族主义” 以及“后殖民主义” 的学院氛围里，大

家都对自己是否被权力中心或主流文化曲解或玩弄了变得十分在意。而来自第三世界的知识分子，一旦解不开心理情结，摆不平吊在东西方之间的小小自我的位置，往往容易在主义的激流中皱起苦大仇深的眉头，动辄就要出击或捍卫。

“生活是不平等的。” 这句老生常谈不轮到自己头上很难有痛切感。那些原先在自己第三世界帝国里雄风颇健自我感觉优秀的大男人们，如今可能感到了某种类似作女人甚至做妾的滋味：黄男人在白男人眼里算个什么事儿呢！没权没势没有说话的份儿。参天大树忽然成了小草，小池塘里的大鱼成了大海里的小虾米。所谓“走向世界”，原来意味着当花瓶摆设！阿也，老身上当了！苦也……

激进的女性主义者容易给人以神经过于敏感，偏直狭隘的印象（一夜之间风云突变！从古到今男人全错了，几千年的上帝成了魔鬼，我们要把这个大冤案翻过来！不许穿花裙子！！不许调戏妇女！！！）。但受压迫的人们的确不容易有幽默感（气都喘不匀呢开什么玩笑！），不少东方男人在压力下的表现也是这样:他们用“东方主义”、“殖民主义”骂倒一切“帝国主义” 的偏激让我想起了那些用“男性沙文主义大猪”骂倒一切男人的愤怒女性。

但是，除了献媚和战斗之外，还有其他的路。我们所处的这个过渡时代变化万千，真实的生活和艺术，往往比理论框架和意识形态式的争吵要复杂得多。

不久前，在芝加哥看到了《大红灯笼高高挂》，出乎意料之外，我完全被这部片子吸引住了。在我看来，它结构工整，笔法洗练，节奏感强，配乐与戏剧之间充满张力，人物情感的压抑隔膜与明丽而富于装饰性的视觉画面造成一种冷热并存的奇妙效果，仪式的夸张演进与道具的简单重复，颇得传统京剧求神似不求写实的韵味。它的女性视角也使我意外：前景全部

是女性，同时给高高在上的男主人设制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空位”。比起在《红高粱》里只懂得让“英雄” 姜文把“美女”巩俐头朝下脚朝上像战利品似地扛走，然后跟着他一道去打日本鬼子，比起《菊豆》那种男性窥视者的扭捏造作，张艺谋显得成熟、复杂、敏感多了。就是他对好莱坞通俗剧模式的借用，我觉得也卓有成效，不仅对心理冲突的分寸掌握得比“菊豆”好得多,更一洗那种在大陆“第五代” 导演手里泛滥成灾的冗长慢三拍镜头。我不禁想，学学好莱坞也有好处：可以给矫情造作的“高等艺术” 松松绑,让那些庄严清高的艺术家们从浮雕座儿上走下来，也学会讲故事，不光是讲道理。否则，台下早就昏昏欲睡了，台上还在那里顾影自怜呢！

不料问了几位看过《大红灯笼》的中国朋友，又吃一惊：竟然是一片挑剔之声。有人把它解为“后天安门寓言”，有人抱怨它歪曲简化了小说原作，还有人说它是卖弄异国情调，专门取悦洋鬼子的“东方主义”赝品！

把艺术当政治影射看，自是一家之言，但用来解“大红灯笼” 我想未免太窄。

简化小说的牢骚大概一部分来自对苏童原作的偏爱。苏童实在有南式的似水柔肠。小红吹箫，细腻空灵，书页翻飞之间时有狐媚出没，笔尖上滴下露水来，打湿了脂粉绸缎。他写的女人有女人味儿，他写的男人也有女人味儿，而且往往沾带几分缠绵猥亵，有点软遢遢脏兮兮的。张艺谋烧的是一把北方的干柴烈火。他是全依自家性情搭棚造戏,不仅把故事“一锅端”到了北方的大宅院，而且颇有逢山砍树，遇水搭桥的气概，一面大刀阔斧地删掉了与自己风格主旨不协调的“枝枝杈杈”，一面又毫不犹豫地添加他需要的道具情节。他处理过的男人大都硬邦邦，女人不是巾帼英雄也是绵里藏针，他不懂得（大概也不屑于）表现缠绵悱恻的情欲和颓废的情调。不过，倘有人

拿芽菜鸡丝来贬低红焖肘子，未免犯了口味专制的毛病。更何况电影和小说是两个品种，观画赏字，两种风流。改编不是翻译，完全不必对本宣科，照字画猫。如果承认“串秧儿”本是题中之意，那我们又何必那么“文本中心” 呢？

倒是有关“卖弄异国情调”的抨击，又让我联想起了在劳瑞家的那场谈话。

要想从《大红灯笼》里找出一些场面、服饰、道具的铺陈来指责它有某种“猎奇效果”，我想并不困难。不过，这种猎奇性不仅对外国人奏效，对中国人也一样奏效。实际上，大多数“第五代” 的影片都充满着这种猎奇色彩：《黄土地》、《盗马贼》、《红高粱》，无一例外。我想，大陆新一代导演之所以受到西方的一些关注，和他们把从西方大师那里学来的拍摄技术及美学趣味运用到特别富有东方色彩的乡土题材上大有关系。这类影片就像用一只西方人的大手（西式摄影机的长臂）缓慢地抚摸中国的山水人物，使人们在观赏时感到某种既熟悉又陌生的愉悦和刺激。不论导演本意如何，西方观众对这类影片的接收从一开始就不可避免地带有很强的猎奇性，或说是“东方主义” 式的观赏。中国新电影的这种命运，早就被它同西方技术媒介、国际市场、主流观众趣味的种种关联所决定，它从来不可能脱离这张大网而成为“纯粹的中国艺术”。从这个意义上讲，不仅张艺谋个人的“意图”并不重要，整个有关“东方主义” 的纠缠本身都显得过于简单化和学究气。实际上，除了来自第三世界的学院式知识分子，我也的确从没听到任何人表示过类似的焦虑和愤怒。

问题在于，我们评赏一个作品的着重点到底在哪里？我感觉，无论是“东方主义”、“政治寓言” 还是“文本中心” 式的电影批评，都有一个共同的倾向，即轻视了作品作为一个艺术架构的独立价值，而把评赏焦点转移到作品和其他事物的关

系上去了。弗洛伊德说，雪茄有时就是雪茄。我想，红焖肘子有时也就是红焖肘子。关键在它烧得好不好吃。至于给谁吃怎么吃以至投谁所好，无关紧要。从某种角度讲，《菊豆》和《大红灯笼》都是红焖肘子，也都程度不等地渲染了东方情调，可为什么我不喜欢前者却喜欢后者呢？很简单，张艺谋烧菜的功夫不同了：由粗到细，出师了。

话说到这儿，需要重提劳瑞。我后来终于去看了《欧洲，欧洲》，发现我也不喜欢这部电影，但不是为了意识形态的原因，而是不满于它制作上的粗俗，我把这感想告诉了劳瑞。她很高兴，说：哈，大家都为这片子感动得要命，弄得我简直怀疑自己是不是搞错了。片子的意识形态正确得不能再正确了，但里面的纳粹个个像卡通片里的魔鬼，男主角又漂亮得像个少年男模特，这种东西没法打动我。一个煽动家站在我的政治立场上上窜下跳，反而更让我受不了。我有意追问：是不是还因为它不符合你自己的经验呢？劳瑞摇头，说：我从来不用自己的经验要求别人的作品。有位朋友写了篇小说，讲一对互虐的情人，对我是完全陌生的经验，可我阅读的时候一下就掉进了他笔下那个世界的氛围，完全被迷惑住了。我想最要紧的，是一个作品要在它自己制造的那个世界里有它自己的真实、张力和复杂。

我觉得劳瑞说得很好，很实在。向她推荐了《大红灯笼》，相信她会喜欢的。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　芝加哥

失落的到底是什么？

中国知识分子“说大话、谈大事”的嗜好，近年没少遭到非议。这些非议鱼龙混杂，其中既有市民阶层挟带反智主义、实用主义倾向的攻击挖苦，也有九十年代文化政治精英们退居边缘、学者们退回书斋后的自我反省。但无论如何，对一味好大的种种隐患，大家总算有了一点意识。可是，翻阅一下在文化人当中一向雅誉甚高的《读书》杂志，你会发现知识界今年谈论得最热烈的，竟又是一个大得吓人的话题：“人文精神在中国是否失落了？”

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不过，尽管坐而论道一向是很多读书人对付各种危机困境的老办法，这个大问题这回能在文化界一石激起千重浪，恐怕因为它不仅搔到了众人嘴头痒处，实在也触到了心头痛处。精神与物质的双重失落，是不少文人学者近年真实的生存写照。他们当中有些人更认为，目前中国社会物欲横流、理想和真诚遭到嘲笑践踏、人文学科危机重重、雅文化在商品大潮中急剧贬值，这一切不仅影响到他们自己的生活，而且正在深刻地威胁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前景。

于是，问题一经上海几位中青年学者提出，立即引来群情激昂的回应。《读书》从今年三月起开设专栏论坛，陆续刊载各地学者文人就此进行的笔谈，讨论至今不衰。

题目出得大，讨论涉及的范围更大，比如：如何看待中、西人文传统之异同？如何评价近、当代中国文化启蒙运动和知

识分子以文参政的得失？如何评价当前中国社会的商业化？知识分子怎样才能真正职业化专业化而又不沦为机械狭隘的教书匠？怎样在中国为“人文价值”建立起不亚于钱、权的第三种尊严？怎样面对当今中国现实重建理想和文化？

对这些问题，众说纷纭，讨论的口气、视角不尽相同，其中有愤世嫉俗的痛切，针砭现实的尖锐，也有坦率的自我批评和诚恳的反省。当然，指点江山、高谈阔论古今中外之际，也不免有点群儒清议、夸夸其谈的味道。虽然讨论中心是知识分子的自救自重，字里行间一股失控、枯竭的焦虑，但还是有些人流露出对通俗商业文化的偏见蔑视。有人强调“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在呼吁“重建”、“整合”、“引导”的急切言辞间，表现出传统的中心主义情结，那份“拯救文化、扭转天下颓风恶俗，非我等其谁”的古道热肠，也显得有点老派过时和不自量力。

果然，这场讨论很快引起了非议。话说得最损的恐怕是北京作家王朔。他认为，有些人现在大谈人文精神的失落，其实是自己不像过去那样为社会所关注，那是关注他们的视线的失落。人文精神要体现在对人本身的关怀上，而现在有些人的呼唤，实际上是要重建陈腐的社会道德。又说：“当作家把自己穷死，那真不叫本事。”

话说得固然不无道理，甚至一针见血，但未免失于偏激简单，露出王朔对读书人一贯的刻薄。这位“爷” 一没上过大学、二没出过国，笔下常有一股阶级仇、民族恨。虽然他的作品也巧妙地讽刺了正统老左意识形态，可挖苦起知识分子和洋人来，往往更加不遗余力。文化人、老外、港台侨胞可以说是他的重点调侃打击对象，永远被写成一批愚不可及、小丑式的可笑人物；与他自己身份经历相近的一群市井无赖式的小人物，则永远被写成精明幽默，洞彻世情，可亲可爱。谈不上客观大度，

倒是颇有爱憎分明的痛快。八九年后，这类文学借助影视、小报等商业媒介，风行一时，同时得到平民百姓与政府部门的青睐。

商业“大腕儿”们成为主流文化之后，名利双收，种种火爆得意，与大批昔日文化精英的退隐寂寞形成鲜明对照。而在后者看来，目前大陆社会里痞子文化猖獗、庸俗世故的犬儒玩世态度甚嚣尘上，前者实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发起此次“人文精神是否失落” 争鸣的几位上海学者中，早就有人公开指斥王朔式调侃文学的“媚俗”、“油滑”，认为这类精明的市侩哲学对早已没人相信的正统意识形态的“消解”，属于小骂大帮忙，不仅安全，而且早被默许，成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而真正被消解掉的，是理想、诚恳、执著、尊重别人等这样一些做人的基本信条，以及反抗的激情与信念。

总之，学院精英文人们与市井商业文人们之间的对立攻讦，远非一日之寒。某种程度上，这是一场各怀刻骨情结的雅、俗文化之争。倘若按王朔的逻辑推断，其实双方都不过是在争夺社会对自己关注的视线，双方都是在拍着胸脯嚷嚷：“我们代表的才是真正的人的价值！” 如果主流、中心、时尚只有一个，那局面的确是一槽难容二马，有你没我、你死我活了。

不过，这类散发着党同伐异气息、彼此夸张和简单化的攻讦，除了显出转型期社会中雅俗之间的价值迷乱，显出文化人之间某些根深蒂固的成见与紧张的心态，其实倒也不过是打打嘴仗而已。实际上，近年大陆社会文化一个最重要的转变，就是伴随市场化商业化而出现的政治大一统的淡弱和文化空间的日渐多元化。不论高低雅俗，许多不同的观点、文章都可以发表出来，无所谓胜负，也不会有人为此丢饭碗或者进监狱。雅俗论战，虽然双方还时或使用些危言耸听的辞藻，彼此扔几颗手榴弹，远远看去硝烟四起，其实早已没了昔日“老左” 与

“走资派” 争斗时真枪真刀的危险后果。连观众们的视线，也不免有几分乱世太平的无精打采：你拍你的桌子，我吃我的饭，谁缠得清那些哩格楞。

那么，背景、热衷、擅长都很不一样的文化人，挺健康挺正常地互骂几句之后，便可以和平共处下去，各说各的话、各干各的事了。

何况，不论雅俗，都受着中国眼下的经济条件、教育水准、消费心理起落、文化人自己素质特长的制约。去年以来，热闹了好几年的通俗京味调侃，已大有门庭冷落的光景。那道关注着王朔们的视线，似乎也有些失落了。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五日　芝加哥

大继家秘史

让我先把这句话放下：《大继家的小故事》是一本精彩的书，是刘索拉至今为止写得最好的小说。

讲她的小说先得讲讲她这个人。初见她是一九九〇年在挪威，那个会上只有我们两个女的，住一个旅馆房间，一下子就熟了。白天开一天会，众人讲的是现在、未来、为什么以及怎么办，索拉坐在那儿挺蔫。晚上我们一人靠一个大枕头，对着说，说来说去全是过去。她精神来了，各种手势、表情、妙语、针砭，接不暇接。说到后半夜，眼睛越发大而且光彩照人。次日起来脸有点绿。那场没有睡眠的会开了十天，我得出两个结论：一是这人极念旧，二是这人能把陈年往事说出花儿来。

像所有复杂有趣的人一样,她个性里有一堆“自相矛盾”。她一直顶着个时髦的“现代”形象，代表“新潮”、“反叛”——因为《你别无选择》，因为她做过的那些摇滚乐，还因为她一些很“甩” 的作风言论。她的确不安分，宁死不能落了俗套；但其实却极守己，做人有一系列神圣不可动摇的“原则”，且性格里颇多“古典” 成分。比如特别在意老家人和小时候的朋友、嗜古曲古词、有迷神信鬼倾向、讲义气、欣赏古雅的“淑女”服装。她烧起菜来大无畏得像个红卫兵，家里的杯盏碗碟没有一样是配套的，用北京土话骂人我还没遇到过第二位女士能骂得像她这样“家常”。但在艺术和感情这两件事上，她却讲究得不能再讲究。对音乐和写作，她有以性命相许

的郑重严肃。这是她的命，她认了。

她住所里摆着陈丹青为她画的一幅很大的肖像，半面墙上坐着一位粉面佳人，纤手尖鞋，服饰是艺术的，色调是颓废的，眼神却使人想到江姐刘胡兰。更妙的是那目光于坚决锐利之外，尚会钩人，与之对视良久，隐隐有鬼气。天一黑索拉便拉块大纱布照“她”的脸盖上去，说是“我怕那女的”。“那女的”是哪朝哪代哪一国的人呢？古典？现代？阴界？阳界？慵懒幽怨？义无反顾？反正看过的人都说那像确是得着了索拉神髓。

索拉这本新作，起首打出一面“写的是未来人”的幌子，开讲公元四千年后“大岛”上一个外来部落的传奇。大凡经历了革命的这几代中国人，免不了会把它当自己这一个世纪的皮影戏来看。贯穿全书的继家史，那些知道作者之父的读者，也肯定忍不住拿着刘家人物径直对号入座。刘家这段公案，民间有多种版本，索拉的母亲也早写出了一个至少标题在全中国上下闻名的文学版。索拉这一版承的是野史、秘史传统，造的是太虚幻境，寻找正史、终极真实的诸君可往它处去，否则生一肚子糊涂气，不必。

但称它为“野史”、“秘史”也不尽确切。重写以及解构历史是八十年代以来大陆文学界的一股浪潮，出了不少各具千秋的好作品。索拉坐在刘家这座历史大金矿上，却一直“王顾左右而言它”。以索拉写作之本心讲，这沉着是必然的。追潮流她从来不屑，她关心的其实永远是“我是谁？”而刘家这个历史，是她命根子上的东西，追问的不仅是“我是谁？”更是“我从哪里来？”我想她心里早明白：此事轻易动不得。她要等过了风华少年人那一段锋芒外露、对镜取材的寻寻觅觅，磨练了成熟的武功，才来采这沉沉的矿藏。这强烈的“个人”性，使这本“野史”与众多“别人的野史”区别开来。在这个意义上，此书是索拉过去所有写作的一个极为自然的延续。

再一种读法是把它读作一个有关女人的故事。因为这小说外壳是革命史诗，内囊里却流满男女情欲。男人载道，女人传情。结局永远是情为道所杀，精彩处却在那过程。所以，大故事虚写并且经常“断片”、“废片”，小故事细写往往节外生枝、枝上生花；男人为骨架背景，女人为血肉魂灵。第四部“在阴间里”，男人索性没了踪影，只三位女子（莫姑娘、娇艳、京之）的故事有滋有味儿地在此延演，并且每人性格皆有发展。“影剧传媒”里那场阎王殿重头戏，传审执迷不悟的英雄游魂继天的，不是阎王爷，却是那位“看古书学到了女权主义”“接管阎王爷我夫君的一摊生意”的阎王娘娘。这实在是颠倒阴阳、混淆正反的绝笔。从这角度去细品书中的男女类型，以及众女人之间、众男人之间的关系，其中况味深长，值得评家撰专文解读。

据说大陆近年流行“小女人文学”，我没有看过，不能比较，猜测“她”的感觉大约是与单位里硬邦邦的“女同志”、商界中大喇喇的“女强人”有别的吧。甚或是对以往革命女权加男权的一种以软化硬，如同邓丽君对《东方红》？这倒也好，很必要。我们这一代吃革命的铁与碱长大的大陆女人，大约都经历过“小女人”的阶段，都饥不择食地品尝过“小女人”式的“酸的馒头”，其急切犹如刚爬出严冬的盐碱地就直奔小城之春。那小布尔乔亚的小风吹在皮肤上真舒服呵！我们实在太缺了。只是，这丫头不是那丫头，到底不是金丝雀。那阶段一过，这“小女人”的名目便听着有些腻歪，未免叫人联想到“小心眼儿”、“小鸟依人”，要么就是“泣诉”、“自怜”、“乖巧”这一类楚楚动人的传统姿势。以至令人疑心送这雅号的先生（多半是位先生吧）说不定自己竟就是个“小男人”，才生得出这般“可怜见的”心肠。（糟糕，又犯了刻薄的恶习！打住。）但这绝非索拉笔下“她们”的感觉。好好一头浓发，

束之以冠带本来多余。倘非束不可，我以为索拉这一路的倒不妨以“大女人文学” 冠之，多少更近其苦辣酸甜、嬉笑怒骂、粗中有细、细中有粗之仪态精神。

不过，说来说去，读这本小说最大的享受还是它的形式和语言。索拉的小说一向好看。因为自认职业是制作音乐，写小说不过是个嗜好、副业，索拉早期的小说写起来没有负担，挥洒轻松，全凭天赋才气。当年的几个中篇如《寻找歌王》，常有跟着感觉走、不修边幅、信笔拈来的潇洒漂亮，好像漫不经意就抖几个包袱给你看看。当然也就有粗略任意的痕迹。她自己爱说“我瞎写”，别人有“刘索拉的小说是坐在梳妆台前写出来的” 之说。这或许是她当年的一种姿态，又何尝不是八十年代中国文艺圈的一种姿态——“玩儿酷”那些年真成了大陆文人文坛的一股风气，显见两者都正年轻。专业化、职业化，则要等后来资本主义市场的大环境来催生。索拉的写作也终于脱了“玩票”心态，彻底“认真” 起来。这一认真，气象果然不同。看得出无论谋篇布局还是状物写人，均下笔极吝，从头至尾是精心之作。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这本书是她首次作为职业作家登场。然而还是好看。

先说结构。与她从前比，此书手法迥异。搭的是个大框架，融神话、历史、浪漫传奇于一炉。乍看，会想到加西亚•马尔克斯、莫言等等；看下去，则仍是刘索拉的天地。她博采神话、笔记、戏曲、诗歌、民谣、报刊拼贴、电影剧本各种形式来混用，并使每部之间相互对仗呼应。姿态样式丰富多变，却又节奏从容、错落有致，毫无冗长沉闷之感。

叙述语言上，索拉以往最擅长当代口语加都市幽默，这次却据题材做了大胆尝试。与随机应变的结构相对应，语言风格也随故事发展步步演变。起首说古，文白相间，洗练简约，用大量对仗短句，时有《山海经》、《搜神记》之清韵。后面话

今，便渐次变体为现代白话，绵长细致，对话及心理侧写增多，颇得明清直至当代小说的娓娓世俗之调。当中插入的谣曲，戏仿的小诗，又各依人物身份年代及体裁编制，亦庄亦谐，惟妙惟肖，不动声色之间充满机锋。看得我边笑边叹：这家伙真是天生的小说家！

索拉这结构、语言资源及选材上的蜕变，我相信与她离开母语环境直接相关。作家离家出走或去国远行，视野里的那个家那个国由于有了距离，必定会出现不同的景象。这时候再问“我是谁？”“我自何处来？”将母语、故人、民族文化都变了“客体”来研究，反倒可能真地有了一种“客观”——当然，从乡土的角度讲，这个结果一般被称为“隔”、“异化”。索拉早期小说中的叙述者是个身份固定的“我”：一位住在北京的有波希米亚倾向的青年艺术家。那时虽然人物变换，却常像是作者使了分身术，扮出不同的脸说不同的话，但声音腔调是同一个，因为作者永远身在其中。那时她的题目基本上是“我和北京”，从北京“向外看” 时加进一点想像的“西方”。我、北京、西方，三者之间关系明快直截。

后来在伦敦写的《混沌加哩格楞》，叙述者的声音和视角开始出现分裂，人物、语言的“回头看” 也初露征兆，其中首次引入、改制中国传统戏曲。但那是个过渡之作。到了《大继家的小故事》，叙述者才真正有了多种声音多重视角，穿行于不同角色之间时显得游刃有余，对所写的众多对象和“民族”“历史”有了返身观照的自信与复杂。语言上对传统的借鉴与再创造也更为大张旗鼓，更为从容娴熟。这是成熟突破之作。顺便说一句，索拉做音乐似乎也有类似的历程。看上去是“东—西—东”，走的却并不是一个圆圈。音乐与写作彼此影响，结果是两者都更成熟、更专业、更丰富了。

索拉住在北京写当下，住在伦敦写“文革”，住在纽约写

“聊斋”，似乎是越写越远、越旧。其实是越写越开阔、越深入。这本小说题材是中国（“西方” 的直接出现仅限于引用《圣经》铺下的隐喻及一位传教士），态度却不是乡土的民族的怀旧的。书近结束，大岛神秘地消失了，似乎是“历史的终结”。但“尾声”里，大继家族的人却又从美国洛杉矶冒了出来。继家原本是外族，这书描写了大汉民族对它的兼并消融。然后呢？

应该还有精彩的下篇。我等着。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日　香港

切·格瓦拉：归来的陌生人

在一个风月无边的夜晚，与一二好友坐在北京人艺小剧场里看新编话剧《切·格瓦拉》。初听“新左派占领京城小剧场”之说，将信将疑，至此方知并非全是流言。

《格》剧将格瓦拉精神作道德正义代表，一边诗化演绎这位阿根廷职业革命家生平事迹，一边将格瓦拉精神的反面——剥削·财富·霸权等作漫画图解，语录体与痞子腔对仗，英雄颂配校园歌曲旋律，赢得满堂喝彩。剧里面宣传反帝反霸仇富扶贫，剧院外兼卖格瓦拉文化衫和歌曲CD，虽谈不上轰动京城，生意却也不坏。五十到八十元的门票，据说场场爆满，我们看的那晚已是加演了。环视满场观众，不禁想起那句老话：历史第一次上演是悲剧，第二次就是滑稽戏。今夕何夕，历史上那场惊天动地的乌托邦悲剧，竟已变幻为中国文化圈内的左翼新时尚了。

时尚者何也：农民吃窝头咸菜，不是时尚；城里人去“老三届”、“向阳屯”一类馆子吃粗粮细作的窝头咸菜，时尚也。时尚最讲究标新立异——有大鱼大肉的时尚，就会有窝头咸菜的时尚。有麦当那纸醉金迷“物质女郎”的时尚，就会有以格瓦拉为“酷男”偶像的“后革命摇滚”的时尚。

在西方，随着社会主义运动和左翼思潮的衰变，格瓦拉作为青年造反者和理想主义的一个象征，已经无可奈何地蜕化成文化消费中一个日益虚飘的符号。革命家的幽灵经过抽象化浪

漫化仍时或出现，但那位电子天幕上戴贝雷帽的拉丁美男子，其实早失去了昔日的危险和颠覆性。

今日中国正与国际“接轨”，轨迹扑朔迷离。虽然在有些方面“守身如玉”，在其他地方我们却能紧追西方潮流。格瓦拉到北京并不意外。而且我们仍保有“创造性借鉴”的好传统。想想也是，既然能把可口可乐加热变成感冒冲剂，为什么就不能把格瓦拉改编成多媒体当代样板戏呢？这正是《格》剧组的雄心壮志。

只是《格》剧既然坦承要发扬文革样板戏精神，矫情就难免了。卸掉一身伟大矫情的盔甲，样板戏里还有多少真人血肉呢？当年那八个戏借独霸而普及于民间，可独霸之势一去，中国老百姓马上撇开这据说是“真正属于人民的京剧革命的宝贵遗产”（《格》剧编导语），纷纷去听“靡靡之音”，看琼瑶金庸成龙好莱坞了。《格》剧生不逢时，一腔豪情无奈要受市场限制。我有几位少年时代的好友，如今都是下岗女工，提到格瓦拉，她们一齐瞪着我道：“什么哇啦哇啦的，还要五十块钱？我们都在家看《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哪！”

这是大实话，也是今日格瓦拉的尴尬。《格》剧编导反复宣称自己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场”创造“人民的艺术”。可他们的观众是有闲有钱的小康知识分子和都市文艺青年。在如今北京走马灯一般旋转的文化舞台上，像刘恒电视剧这样的东西其实更接近“人民的艺术”。我没有看过《贫嘴张大民的幸福生活》，但我看过刘恒的小说。那是素朴的，低调的，复杂的，悲哀的。相比之下，《格瓦拉》显得虚骄，高调，教条。对于人性，对于中国人的困境，前者的感悟显然要比后者深刻得多。但刘恒大概会憨厚地笑着说“普通人的娱乐”，不会像《格》剧编导那样在“大字报”网站上云山雾罩地宏论“人民的艺术”。这是两种语码、两种姿态。

听有的观众议论《格》剧："这不是艺术，是政治。"我同意。可如果你认为活报剧也是艺术，那这戏竟可算优秀的艺术了。优秀的活报剧是有冲击力的——前提是你务必要把大脑留在家里休息，带上手绢和拳头就行了。

对于借鉴活报剧广场剧，《格》剧编导们直言不讳。这一点倒很诚实。活报剧的精髓是阉割了复杂混沌的真实之后的夸张和煽情，这也正是《格》剧的核心手法。用编导的话讲就是"摆脱了自然主义"、"讲求稳准狠"、"传神却不刻意于形"。舞台上黑白分明正反绝对的世界里，正角一律是男的，反角一律是女的。正角语言是精英的，抒情的，诗化的；反角语言是市民的，世俗的，滑稽的。正角代表社会主义，英雄，正义，阳刚；反角代表资本主义，洋奴，邪恶，阴毒。除了下意识的性别歧视，这里的思维模式基本上没有超出"社会主义就是好，资本主义就是坏"的水平。

结果也很绝：风头全让反角出了。从台词到表演，那些载道载德的高大全硬汉们实在太苍白乏味了，那些刁钻邪恶的小女人们反倒伶牙俐齿元气充沛，难怪观众把会意的笑声都给了她们。同为漫画式的反角，当年样板戏里的鸠山、座山雕可远没有这么活灵活现。我认为这是此剧为在新时代里发展革命样板戏作出的最有创造性的贡献。至于编导们在成功刻划反角当中是否显得快感过多，以致一不留神露出了革命战袍底下那条俗人的尾巴，倒不必过分追究。

不过说实在的，欣赏剧中丑角的种种噱头，光用小脑就够了。舞台上这场敌我分明的大批判大论战可经不起大脑的推敲。我在互联网上看到一位观众留言，这位先生不幸带了大脑来看戏，结果痛苦得很。剪贴他的一段观感如下：

"除了自恋情结的不自觉流露，编导还有意无意地给中国社会逼人的现实抹上了一层七彩肥皂泡，把中国的不满、矛盾

原因、严肃的思考都简单而全面地导向大洋彼岸的富人区和发达的西方。编导把今日社会的各种不满混在一起，搅成一锅粥，假装精神赈灾，给底层人进行思想放粮，其实是做了一锅面糊涂在我的眼上，让我眼前更加模糊一片。”

这是大脑在说话，一针见血，却未免太苛刻较真儿，对我们的剧作家们要求过高。据我观察，剧场里更多的是想让大脑休息一下的疲乏中年人和脑子还没太长全的激情大学生。不信，请看下面这位观众的网上留言：

“凭心而论，对于我这样没亲历过文化大革命批斗会、广场剧的小同志们来说，这场戏着实看得有快感。请不要笑我年纪小爱冲动，听说真有大学生冲上舞台，挥舞红旗要闹革命。剧组还邀请美国大使馆官员来接受批判，若不是帝国主义夹着尾巴逃跑了，兴许还会搞出点国际影响的大事呢。就像五月一日晚结束时，主唱歌手那‘毛泽东，毛泽东，跟你冒着枪林弹雨走……’的歌声鼓舞得全场群情激昂，无处发泄，若是改在三里屯演出那可不得真动手？”

三里屯，北京各国使馆区聚集地。那一带又有成片时髦酒吧小馆，每逢入夜，洋人华人摩肩接踵，红男绿女出入其间，但至今大家和平共处，毫无革命迹象。也许我对国情判断太肤浅，我倒不大同意上面这位小同志的判断。依我的孔见，去三里屯卖卖格瓦拉文化衫是个不错的主意，去发动反帝反资的暴力革命，别说一个宣传剧，就是格瓦拉本人下凡，也不见得就能奏效。读民国史，印象最深的是当年的中国人对民主似乎只有五分钟的狂热。看如今的中国人呢，对革命的狂热也许连五分钟都坚持不下来——那还是剧场里的五分钟。革了几代人的命，革怕了也穷怕了，都懂得赚钱喝酒过日子要紧。

老年人太老，中年人太累，革命从来要靠青年人。今天的青年人虽有诸多不满，但比起父母辈、祖父祖母辈，他们可要

酷很多。酷，不仅是当下时尚，也是从生理到心理对生活的一种感觉，对世界的一种态度。用酷这个舶来词的英文原意来表达这感觉这态度也许更地道，那就是“凉快”。极热或极冷的人都可以成为革命者，所谓“怒发冲冠”，所谓“仇恨入心要发芽”。“凉快”的人可就够呛了。所以这是“秀才造反十年不成”的时代。

就连格瓦拉的当代传人们，我疑心他们的冷与热也多半留在了舞台上。在小剧场里折腾完毕，内火泄尽，出门一看风月无边人生苦短，哥儿几个多半也就相约着去三里屯喝酒了。新左派之“新”，可有多种解释，其中之一就是他们并不拒绝享受他们反对的资本主义生活带来的一切方便舒适。他们和别人一样饮可乐打手机出国旅行上互联网，他们不大会为建立劳苦大众的理想国牺牲自我，更不会步格瓦拉后尘去做丛林中的猛兽。请别误会，我并不认为他们全是一批伪君子；相反，我相信他们中有好多“真信徒”（true believers）——至少在血脉贲张的时刻他们是真诚的。至于在现实中他们成了言论大于行动的“体制内反对派”，这与时代、国情、人性以及众所周知的种种“不方便” 有关，无可苛责。

只是，唱俗世颂的人被认定是俗士倒罢了，唱英雄颂的人往往又被人误认作英雄，因而易于遭到“首尾两端”“光说不练”的指责。这种种误会，又难免令人生出些荒谬滑稽的感觉。总之，在“乱纷纷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喧嚣声中，格瓦拉的确是归来的陌生人了。比起他这种“一根筋” 的老左派，今人之聪明复杂何止以道里计。也许这倒应了一句“新左派” 们所厌恶的话：历史的进步。

最后说几句有关脑子与心灵、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散漫感想，是往返于京沪港之间，观闻种种主义论争之际想到的，看完《格瓦拉》出来又浮上心头，就放在此处收尾吧。

是的，这世界也实在是复杂得多了。一个人如果又有心肝又有脑子，就会明白在现今世界上死抱住任何单一的学术上的主义都不可能解决有关心肝和脑子的全部问题。拥抱一个学术上的主义是简单的，为一个主义而战且妖魔化另一个主义也不难，正视存在于众多主义阴影之下的那片灰暗广大的真实，则需要更强健的心智更宽容的胸怀。走出学术上的主义的褊狭与狂妄，做一些朴素诚实的益事、趣事，那会是一种健康快乐的生活吧。

二〇〇〇年六月四日　香港

《花样年华》与王家卫的成熟

王家卫是那种极为风格化的导演。闭上眼睛，试着回想数年来看过的王氏旧片，先浮上来的是一些氛围，一串影像，一段音乐。或低徊，或绚烂，或忧郁。人物呢，故事呢，却往往隐退在背景里，随风飘散了。

《东邪西毒》讲的是什么？我疑心连王家卫自己也未必完全清楚。可你如何忘得了那些艳丽浓郁的画面场景，那些美得令人沉醉的服饰器物、桃花人面？武打片我向来不爱看，《东邪西毒》却一口气看了两遍。而且是弃心绝智，关掉大脑，纯粹用眼睛看。一头雾水，不知所云，可是真好看呵。

据说王家卫上了拍摄地常常没有脚本，随想随拍。这种传言不必去查，有片子为证。像《东邪西毒》里那些个似是而非的哲理道白，多半是从坐在摄影机背后、戴着墨镜的王导演头顶上飘过来的朵朵思绪的白云。可爱的云彩，让它从耳朵旁边飘过去就是了。我记得的，不过是沙丘，大泽，张曼玉的拈花而笑，梁家辉的撩人醉态。少年时代曾听过无数对“内容苍白的资产阶级形式美” 的批判，到了《东邪西毒》这里完全失效。内容么，的确有些苍白，可你还是对着那副漂亮的躯壳着迷。这其中的道理，恐怕与一个男人对一个时装模特的态度有几分类似：明明知道她满脑柳絮，也许还有着你所讨厌的性格，可你还是忍不住要多看她几眼，她实在太漂亮啦。

当然，我可不是说王家卫所有的片子都内容苍白徒有其表。

他的多数作品，《望角卡门》、《阿飞正传》、《重庆森林》、《春光乍泄》，都是很有些内容和意趣的。这回的新片《花样年华》，更令人意外。这一回，王导演显然是带着清晰完备的脚本开机的。历数我看过的王片，还记不起哪一部有如此工整的情节设计。整个影片宛如一部平衡对仗的室内乐，配器和节奏都掌握得恰到好处。

就不在这里复述故事情节了。总之，是一段画面外的外遇引发了一段画面内的外遇，一种赤裸的情欲衬托着另一种含蓄的情欲，失望引起了欲望，欲望又因畏惧与害怕失望而备受折磨。

这真是十足南方式的阴柔婉转。那敏感娇羞的女人，文弱体贴的男人，压抑缠绕的情感，欲言还止的眼神，胆怯可怜的欲望，优柔寡断的举止，窄小的居室，幽暗的空间，脏兮兮的墙壁，湿淋淋的街道，裹得紧绷绷的旗袍，侬叽咕咕的上海话……这一切，对于我这北方女性，几乎有某种“异国情调”的效果——准确说是“异乡情调”。甚至，我一边欣赏品味，一边有种一脚踏进了一场阴湿梦魇的感觉。

而王家卫对这一切倾注了何等的情感、为它赋予了何等的诗意呵！他为这场窝窝囊囊的外遇一咏三叹，把每场戏每幅画面拍得美轮美奂，余韵袅袅。张曼玉换的那三十几套旗袍，比起当年大陆影片《庐山恋》里的张瑜，有过之而无不及。那一曲曲南美浪漫之歌，由纳丁·克尔魅力十足的嗓子唱出来，又怎能不动人心弦？还有那一堵堵墙壁，那些被镜头切割掉局部的人体，张曼玉的饮泣，梁朝伟的苦笑，那些微妙又有点病态的细节，那一缕蓝色的烟圈，又怎能不引起你对这压抑生活的同情？比起《阿飞正传》里张国荣扮演的那位油头粉面的小白脸，这梁朝伟的角色一洗那些少年自恋的嚣张花架子，赤裸裸地露出了一个中年男子在庸俗生活面前的拘谨无奈与委曲求

全。《花样年华》仍保存有王氏一贯的唯美派作风，却从形式到内容多了一种稳妥收敛与严整。可以说王家卫比以前保守了，但我以为这也恰好显示了他的成熟。王家卫的艺术功力，我看是更高了。

不过，若说《花样年华》有极深远的时代寓意，以致有人认为反映了整个逝去的六十年代，我却没有看出来。看这片子的时候，脑子里不免联想到好几个类似题材的片子：关锦鹏的《红玫瑰与白玫瑰》，美国斯郭赛西的《纯真的年代》，法国的《一颗冬天的心》（导演名字记不起了），及至更早的费穆的《小城之春》。这几部电影都表现了压抑的情欲与外遇，都拍得很好，很有味道。相比之下，它们背后隐喻的那个时代之音，我觉得各自都比《花样年华》更为强烈。

尽管时钟的镜头不断在片中出现，似乎是有关时间的提示；尽管台词提到了一九六六年的人心混乱，似乎是有关“文革”的提示；尽管结尾插进了戴高乐的新闻剪辑，似乎是有关时代变幻的提示，但这些与我们的男女主角、与这场情事的发生方式又有多大关联？怀旧怀旧，这片子里除了旗袍，又有多少真的是旧？狭小的空间，爱管闲事的邻居，藏头露尾的感情，压抑的性，虚伪而不自由的生活，难道今天的香港人和上海人真地摆脱了这一切，可以把它当作昔日的历史来缅怀观赏了？我们未免有点自欺欺人了吧。

要我看，《花样年华》讲的并非是一个逝去的时代与故事。时装变了，人心依旧；楼盖高了，并不能稍解灵魂的寂寞扭曲。无论香港上海，无论过去今天，中国人某些基本的生存困境并无大变。婚姻，情欲，隐私，脸面，庸俗狭隘的日常生活，超越的渴望，社群价值与道德裁判——面对这种种牵制的藩篱，人们又何尝找到了什么崭新的出路？

还听说，本来拍了男女主角的激情戏，只是到了最后，临

去参加欧洲电影节前夕，王家卫才决定把那些戏都剪掉。幸亏剪掉了。至少对我这一个观众来说，若要找出一句点题的台词，我先想到的是张曼玉那句“我们不会和他们一样的”，而不是结尾特意打在银幕上的那几行字，什么“隔着一层沾灰的玻璃摸不到那个时代”云云。那多少有点故弄玄虚，又沾了效仿《红玫瑰与白玫瑰》之嫌吧。而过程高于结果，担心感情沦为俗套、结合变成结束，所以回避结合——这点意思说起来虽然也并非新鲜见识，至少比硬给一个爱情故事套上一个它承受不起的时代大框架来得更实在。

本来，我觉得这不过是一部高级文艺片，略微有点煽情，但基本完美地讲述了一个小故事，仅此而已。这样一想，倒忽然有了不同的感觉。王家卫也许并没有告诉我们有关六十年代的任何新鲜讯息，但有意无意之间，透过一对柔弱的普通男女，透过他们那无言无尽无可解脱的哀伤，他却向我们传达了那属于所有时代的人性的苦恼。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蜀道难

——也谈长江《读书》奖争论

旁观有关长江“读书” 奖的争论，心情颇为复杂。因为也是《读书》多年的作者，又与卷入争论的双方很多人是朋友，一度主要感觉是惊诧与痛心，其次是时时浮起的荒谬感。中国这么大，比这紧迫严重的问题比比皆是，一群读书人却为这点圈子里的得失吵翻了天，没完没了，何必呢？于是又觉得这场“茶壶里的风波”有些无聊，有些烦人。而且茶壶里毒气很大，吸多了有损健康。

可是冷静想想，事到如今，尘埃略定，这么简单地看待这场争论并不公平。只要换个角度，拉开一点距离，应该承认其实这是一场颇有意义的争论。日前看到秦晖先生的网上文章，深有同感。此处只想补充几点个人的观察意见。秦文以及许多其他文章已经讲清的不少问题，下面略过或仅表同意，不再赘述。

有关长江“读书”奖的争论，我觉得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和启示：

1.首次如此明确而尖锐地对知识分子自己提出了程序公正的问题，并把它与实质正义和动机善恶的问题区别了开来。在中国的语境里，这样的讨论无论怎样都是重要的突破和澄清。虽然只是一个学术奖，虽然在一个如此初级的公正问题上竟要花费如此多的笔墨吐沫看上去既可笑又可怜，但事情总须从小

做起。中国知识分子以往一个老毛病恰恰是爱奢谈全民族方向路线的宏大问题，却忽视轻视在一件具体却涉及原则的小事上亲身实践，并且坚持到底。我们富有模糊油滑的传统，而少理性较真的精神。这方面我们实在该多向捷克的哈维尔们学习。顺便提一下，事出之后，我曾私下问一位评委会成员：像“conflict of interest”（“回避”似是新译，可见这概念在中国即使有也不大清晰）这么基本的问题你当时竟没有想到吗？他回答说：“哎呀，我确实没有想到！”我相信他说的是真话。而他还是位专研西学的。我本人不相信阴谋论。仅据我对一些当事人的了解，我也不认为他们是在有意以权谋私。但我相信许多当事者在有关程序公正与实质正义的问题上的概念是糊涂甚至无知的。

2. 新型公共空间的一次小型演练。有关公共空间和公民社会的讨论前几年一直是学界的一个热门话题，这次自演自练，特别是由互联网这种新空间来扮演中心论坛，很有趣。都说中国的环境很难出现真正的公共空间。这次讨论中又有人说“读书”奖是民间奖。其实，李嘉诚是私营资本家（亦可称为跨国或跨海资本家），《读书》却并非民间杂志。倒是各路网站与我们常在寻找的公共空间更接近一点（当然这空间也有特殊阶层色彩和明确边界）。较之传统媒介（报纸、电台、杂志），网站的快速，直接，资金管理上的不同，编审的相对宽松及个人化，都对公共事务讨论的方式和面貌产生着明显的或微妙的影响。这其实早已可以在中国众多网站上看得很清楚。但这次轮到学者们身上,可以看出不少人对网站式的“言论自由”没有思想准备，反应过度敏感。其实，只要去别的网站稍微浏览一下，无论是中国的还是美国的，那里面骂大街的，不对事实作任何调查研究就发言的，借题发泄阴暗心理的，肉麻的吹捧与夸张的表演，极端、情绪化的言论与理性、严肃的声音并存。

众声喧哗，这就是网站。我们总在盼望言论自由，可它真出现的时候很可能不是我们想像的那样，甚至吓我们一跳。这里面有点叶公好龙的尴尬。也有“找到的已不是你要找的”幻灭。不过，不要紧，假以时日，相信大家会适应和调整的。当然，头一回当众挨批挨骂总是难受,对那些反应过于紧张的当事者，大家应该谅解同情。而对那些不以为忤的大度者，我们更加钦佩。

3．争论语言的启示。作为一个兼写杂文和小说的人，我留意到这场争论的语言语调，觉得也值得分析。近年常听人抱怨一些中国学者文体过于欧化晦涩，也有人讲有关“文革语言”的问题。但争论一起，欧化文体一下烟消云散，“毛文体”、“社论体”、“大字报体” 全来了。当然还有好多别的体，譬如痞子体，小报体等。这情形有点像一大家子人吵架，本来大哥喝了不少洋墨水，二弟还留过几年洋，平时爱用几句洋文，可情绪一激动一急家乡话全冒出来了。证明什么呢？证明我们这一代人（何止一代）都是吃狼奶长大的，欧化只是表皮。当然，“社论体”里的敌情意识，阴谋论，二元论思维，妄想症与偏执狂，都是典型的冷战思维模式，东西方皆有，正如同一镜子的两面。如果我们认为语言是思想和现实的折射，那也许可以说，这场争论证明文革和冷战离我们其实都还很近。平时我们总觉得中国这二三十年变化神速，但分析中国国情时，恐怕不能低估这一点。令人欣慰的是，争论中更有大量理性平和的声音，对公平、宽容、开放态度乃至幽默感的重视和呼吁。历史还是在进步，我们不必太灰心。

4．私人友谊，学派利益，与就事论事之原则的冲突。这场争论中有些发言，给人印象它背后的主要考虑不是就事论事的原则，而是学派利益。又有很多人的沉默，令人感觉那背后的主要考虑也不是就事论事的原则，而是私人友谊和自我保护。

后者以评委会成员及获奖者们为最明显。很多评委对前面讲的那第一个回避（conflict of interest）很不敏感，对这后一种回避（回避发言）却显然高度敏感。先要说明，我很理解这后一种回避。我本来也抱定了决不发言的宗旨。一来有谁也不想得罪当好好先生的心理，二来怕一张嘴就招小人骂。也就是说：一怕伤朋友，二怕伤自己。而除了这两重考虑，每个评委更有公开认错（承认自己当初忽视程序公正问题之误）并被指“背叛”同僚的压力。获奖者批评发奖者则恐遭“忘恩负义”之讥（我们且不谈奖金泡汤之虑）。现在我的问题是：就事论事的原则及对民主程序底线规则的承诺显然是应该高于学派利益（且不说处理得好还有利于学派形象），又可以与朋友之谊、同僚之义并存的。为什么这么多人会认为这前后二者的关系是互为代价不可共存的呢？如果说当初是糊涂，我实在难以相信经过这么多讲解说明之后，我们博学的评委们至今仍然全体看不到程序上出了一个大疏漏。但除了辩解，他们就是一致地鸦雀无声。以往人们（评委们在内）老爱抱怨当权者（比如政府，比如北约）认错如何之难，如今轮到个人头上了，竟然也是“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令人失望也有些讽刺的。当然，这种个人回避与前面讲的那种规则性回避、与政府回避认错毕竟性质不同。如果某人认为友谊、学派利益、自我保护比坚持某个抽象原则更重要，我们应该尊重他这种个人选择的权利和自由。说到底，在我们这个习惯把群体之脸面和荣誉、人际关系之和气看得重于个人信仰的文化传统里，这种选择实在是古老而常见的。

5. 有关鲁迅的疑问。近年鲁迅式文风与高调道德批判在杂文评论中颇为流行，常令我心存疑问。不久前鲁迅研究专家、哈佛大学教授李欧梵先生对我说，他十年前曾发表过一篇文章，讲到三十年代正是鲁迅杂文首先将问题论战演变为人身攻击

的。我听了为之一震。联想到近期论争诸方对鲁迅的种种诠释比附，觉得还有一个问题可以提出讨论：对一位反对专制不公的伟大斗士自己身上的褊狭霸气以及精英倾向该怎么看待？我们都敬佩鲁迅先生的精彩、锐利、深刻，但有多少人会认为鲁迅是民主作风、宽容气度的楷模呢？既有独立思考挑战权威的勇气，又有对待批评谦卑开放的胸襟，对待论敌的尊重乃至感谢，这是令人向往的境界。

6. 有关《读书》杂志的转向。我觉得这是最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得出共识的一个问题。众人对此有情绪并借评奖事件爆发争论，毫不奇怪。我自己的看法是，任何一个享有“象征”地位的老牌杂志的变向，背后必有超出编辑个人之上的历史动因，而且必定引起争议。《读书》的确变了，撇开新老两任编辑不同的个人嗜好，这变化在深层上讲与九十年代全球化（其中包括知识分子角色分工化，杂志出版的分流，与国际学界的接轨）加剧有关。从这角度看，新《读书》是采取了一种更前卫的姿态去加入全球化潮流并从中批判它。这样一来，其中多些“翻译论文”式的东西不仅不奇怪，倒是这转变的题中应有之义；拿李嘉诚的钱也无妨，倒是它的聪明和精明之处。总之，又加入又批判，结果它其实变成全球化现象中的“体制内异端”了。我们还不妨参看近年美国文化人在他们自己的老牌精英杂志《纽约客》换班转向问题上的激烈争议：那背后的动因绝非仅仅是新老编辑个性不同，而是美国整个出版界进一步加速的商业化和大资本集团化。区别在于：新《纽约客》更趋商业化，新《读书》则更趋从国际左翼学术前卫的立场来批判商业化（这一点李嘉诚不见得知道也不一定在乎）。但《读书》近年并未订数大降，至少证明这“转向” 的选择在中国读者中自有市场。木已成舟之后，我关心的是：园子大不大，庙宇多不多。无论思想立场还是文类风格，一种姿态，一个腔调，一本杂志

当代表的时代早过了。牡丹玫瑰，各呈风流；鼻烟壶与冲锋号，功用迥异。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既然并非独木之林，也非庙少僧多，何必一棵树上吊死，一座庙里念经呢。可惜，放眼一看之后，我的结论是：其实目前的言论空间还是相当有限，尽管表面上花草斑斓，庙宇林立。所以大家才会对在《读书》这块风水宝地上植什么草念什么经如此在意。这是不幸的。

7. 有关“自由主义”与“新左派”的论争。曾听沈昌文先生转述一位香港学者的话，大意是“中国的问题既需要从左翼也需要从右翼去批判。”说得好。这不是中庸调和，是保持了平常心去看现实。主义和派别那副“我全对你全错”的面孔实在叫人看厌了。我相信“第三条道路”，这条道路叫作生活。生活永远比任何主义任何派别都丰富、复杂、有趣得多。主义和派别太容易走火入魔自以为是，走向褊狭狂妄并且互相妖魔化，而生活永远教人谦卑入迷。其实，我熟悉的那些被戴上这个主义那个派的帽子的朋友们，个个在生活中言谈里都比他头上那顶帽子要复杂生动得多。就讲做学问吧，胡适之的“少谈些主义、多研究些问题”至今也还是高明之见。马克思在成为主义之前，坐了二十年大英图书馆的冷板凳精研他那时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大量案例资料。无论今人如何品评这主义的得失，决不会说那理论来得廉价。道理很简单：要批判什么，先要把那批判对象的来龙去脉运作方式弄清楚，批判才有力。这些年我们头上飞来飞去的高射炮、花炮、歪炮、假炮弹还少吗？所以近年读何清涟女士、秦晖先生的著作，我（和我周围的许多朋友）就觉得特别有启发，因为那里的问题揭示和人文关怀均由大量本土案例的深入具体研究入手。难怪久闻“南何北秦”之说。

可惜，这两位近年在学界内外影响广泛的先行者，这次都

未获奖。秦先生谦虚，自谓“无甚宏论，不过讲些被人遗忘的常识而已”。只是，这场“长江读书奖” 的争论正好提醒人们：不仅中国民众，就连中国知识分子自己，欠缺的也并非宏论，而恰恰是将很多常常被遗忘的常识付诸实践。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四日　香港

芝加哥的北京梦

不止一个朋友问过我：你住在芝加哥，每月给香港杂志写北京，不觉得有点荒唐、有点人格分裂吗？

我在脑袋里转一下地球仪：呼呼呼三个大掉角，确实有点头晕，确实荒唐、分裂得可以。尤其这两年也写一本英文书，在电脑上一会儿“下里巴人”，一会儿“microsoft word ”，声东击西，支离破碎。谁知两年一晃，居然也就混了下来，身体健康，心理平衡，并没有发疯的苗头。窃喜之余，索性自我放纵，打破记者、评论者行规，也作一回“低吟浅唱研究自己肚脐眼”的文章。

或轻或重，人大约都对自己从小生长的地方有情结。那种黑咚咚、恶狠狠、又特别温柔的感情，你不会对住过的任何地方都发生。这么简单的道理，在美国住了十年我才明白。一九八七年我从美国念完书，跑回大陆住了两年，所谓“寻根”。结果一头扎进当时的“中国文化热”，虽然收获不少，也泡出一身毛病来，加深了在美国五年“异化”了也“淡化”了的许多情结。包括狭隘的民族主义、精英主义、大北京主义。

近年多次往返北京，很有点体会：在那里住长了，闷得要发疯；好久不去，又想得慌。北京就像我身上久治不愈的一块病。我对它的态度、感觉常常有些病态和暧昧：折磨、僵硬、矛盾、偏激、缠绕。故作从容运了半天气，话一出口还是非轻即重。拚命往面里揉碱，一不小心，蒸出来又是酸的馒头。好

容易在美国长出一层皮，到那边三磕两碰就流血、动不动就老病重犯。唉，真是没出息。

激情有余，理性不足，缺乏涵养，毫无智慧。可气的是，就算犯的是青春期常见病，怎么一犯就这么多年？

谢天谢地，总算慢慢生出点有自知之明的自信、多了些坦然、平常心和非地方主义的情怀。想想至少要感谢两件事：转向英文写作和转而给香港杂志写稿。还有一趟又一趟地跑香港。也许，人需要一些不同的空间、关系、语言，才能够取得平衡、接近客观。特别像我这类容易冲动、有死钻牛角尖倾向、老羡慕扎根族的人。其实我需要呼吸不同、接受差异、拉开距离。其实我很难纯粹。

住在芝加哥，用英文给美国杂志写稿，逼我采取了与从前给大陆刊物写作时完全不同的态度视角。住在芝加哥，给香港杂志写稿，更容易意识到自己从前那些"主义"与偏见的可笑，注意到香港与北京之间种种文化差异的有趣。

有位北京朋友来美国住了一年之后对我说："幸亏你没有扎在北京写北京，幸亏你头脑里设想的读者不在北京而在香港和海外。" 我很明白他的意思。我也这样想：幸亏！回北京住的那两年，特别怕被当成海外华侨、假洋鬼子、半吊子中国人。现在我想：挺好。当年写些小说之类，被大陆评论家归为"留学生文学"、"边缘人心态"，颇不舒服。如今我想：边缘中心，留学学留，随它去吧。

多年前，美国 Monty Python的著名喜剧演员 John Cleese有一句话曾给我极深印象。他说他是离开了英国土地，才真正开始懂得了英国。现在我明白，这还不够。冷战结束了，两极式的世界观也该换换了。内外、东西、英国美国、中国西方，这样的思维空间划分太简单了。

所以，至少在目前，我一厢情愿相信我的朋友、狐狸洞主

李欧梵先生的人生哲学。他一再强调："你一定要有三个去处，最好三个半。" 也就是说，分裂得还不够，芝加哥、北京之外，最好多在香港泡一泡，再往台北跑一跑。欧梵自己，至少有五六个去处。我要打算过他那样的生活，还得锻炼身体。

我并不主张浪迹天涯——天知道中国人现如今满世界浪，但既来之则安之，何必非把地球的中心放在北京、把生存的意义和大汉民族的地位挂在一起？

所以，很重视一位香港朋友的话：激情要有节制。就像水龙头里的水，放得太大，会溅得满地都是。开得适度，水流才会更直截、更准确、更长久。

也重视一位波士顿编辑朋友两年来的反复敦促："Write it down. Write it all down dispassionately. "这位朋友自己是北欧血统的美国人，他办的杂志很有趣：主席是曾获诺贝尔奖的非洲小说家，编辑中还有一位非洲贵族血统、牛津哲学系毕业、现在哈佛教书、著有两本侦探小说的先生。他们的杂志放眼全球，关注着非洲、南美、中欧以至中国的事情。从那些文章里，你可以感觉得到所谓"富有国际主义精神的知识分子" 是怎么一回事。Henry Finder ，我在此向你鞠一躬。

好了，肚脐眼研究完毕，结论是：不妨继续荒唐。住美国、跑中国、坐在芝加哥写了北京往香港发传真。为什么不？这个时代越来越不纯粹、杂交品种越来越多。既然能搞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好莱坞风味的东方电影、京味粤菜、港式普通话、假古董、半唐番、北京人的纽约梦……那么，虱子多了不痒，有容乃大，再来点芝加哥味儿的北京西洋景也不错。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三日　芝加哥

让我们来反省一下

——在芝加哥心理社会研究所一九九一年夏季工作坊中国研讨会上的发言

激越昂奋的八十年代过去了。一个人经历了一些事情，悲痛也罢，不平也罢，总该学到点东西，经过反省多一点自知之明。静下来读些书，想些事，和朋友聊一聊，渐渐发现许多来自中国大陆的受过教育的人，当然也包括我自己在内，在观念上有一种格局始终没有打破。

这种观念格局简单的说就是一种中心式的、全景式的、精英主义味道十足的、过于浪漫、过于沉重、追求本质、追求终极意义的思维方式——不论它的表现形式是激进的还是保守的。这种方式似乎与这几十年的正统教育有关，与中国知识界的某种道德传统有关。它渗透在我们的血液中。

事情有时到了这种程度：我们正在批判文革文体，嘴里冒出的却恰恰是文革文体；我们做起了反体系的文章，采取的却恰恰是一套极为体系化的姿态和操作方式；我们讨论和推崇民主、文化、后现代主义、民间社会等新事物、新题目，所用的却是一种专制的、政治化的、与民间社会基本的独立精神相悖的形式。我们痛恨极端政治化的社会氛围和文化生活，自己在生活中却时时刻刻在咀嚼、消费它，与它根本拉不开真正的距离。

这种现象在某种程度上使我们变成了一只只纸老虎，表面

上气势汹汹，内里却相当脆弱和苍白。

我们常常是浮躁的。我们好大喜功，追求某种表面化的效果和深度，热衷于营造种种涵盖一切的理论体系，忧虑万分地以连接历史与未来、昨日与今天、东方与西方、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马克思与德里达为己任。

与此同时，我们缺乏对文化的真正兴趣和修养——因为我们更惯于把文化当作一种死的、恒定的体系固定下来，捕捉住，把它当作我们征服、占有、可供理念化、为我所用的对象。我们忘记了文化其实是一种活生生的、流动的、千变万化的、相互矛盾的现象过程。我们缺乏对具体事物、小题目、小事件、小人物的关注和耐心——因为一切与中心没有直接关联的事物对我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它们属于我们宏伟的景观之外或视野以下的那部分世界。

我们缺乏一种真正反省的、批判性的自知之明，缺乏一种放松、自然、而又充满活力的好奇心和游戏态度。我们没有幽默感。

相反，我们喜欢端起一种苦大仇深的悲壮姿态并且对这种姿态顾影自怜。而恰恰是这种姿态使我们无法与自己的历史、现状、文化拉开距离，使我们的反省无法突破地方主义的褊狭，使我们与别人的对话变得困难重重，因为无论控诉还是教训，都不是展开有趣对话和交流的有利氛围。

我常常遇到这种情景：一群人聚会，有人谈起了中国问题，气氛马上变得极其沉重。在场的所有人，无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立刻收敛笑容，变得神情肃穆。任何笑话、调侃都被认为是不适宜的，因为它破坏了谈话庄严的调子。

另一种常见的情形是讨论问题时，我们往往采取一种敌我分明、层层防卫、孰是孰非务必弄个胜败分明、水落石出的态度。我觉得这最终是一种在思维方式上防御重重、在生活里心

态封闭的结果。它很难接受多元并存、充满矛盾的复杂局面。它在追求本质和清晰度的同时，把变化万千的现象和丰富性给牺牲掉了。

所以我希望此后能听到更多新鲜的、具体的、呈现出各种文化场所复杂性的东西。这并不意味着反理论、反学术分析，而只是希望我们在讨论问题时不局限于空对空的、宏观式的泛谈。

也许可以这样比喻：浑身理论的人有点头重脚轻，浑身实践的人有点头轻脚重。但如果把这两类人搀和一下，搅一搅，也许大家都会觉得有收益，有刺激，都平衡了、舒服了，即使是暂时的。

与此相关值得一提的有几件事。一是我不久前回北京触发的感想。比方，我认识的不少文艺界人士纷纷拣起了其他活计，改行了，转向了。有的倒古董，有的倒股票，有的以写电视剧、通俗小说为生，有的干脆卖衣服去了。

当然，商业化和消费文化自开放以来，已有十年的发展。但近两年似乎势头更猛。不管你对这种商业文化持什么态度，它的存在日益不容忽视。它在一步步逼近、包围我们，而且证明它是比任何政治运动都有更强大的生命力。现在许多大陆知识分子、艺术家，或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到其中去，这个趋向本身就有很丰富的意味。这里也许包含了多重因素：有对意识形态的厌倦，有对精英式文化运动的反弹或反省，有纯为谋生所驱使，有不甘寂寞，也有的可能像“二战” 后很多欧洲艺术家那样，想吸取大众文化中的某种活力和刺激，来创造自己艺术的新生命新形式。不能一概而论。

我有位北京朋友，夜晚写解构主义的文学批评，白天到个体户的摊位去卖服装，仿佛生活在完全分裂的两个世界。但她

说发现两者之间有某种深刻的关联；全都与生存最基本的冲动有关。也许这听上去有点像故弄玄虚自我辩护。的确，许多大陆知识分子对自己参与大众文化、商品经济仍旧感到不舒服，有些半遮半掩，甚至非得为自己找出较为堂皇的理由，比方把大众文化说得雅致一点等等。但我这位朋友说到自己从服装和个体文化中感受到了不少新鲜的东西，发现大多数知识分子对民间新的现实太不了解太不关心了，我相信她讲的是真心话。

另一个例子是电视剧《渴望》。这个剧的轰动本身包含了许多有趣而荒谬的东西。政府部门和民众对它叫好，知识分子对它则普遍反感。不过说来也怪，我遇到的大多数文艺圈和学院里的熟人说起《渴望》来，或以漠视了之，或用一种非常简单化的方式来批判它：因为它贬低了知识分子，因为它宣扬了小市民价值观，因为它受到的宠幸使它几乎成了新样板戏。这种黑白分明的绝对逻辑实在令人遗憾。

为什么没有人把《渴望》当作一个文化批评的文本，把它作为一个案例所凸现出的各个层面好好观察研究一番呢？它作为一个有作家、官员、平民百姓、大众传媒共同参与制造出来的集体产品，作为大众文化在电视上走向职业化的初期代表作，作为当今文人与民众之关系的某种折射，作为中国民众对“现代性” 的某种独特心理反应，不是很有趣么？

这里应该说，本文开首一直用“我们”，有对国内知识文人作整体划分之嫌。其实，这个群体是由无数相异的个人组成，当然各自所取的姿态也不同。近来回内地的感受之一，就是那里的情形决非海外许多人想像的那样是千篇一律的、沉闷的，而是有许多活动、事情在发生。无论是经济界还是文化界，不少人在想事情，在反省，在做事，在调整。也许局面很混乱，但也很有趣。原先那种中心式带有整合倾向的大舞台在某种程度上被打破了。可以看到许多分散的、讽刺味十足的小舞台在

上演着有声有色的小戏剧。

民间文艺方面，崔健已经灌了自己的第二盘带子。近来北京的“文化衫”现象是另一例。享誉很高的先锋派艺术家徐冰，他的《天书》（又称《析世鉴》）这样所谓“高雅” 的东西，和粮票、户口本等等，全上了T恤衫，一方面你可以说这是雅文化被庸俗化，成了Kitsch（媚俗），另一方面也可以说一本正经的严肃的高等艺术被幽了一默，进入了游戏的流通领域。

近日见到香港的作家也斯和学者陈清侨两位先生。也斯讲起香港服装设计中有趣的新形式新意味，陈清侨谈了周星驰走红反映出眼下香港人的一种心态。大家聊得挺高兴。我想，如果讲危机感，香港人面临的危机即使从世界历史的角度讲，也是相当独特和深刻的。但香港人好像并没有大作痛苦状，把它弄成一个缠绕不清的大话题。

危机其实到处都存在，每个敏感的人，大概总会有自己的危机感，总会遭遇各种困境。重要而却难得的是保持一种好奇心、幽默感、平常心和游戏态度。我们这里且不谈持续的勇气和低调的韧性。而这或许正是我们今天所处的生活现实、所作的文化创造、文化批评所具有的活力所在。

让我用一套苏联玩具来结束这篇短文。玩具是一对苏联夫妇送给我和男友的礼物。它由五个苏联领袖的木制空心偶像组成，五个偶像的尺寸依次减小，既可层层相套又可层层拉开，于是造成一种滑稽效果：戈尔巴乔夫肚子里钻出勃列日涅夫，勃肚里钻出赫鲁晓夫，赫肚里钻出斯大林，斯肚里又钻出小小的列宁。而每个偶像身上又绘有象征性的道具：勃列日涅夫拿着导弹，赫鲁晓夫拿着玉米，斯大林手里拿着骷髅头……。这玩具来源于一种叫做“Matrioshka” 的传统俄罗斯民间玩具，近期畅销于苏联各种市场。

我不禁想入非非：如果有人做一套“雷锋不倒翁”，给每

位雷锋叔叔绘上不同的彩皮，……那说不定也会卖得不错呢。

来日方长，戏文正多，我们不妨边走边瞧。

一九九一年七月　芝加哥

秋日饮茶杂想

北京长安街边有个“三味书屋”，是八十年代末城里最早出现的一批民办书店中的佼佼者。前两年老板更扩充店面，将楼上一层大事装修，精心布置成一间古色古香的宽敞茶屋。茶屋开业那天好不热闹，北京文化界名人似乎有一半到场庆贺。当时我正巧在，跑去看，记得字画满壁、茶香盈室、人物斯文，场面其乐融融，挺温暖。

此后每次到京，便要去一回三味书屋。时常是约上一二好友，先在楼下书店浏览一番，再上楼叫一壶茶、点几样糕果小吃，且饮且聊。或者先品茶，再下楼挑书买书。美国书店里设咖啡座的很多，不少大学图书馆里还附带午餐部。北京则图书馆大多不开架，书店往往连椅子都没有一把，能兼得书茶之乐的店面，我知道的仅“三味”一家。可是，好奇怪，每次楼上都是冷冷清清，几乎没有别的茶客。久而久之，不免好笑：我这个住在地球另一头、坐越洋飞机来喝茶的人，竟要算这里的常客么？

九月是北京秋高气爽的好天气，在一个刮风却晴朗的下午，我和几位朋友又去“三味” 喝茶。这回楼上意外地有几位大学生模样的年轻人，坐在新设的靠墙隔间里。加上我们，总共七八位了，可这偌大一间茶室，仍然显得空空荡荡。女老板是熟人，过来招呼，不免叹息一番在北京操持文化事业之难，并说为了招揽顾客，店里办过各种讲座和民乐演奏，无一见效，如

此下去，真不知还能支撑多久。

我想“三味”的窘境，是映现了今日北京文化生活的某种尴尬。

按说，“三味”地处市中心，陈设古雅讲究，有气氛，一壶茶收十元，不算太贵。比起北京大饭店里涨到二十几元一杯、品质往往不佳的咖啡，甚至称得物美价廉。可仔细想想，它的市场定位其实不很清楚。引车卖浆之流，会嫌它太高级；商人大款之辈，又会嫌它太淡泊。也是嘛，有城里那么多大小餐馆，为什么非要来喝这碗清茶呢？不过，这情形倒也应在老板预料之中。她没想到的是，“三味” 焚香洒扫、秉诚以待的那些京城文人雅士们也不肯赏光。是专门坐车来喝茶，对那些囊中羞涩的文化人过于奢侈了？还是他们其实并无这份闲情逸致？

北京一般文化人，没有为泡咖啡馆而泡咖啡馆的习惯，也不大热衷于泡茶馆、泡啤酒屋、泡酒吧，倒也并不奇怪。燕赵自古多悲歌，加之士不可不宏毅的传统精神，几十年普罗文化的粗砺风沙，造就了大量“血浓于水” 的革命者，也吹干了不少知识者享乐人生的寻常兴味。他们当中的很多人，甚至对日常生活环境早已失去了敏感关怀。这只消参观一下北京一般文化单位，留意一下好多文人学者家里的摆设气氛，以及那些随处可见的茶垢斑斑的搪瓷大茶缸，便会一目了然。

不过，饮茶的传统，说大也大，甚至谈得上关乎“中华之道”。你看连日本人都重视到弘扬茶道的地步了呢。

一般来说，一个社会先要有余钱，才可能有高雅文化。现代都市的所谓高尚文化，经济前提是商业繁荣之后的剩余资本。而且，属于小众的精致文化，往往是附着在属于大众的通俗文化的兴旺之上的。由此观雅俗文化之分布，远处的欧洲、美国且不提，邻近的台湾、香港、日本，就显然比大陆优渥多了。我特别记得台北那些可爱的茶馆和啤酒屋，风格各异，味道十

足，而且永远有不同的人在享用。

可是，偌大一个北京城，号称古老文化中心，竟到了养不起一家三味茶屋的地步么？这实在有些可叹。传统雅文化的孱弱衰败，或由此可见一斑。同样可叹的是，本地知识界中，不少人对商业和商业文化抱着一股情绪化的反感抵制，好像高雅文化的惨淡局面，正是被这些庸俗拜金文化挤压造成的，正与港台、西方商业资本的“入侵”、“霸权”直接相关。令人不解的是，在这些挤压、入侵、霸权之前，大陆高雅文化什么时候兴旺过呢？反正我出世以来不曾见过。若没有商业文化的出现，北京又怎么会有民办书店，怎么会有三味茶屋这种地方供人去风雅一下呢？且不要说，近年城里一些更新式、更时髦的供人风雅的文化设施，也都是托发展商业、引进外资之福才建成的。

老实说，我并不觉得三味茶屋是为我这类人开的。品茗固佳事，但端坐于上好的紫檀木椅，环顾四周肃穆的墨宝和旧式学堂般的高屋顶大开间，有时我觉得自己的下巴上要是生出几丛胡子来恐怕更相宜——这一点我丈夫显然比我更有希望。我这样年纪秉性的人，不会三天两头去迪斯科舞厅狂跳，也不会老来这种茶馆打坐。以此理度人，那些比我更年轻的北京人来到这里，大约更不自在了？老的不上门，小的敬而远之——这家茶馆真是麻烦了。

可无论如何，我实在很同情“三味” 的老板：人家毕竟一番美意雅兴，而且贴进了自己的辛苦钱呀。这种人如今不多。不过，几次闲谈之间，我发现她总在强调文化意义，对有人把他们归入商人之列，特别不快，觉得受了误解贬低。唉，说不定这倒恰恰是“三味” 的误解了。一来，按照许多大陆文化人自己的观点，人文精神如今在中国是失落了的，你上哪儿去找那许多专好正襟危坐喝文化茶的人啊？二来，按照一般市民的

观点，开茶馆当然是经商嘛，就像泡茶馆为的是寻个俗乐子，你怎能不算清商业帐，不摸准客户心理去投其所好呢。做小本生意，最忌好高骛远不切实际，两眼一心盯着文化，又目光模糊，还不等着砸么。

北京的商业文化起步不久，这一类误解相当普遍。阴差阳错，赔本的买卖不少。我的北京朋友中间，就颇有带着一脑袋幻想扎下海去赚文化钱，结果一头撞到海底礁石上的。看来，北京人切不可过高估计本地的文化水准，过低估计港台、西方商业文化的好处和经验。北京在现代史上饱经革命风雷，乃悲壮惨烈之地，北京人因易发大激情大浪漫，便更须谨防粗暴僵硬、自大排外。当此新旧纠缠、世态纷繁之秋，在谴责、批判之前，我们需要多一些了解、观察、耐心。

咦，一碗茶工夫，怎么扯出这一篇大道理来？到底是北京出来的杂牌军，本性难移。

在三味茶屋的留言簿上，我发现了一个意外的名字：Dan Quayle！好么，这位在美国备受文化人讥笑的前“土豆副总统”，居然也来“附庸” 过一回这个东方传统文化的风雅。看着他写下的几行彬彬有礼的友好留言，看着安安静静坐在靠墙隔间里的几位年轻人，和我们这一桌谈笑风生的朋友，我不禁觉得自己这颗脑袋真是太容易杞人忧天。瞎想什么，好好品茶吧，这个有风的秋天下午就要过去了，这几个好友一年难得聚上这么一回。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日　芝加哥

且听大众唱新歌

近阅北京 《中国广播报》上连载的一篇长文，介绍国内流行音乐现状，饶有兴味。原来除了崔健、王迪之外，国内这些年还出了这么多歌星，搞了这么多名堂，原来港台欧美对大陆流行音乐市场的冲击，引起过这么多曲折反响！我也佩服记者白岩松的态度：他不仅对各路歌星了如指掌，而且在讲论音乐制作、歌迷心理和商业市场的时候，完全抱一种宽松通达、温和平易的态度，语调有职业记者的中立节制，而无大陆老派文人那种好以“精英”自居指手划脚的习性。

这种平民化的人情味，对日常生活的关怀尊重，以及职业化的趋向，在近年国内报刊电视上日见明显。白岩松二十四岁，前些年“精英文化运动” 时还太年轻，没染上居高临下教导大众的癖好，也无心做意识形态化的价值裁判。连对政治的态度，他也是淡淡的，不置可否。他的兴奋点似乎不在那里。他文章里更关注的是艺术生产与普通人生活情趣之间的互动关系。虽说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激情与厌倦，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存活方式和态度，这“平常心” 几个字，对写文章的人却永远是要紧的。即便哈维尔“反政治的政治” 的哲学大道理，不也是从捷克民间摇滚乐队和小剧院的现象里讲出来的么？假如把它生发扩展一下，换掉战斗味十足的“反” 字，也许就成了某种“非政治的平民政治”？

其实，不止流行音乐，这几年北京市民的娱乐生活，在“开

放”“搞活”的大旗下，也日见丰盛起来，而且也是新老土洋，一片混杂交错。

去王府井有名的老戏院吉祥戏院买京剧票，结果里面正上映着法国电影和香港警匪片录像。名字平淡无奇，所谓“B”片；但门口人头攒动，票房叫好。进了门厅你可以买一支冰糖葫芦或者一罐百事可乐。只花一块人民币，即可尽情欣赏巴黎细雨中轻飘飘浪漫漫打情骂俏的情调，也可接受欧阳警官飞车闯穴枪林弹雨中大说笑话的刺激。录像厅里摆着一百多张折叠椅，灯亮之后，人群哗哗地往外涌，全是清一色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二楼拐角开了一座咖啡厅，里面设有火车厢式的软座。灯影朦胧处，三两个西服领带的人在谈生意；旁边一对少年显然情窦初开，正对着两杯红豆冰在发呆；你若独自一人闲来无事，也可以叫了啤酒，有一搭无一搭地观赏墙角的闭路电视——那里面正放着一部香艳录像！墨西哥男女，汗毛森森，高胸肥臀，所谓外国猛男倩女，即将接吻，即将失恋，即将在华丽的卧室里睡不着觉了。

隔街的大华影院，正放映《周恩来》。少年时看《小兵张嘎》、《闪闪的红星》即在此地。别以为眼下国产的片子就没观众。《大决战》的票早就卖光了。李雪健扮的《焦裕禄》，鞠躬尽瘁，楞是让大批观众看得眼泪哗哗流：“唉，你说说，这样的好干部如今上哪里去找！”

吉祥戏院门口，预告牌上公布晚场有北京风雷京剧团的戏。《九龙杯》，《探皇陵》，《二进宫》。三块五一张票，不算贵。那将是上岁数的老戏迷的天地，但偶尔也会有外国旅游团来“观光”。洋人们常常看过一场打斗就成队退场，引得老北京们不屑地大摇其头：嘁，不懂么，还非要来！

真正以“老外”观众为主的，是前门饭店里的梨园剧场。票价分等：前区二十元，有八仙桌凳，盖碗茶，上了四样果品，

你可以边吃边看戏。后区八元，不提供特别服务，袖起手看戏就是了。结果倒也有趣，往往是老外坐前排，老中坐后排，老外看京剧，老中看老外……

梨园剧场的台子两侧，高悬两副宣传歌舞升平的条幅，道是“曼舞清歌讴盛世，铜琶铁板震中华”。三折《白蛇传》，全看李宏图扮的许仙，一股娇软女气实在幽默，竟让人想起几年前上海外滩上，穿长统丝袜半高跟皮鞋的时髦小白脸。水漫金山，虾兵蟹将，摆阵也好看，做打也热闹，却冷不防就鸣锣收了场。想想倒也是，观众廖廖无几，如今的京剧演员实在不易。旧时名角出堂会，还有一乘轿子。现在呢，任你多有名，也照样得挤公共汽车、骑自行车来赶场！

市场规律下，艺术与金钱常成不等式。何况大陆正在半新半旧、半公半私的“过渡时期”。流行歌星笑星的报酬，与传统剧种和话剧演员的收入相比，令人只有咋舌。某著名影星拍半分钟的广告，厂家付酬三万。也是著名演员，“人艺”的于是之先生大汗淋漓演下一场《茶馆》来，补贴费才不过十块钱。

记得去年被一位编曲艺的朋友拉去“老舍茶馆”看表演，因为是北京旅游社办的，不免有仿古家具与西洋游客一并点缀其中，门口且有李鹏、杨尚昆接见题词的照片。门票也分等级。朋友因为是“圈子”里的人,茶点免费招待。那晚恰逢“双簧”老艺人孙宝才出场。他艺名“大狗熊”，号称老北京天桥“八大怪” 之一。师徒二人，加起来怕有一百六七十岁，打了响板重操旧时把戏,谢场前还捏着嗓子唱了一支当年周璇的流行曲,听得人真有点头晕目眩恍如隔世，不知今夕何夕。当夜北京大雪，“大狗熊” 演出完毕，褪下青灰长袍，换上中山装套棉袄，门口早有一辆旧三轮等候，七十多岁的徒弟在一旁恭侍师傅上车，自己拉下棉帽挡风耳朵，袖了手迤逦而去，赶夜班公共汽车回家。朋友看了动容，捅捅我说，名古董摇钱树如“大狗熊”，

演出费也出不了两位数呀。而我今年再回北京，“大狗熊” 已作古了。

浏览北京的娱乐影视，仍嫌粗糙简陋，问题成堆，但毕竟花样增多。而且在“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局面中，显露出一股生机。口味纯粹而高雅的人们是要皱眉头的；我倒觉得这种种杂烩杂拌虽然矛盾百出，却真实可信：本来就是个正往好日子上奔的古老农民大国嘛，硬充洋派绅士、新潮前卫也不像，弄不好即成“名牌水货。”

何况，鲜活可喜的节目也越来越多了，而且风格姿态大异于前些年的“精英文艺”。因为有市场制约，加上这新一批制作者本身的背景和素质，他们大都比较注重平民趣味。出手低者纯属迎合赶浪头，佼佼者则充满活力和新的想像。曾几何时，前些年那许多艰涩而红火的“实验”“颠覆”，新进口的理论，才出笼的先锋，转眼竟纷纷已成过景黄花，寂寞得很了。倒不是有人禁止，主要是没人搭理。读者观众干什么去了？去看《编辑部的故事》，去唱卡拉OK，去读雪米莉系列畅销小说，去听《红太阳》和《宽恕我的爱》，去合资饭店下馆子泡酒吧了。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一日　芝加哥

八角帽和比基尼

一本叫作《中华儿女》的杂志，封面上挤了五张照片：头一幅是黑白的，题为“共和国最后的元帅”，四周围着四幅鲜亮打眼的照片，标题为：夺命佳人邝美云、定居香港的刘诗昆、文坛顽主王朔、歌坛靓仔解晓东。

这是眼下中国的风景照。

随便翻翻北京小书摊上最抢手的杂志，纷至沓来的尽是什么“波涛汹涌的上海股市”、“中国百万富翁纪实”、“蒯大富从商记”、“假冒商品与商标大战”、“城市时兴男保姆”、“官员商潮大沉浮”、“麦当劳爆炸案震撼台湾”、“云南少女沦落异国”……触目惊心，好像整个地球就是个大金矿加大火药筒！

股票一热，北京书刊市场上形形色色的股书顿时冒出来七八十种，从理论指导到实际操作到纪实文学，应有尽有。甚至有人花样翻新，做出“马克思炒股票赚了400英镑！”以及“我国唐朝就发行过股票”这样的邪门文章来，一家伙给股票找到了最权威的两件镇山法宝——洋祖宗和土祖宗。作者呢，不是别人，正是前几年作品散见于上海北京各种“精英”刊物上的一位严肃小说作者！这位老兄近几年狡兔三窟，来往于深圳、北京、上海之间，活动于股市、文坛、艺圈三界，小发财不耽误小畅销小高雅，真是春风得意马蹄疾。他的结论是：“进入市场，尊重市场，适应市场，领导市场，你就升值。市场无边

界。”他把这一切归结为九十年代新的中国文化精神。

文化和市场之间划上了等号，在中国当然属于新鲜事物。半个多世纪了，中国人习惯了在文化和政治之间划等号。曾几何时，政治中心成了经济中心；计划经济成了市场经济。知识分子正为政治的“霸权”被“解构” 而欢欣鼓舞,不料文化学术界也一起给“解构” 掉了。金钱改变了政治的颜色，也改变了文化的颜色。

于是有了无数土洋结婚、新旧乱交、雅俗调情的现象。三十年代上海洋派人家里有吃“腐乳三明治” 的发明,今日的中西结合笑话更多。本该是西装革履正襟危坐的音乐厅，舒伯特小夜曲里听得见嗑瓜子声。庆祝圣诞节，吃的是涮羊肉。郊区农民开饭馆，挂块匾叫“亨格林餐厅”，不学两句洋文你还别想参透它是暗合“饥饿餐厅” 之意；踱将进去，低头看菜单，又有“司乃克虾球”之类跟你一路捉迷藏，憨黠之态可掬，想想令人喷饭。

追赶发财浪潮，个体户的小摊小贩小餐馆，每天每夜都在北京的大街小巷冒出来。日坛公园路南，我从小玩大的一条街，十几年如一日毫无变化，近年突然日新月异起来：馄饨摊、煎饼挑、涮羊肉、包子铺、烤鸭店，外加衣服摊、裁缝铺、出租旅游自行车、修补旧皮鞋，一应俱全。本来昏昏欲睡的一条街，现在嘈杂热闹，人尘攘攘。

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到处开饭馆，大家都在吃。食色，性也。可中国人一旦有了条件，马上大肆实施起来的还是食：以前曾多年肚子里没油水，先吃它个够再说！到西单小吃夜市和鼓楼风味食品街转转,面对整条长街浩荡的饕餮景观,你会感到“口腔文化” 之说实在有理。

想要不多花钱又吃得有点“品味” 么？不妨到虎坊桥附近的“晋阳饭庄” 吃一碗山西刀削面。宣武门外一带，是旧北

京文人雅士的聚居地。“晋阳饭庄”占用的便是清代文豪纪晓岚故居，至今古色古香的厅室内，隐隐似仍有文人仙气缭绕。你目光穿透来去匆匆的服务员小姐，穿透划拳饮酒的食客，尽可大发思古之幽情，怀想那前朝遗韵，悠情雅致，叹息“阅薇草堂今何在？” 你大概还会兢兢挂念后院脚手架下正在进行的装修：劳驾劳驾，请别又修成琉璃厂那样金光闪闪的假古董！不过你要承认：这一大碗刀削面，堪称物美价廉，市面上的平头百姓都来吃得！

这是个乱哄哄里悄悄变的过渡时代。一位北京建筑界的朋友感叹兮兮地写道：“恐怕在近年内王府井整条街将变成美国快餐式建筑风格了。悲欣交集——李叔同的遗言是中国现代历史的写照。我觉得知识分子应当是欢迎这种变化的，也不惜在历史进程中牺牲自己。也许，只有经过几十年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历史。” 此乃乐观者也。

悲观、悲愤以至绝望的也大有人在。“世纪末的黑暗”、“礼崩乐坏价值沦丧”、“人心邪恶民风鄙俗”、“中国知识分子又一次被骗”、“中国文化彻底没落”，都属于这一类“沉船派”的看法。

的确，浓眉大眼的工农兵英雄不见了，清高艰涩的精英前卫退隐了，活跃于目前文艺舞台上的尽是些“丑星”、“笑星”、“闹星”。据说，恰恰因为葛优、梁天之流其貌不扬，才让人们感到一种世俗的亲切和轻松：“我丑，但我很温柔。”浅浅的，酸酸的，带几分自嘲，几分世故。大伙儿觉得他们不虚伪，说人话放人屁干人事，看着踏实。可正派高尚的君子们，看到他们那副偷鸡摸狗的无赖嘴脸，免不了气不打一处来。“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 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如今的阔老阔少们讲究的是“兜揣信用卡，打的逛广州”。风情时尚种种流变，让有悠久士大夫传统的北京知识阶层看着横竖不那么顺眼。

更别说那囊中羞涩的，有心慷慨潇洒，无奈短了一口气。

其实，中国采取的改革途径，所引起的社会心理震荡是比较小的。纵观东欧和前苏联，艺术文学大都正站在自由的冷风中打颤。即便在美国，市场文化发展了这么多年，文化人的心理也还是充满矛盾。记得前些时在一个晚会上，遇到一位芝加哥现代舞设计家，谈起麦当娜新出的图片书《SEX》，他先是表示很欣赏麦的勇气和才能；但听我半开玩笑地说照中国正统观点看来，麦该算“资本主义商业化发展到了极端后艺术堕落的代表”，这位金发蓝眼的老兄突然脸色一变连声道：“一点不错！对极了！正是如此！”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芝加哥

安得高楼千万幢

城北的奥林匹克中心，在北京近年的新式建筑里，算得上鹤立鸡群。它从选地到设计到施工，都相当考究。到场地上转一转，你会被那些有着圆弧大坡屋顶的体育馆、点缀着大盆鲜花和雕塑的高架平台和环行路、蜿蜒曲折的人工湖所吸引。这些高低错落的建筑彼此呼应，显出特别的气质。也许它们不会让你感到亲切，但多半会让你觉得大气、和谐，它的设计风格杂借东西古今，透出幽默的匠心。

我见过奥林匹克中心的总设计师马国馨，是个机敏、亲切的人，和他聊天是件乐事。他不提中轴线、对称架构、环境意识，却爱讲故事说笑话，而且古今中外、历史文学政治，随便捡起什么话题都能借题发挥，最后让你觉得世间万物都与建筑相通。他属于那种灵动到触类旁通的专家，上海话所谓“敲敲头顶，脚底板也会咚咚响”。

可是，充斥北京城的大批新建民宅却真是“鸡舍”式的，既简陋又俗气。而且往往是“驴粪蛋，外面光”。不说别的，奥林匹克中心的紧邻奥运村，那一排刷成粉色的洋式公寓楼，外表看去还挺鲜亮时髦,我有个朋友好容易分到那里一套新房，进去一看傻眼了：毛糙得像地下室！只好请假找朋友帮忙，自己刮掉墙皮全部重刷，又修厨房改厕所贴瓷砖铺地板。这位朋友本来就瘦得像小排骨，折腾到最后累得大病一场。这种苦力活，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以来是第一次干。不过他还是幸

福地叹着气说：我很知足，现在家里可以布置一下，自己有间书房，可以关起门来工作、抽烟、出神！在北京，还能要求什么呢？

以前我常去他那个两间一套的家玩，吃饭喝咖啡都在同一张小矮桌上，旁边就盘踞着他夫妻俩的大双人床。满屋子书籍杂物，像疯长乱爬的野藤一样遮得密不透风，还要硬着头皮听他们的六岁小儿子在隔壁吱吱嘎嘎拉小提琴音阶，咚咚咚地对着墙打乒乓球。那样的“窝”，怎么谈得上私人情调，连呼吸空间都不够。他家书架上摆着《肉蒲团》、《梼杌萃编》什么的，我想像他雨夜拥被给老婆小声诵读的情景……哎呀，是挺难为他们的。

一九八六年北京市人均住房面积是6.3平方米。够挤的吧？那还是对外统计。这种统计就像北京的民房施工质量一样靠不住。那些数字对面子比对事实更尊重。你只能相信你自己的感觉，而你的感觉是挤得糙得连感觉都没了。

马国馨说，对城市建设来说，最重要的是经济实力，然后才是文化。对建筑师也一样。这让我想起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这句老话。不过，有了米，还要有巧妇。没有钱不行，没有趣味也不行。建筑师设计出了好看的房子，可预算太低，工厂造的材料不过关，施工队的小伙子们是乡下刚进城的农民，再加上干好干坏工资照付。这样造出的房子，当然难以精致。反过来，北京也有不少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但设计的式样却实在不敢恭维。比如中国海关大楼，北京图书馆等等，方盒子楼顶上硬安上几个亭子，本想表现民族风格，结果显得不三不四。再有，国家人口太多，事情的确棘手：多盖几幢粗楼就得少建几所精舍。北京没房少房的人这么多，讲究什么建筑风格房子式样，对大多数人来说完全属于奢侈。他们想的不过是“安得高楼千万幢，大庇京中寒士尽欢颜”。这个梦想固然有点可怜，

可是，基本的居住空间都满足不了，哪里顾得上审美的要求呢。

北京本来可能发展成另一副样子。一九四九年解放军进入北京前夜，建筑学家梁思成收到一位共产党将领的信，请他在军用地图上圈出北京所有珍贵古建筑，以免攻城时受损。大军进城后，梁思成立即被委任为首都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九五〇年，他和陈占祥提交了那份著名的新北京规划书，想要吸取工业化给欧美各大城市带来的经验教训，把老城新城分开，以解决首都经济和人口膨胀后必然生出的住房交通拥挤，并避免新老建筑风格不协调。梁先生想得很周全很浪漫，比如：他建议在宽阔的老城墙顶上一路摆放鲜花长椅，种植大盆植物，并设置饮料贩卖点，把它变成高架环城公园，让平民百姓到上面散步，在晚风秋阳里，悠闲地欣赏北京这个大博物馆的美景！

这种种恢宏美妙的设想，因为没钱没时间，因为有苏联专家和意识形态，整个泡了汤。那之后几十年乱哄哄的大拆大建，一个中大方正的古旧皇城，渐渐变成了如今这个新老土洋一片混杂交错的杂拌首都。

不过，逝者如斯，站在九十年代“全球现代后后后”的嘈杂路口回首往事，梁先生当年充满古典情怀的大规划，即使有财力来实施了，怕也会引起问题争论一大堆。在改造历史名城过程中，怎样协调好保旧与更新，审美与实用，整体人为规划与局部自然发展，在全世界都是难题。现代主义建筑大师Le Corbusier一九二五年轰动一时的新巴黎总规划，要把巴黎老城全部扫平，统一盖成新式摩天高楼加高速公路网。结果此图成了现代建筑史上专制横霸的代表作之一。按总规划付诸实施的巴西首都，也是理想乐园成了一场噩梦的范例。

现代城市像现代人和现代生活一样，一味好古或一味求新好像都嫌不够健全，阳春白雪和下里巴人都要占有自己的空间。人们已经学会了一边享受现代建筑的舒适一边欣赏古典情调，

一边凭吊往昔一边滑雪冲浪看录像，一边打电脑炒股票一边看线装书。在这种情况下，一向被西方人看不起的北京新式建筑也有人出来写文章赞美了。前不久我就看到过一个印度裔美国记者的文章，大夸北京杂拌建筑的好，说天安门广场相当特别而且美丽。但大多数人还是觉得老北京毁了，新北京虽然多了不少新式建筑，却弄得不伦不类，成了个乡气十足的第三世界城市。

辉煌伟大的帝都没落了，引起多少人的感慨叹息。英国作家 Evelyn Waugh曾说：二十世纪是凡夫俗子的时代。言下恨恨不已，因为他是贵族、精英，受不了平民文化的粗卑。可是，崇高伟大只可能为少数人拥有，希腊奴隶和英国平民当然就没有份了。现代民主的理想是人人都有权享受文化，而且文化本身的定义也变得日益多元。所以当有人谴责全世界最伟大的三个男高音今年合办的音乐会里加进了太多的流行曲目，帕瓦罗蒂就说：“我不会为此道歉。因为音乐像球赛一样，属于所有的人。”

奥林匹克中心呢，好像也属于很多人。它既是政策的形象宣传，也是老百姓的娱乐场所，又是北京建筑界的骄傲。北京应该能多出一些好的设计家建筑师，不仅能造出好看的大体育馆，也多造出些好看合用的民房来。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日　纽约

有色眼镜里的西洋景

回北京时感冒在家，把《北京人在纽约》的录像带看了个差不多。这部电视连续剧描写几位北京新移民如何在美国发家致富，一九九三年在中国大陆轰动一时，一口气占了几个最：最高收视率，最高拍摄费，媒介炒得最热，观众反映最强，主管部门最欣赏。它的制作者们多参与过《渴望》、《编辑部的故事》等走红电视剧的生产，商业嗅觉好，懂得迎合时尚，是目前大陆通俗文化圈里的“大腕儿”。这帮自称“苦孩子”的当代英雄，算是把市场经济的禅给参透了。

表示钦佩之后，我想我可以苛刻了。这场北京人的纽约梦看得我昏昏欲睡！也许这和感冒有关。头脑清醒的时候，这剧倒时常引我发笑。可惜不是因为它幽默，是它里面有关美国人和美国生活的那些煞有介事的情节和哲理实在可笑。

这二十一集剧，其实与美国基本无关，它是中国人脑袋里想像出来的美国世界。比方说：美国小伙子爱上了中国小媳妇，便打上家门去要她的中国丈夫“让位”。你见过这种美国人吗？可编剧们是在表现美国男人追女人的直截了当，表现美国佬欺负中国人，又造出了三角恋爱：一箭三雕！

又比如，全剧中心台词是：美国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而是战场。大陆人认为这话深刻揭示了美国社会的本质。可你稍微一想，就会发现这话其实更准确地揭示了中国社会的现象：中国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中国人在这块战场上战斗起来，

无论是政治斗争还是经济斗争，难道不比美国人更狠更无所顾忌？要是这“战场” 单指经济竞争的节奏吧,一位常跑美国的港商朋友说得好：“美国算什么战场，香港才真是战场呢！”

当然，挑剔一个肥皂剧，可能有点像要求水牛弹琴，《北》剧中这类瞎编浑造的人物、直眉楞眼的情节，有关美国社会的陈词滥调，居然被盛赞为“真实”、“精致”，连很多向来挑肥拣瘦的大陆文化人、知识分子们都为之折服，这也太离谱了一点。

也许，片中最真实精致的是那些纽约外景镜头吧：高楼大厦、公园草坪、游艇美宅，像一张张外国游客拍的名信片。却被广泛赞美为：“电影手法”、“诗意浪漫”。不错，这倒是货真价实的西洋景。让人们备感亲切的是，里面又活动着一堆自己的阶级弟兄。有评论家私下说：最过瘾的一场戏，是姜文把美国妓女给干了还朝她脸上摔钱！有人感叹：这剧总算给中国人圆了一回美国梦。

如果说这是九十年代中国人的美国梦，那么这是一场发财梦。梦的焦距，既不在美国文化，也不在美式民主，而集中在美国的财富上。美国既是个弱肉强食的战场，又遍地都是诱人的果实,那么剩下的就看你能否不顾一切把这些果实干到手了。反正按照《北》剧的描绘，中国人不论男女老少，都是到了美国就变得五毒俱全，除非你是窝囊废。这倒让我想起一位北京朋友对另一本畅销书《曼哈顿的中国女人》的评价，他说那书表现了“把红旗插到曼哈顿去”的红卫兵精神。其实，《北》剧的这种味儿也很浓，从前打打杀杀为理想，现在坑蒙拐骗为财富，只有大无畏的战斗精神一脉相承。

更有趣的是，不论是从上海滩上杀出来的红卫兵，还是从北京胡同里杀出来的痞子，其民族意识、爱国情操完全可以互相比美。《北》剧由一位满嘴粗话的流氓唱主角，似乎是反程

式化的一举，不料这皇城的流氓不仅骂起娘来比别人嗓门大，还特别有民族自尊心。你看他一会儿在纽约公园大道上披头散发破口大骂，一会儿挺着中国大男人的胸脯一拳把一个美国小男人揍倒，一会儿嘲笑身上有毛的白人像猴子，到全剧结尾，他干脆坐在自己干到手的豪华美国车里，面带深沉微笑对着镜头伸出一根中指，表示“美国美国我×你大爷”。

这类自以为潇洒的阿Q姿态,这么粗野无遮拦的排外情绪，难道能算是北京特色？难怪有人说：这剧该叫“北京痞子在纽约”。话说回来，表面气势汹汹的排外，拚命渲染中国人（尤其是中国男人）的骨气，其实正由骨子里的自卑引起。人穷志短越要故作姿态，一面崇洋一面排外，用自尊掩盖自卑，这是种扭曲的民族心理。某评论者将此一语道破。他说《北》剧对美国的情绪，其实就是韩少功著名小说《爸爸爸》里那个傻子反复说的两句话：一句是“爸爸爸”，另一句是“×你妈”。

排外的通俗剧在哪个国家都可能出现。好莱坞早期拍过不少丑化华人的片子，一年前还拍过一部《Rising Sun》，由一本充满排日情绪的畅销小说改编。当时正逢美国经济衰退，不少美国人自信心低落，对发达的日本人大为忌恨。但因为迎合了美国国内狭隘保守的心态,小说引起美国各界人士一片批评。改成影片后虽低调不少，仍流露种族偏见。倒是日本观众看了不仅不怒，反觉好笑：因为片子把日本文化弄成俗套（stereo—type）来做丑化，办法实在太笨了。

相比之下，《北》剧也用了一大堆意识形态调味品：排外＋爱国＋男权＋西洋景＋反帝批资。这么搅拌出来的一部通俗剧，竟获得大家齐声叫好，表现出的水平、趣味、眼光如此一致。这倒是值得深思的现象。

一九九四年一月五日　芝加哥

电视剧的操纵手段

在北京时，我发现，那里的电视剧的生产者也越来越讲求准确把握观众的构成与趣味了。在这方面，曾掀起热潮的电视剧《渴望》的编剧们表现出了惊人的敏锐与操纵能力。

他们首先确认了主流电视观众是那些老年人和下班后需要娱乐的职工，他们又断定这些主流观众从价值观到欣赏习惯都是传统、守旧的。于是，此剧的背景虽然设在文革到改革的社会大变动时期，剧中人物却要全面认同传统道德价值，情节要走悲欢离合、大起大落的路。他们知道观众爱看的是家长里短、世道人心，所以特别着重编排含有“平常百姓心”的“过日子+道德” 的戏。他们知道大多数观众都喜欢“酸的馒头”（sentimental），于是就拚命折磨每一个戏里的人物，以制造赚人眼泪的煽情“苦戏”。

他们戏称这种制作方法为“生活还原法”，先编出一个个人物模型并给予代号，然后再添血添肉，编造情节、冲突。比如：主角刘慧芳代号“东方女性”，王沪生代号“酸酸的知识分子”，宋大成代号“默默的追求者”，等等。

《渴望》的创作方法是作家先向观众认同，再摹仿、复制观众的经验、想像，用一种模式化的操纵手段来吸引他们、获取他们的认同。作家个性在此基本消失。《渴望》的剧作者们对此毫不讳言，他们非但无意把《渴望》矫饰为艺术精品，反而公开承认对他们影响最深的是八十年代中期流行于大陆的那

些进口台湾电视剧，公开流露出“观众要什么，咱们就玩什么活儿” 的商业态度。从职业角度讲，他们成功了。

从大批观众对《渴望》的狂热反应，可以反推出这些观众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他们对传统道德价值基本认同。这包括父母慈爱、儿女孝顺的家庭伦常秩序，忍耐、克己的人际关系和对门第、阶层、命、缘份等老观念的信奉。他们既对阶级斗争一类宣传语言厌倦，也对一切抽象的新观念、新思潮厌倦。他们关切的不是什么形而上的理想、追求，而是家长里短、日常生活。

他们不关心“大事”——大事只是背景。《渴望》的中心焦点落在一个有关恩怨命运的旧套故事上——由捡孩子、找孩子、公子落难、平民百姓仗义相助、最后好人知恩报德、公子忘恩负义等一连串经典母题组成。《渴望》没有对“文革” 作任何反省，而是将“文革”“肥皂剧化” 了。他们的语言基本是老式的，与他们认识世界的标尺相一致。

他们平实、感伤、情绪化、缺乏想像力。他们关注眼前的日常生活，喜欢在银幕上看到普通人普通生活的再现。他们对新的经济环境引起的一系列价值变迁既欢迎又感到隐隐不安，这些变迁触发了他们当中许多人内心深处怀旧守旧的情绪。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没治没治的中国心

都说汉语缺乏表达心理问题的词汇，所以中国人一般不爱也不会作心理分析。到美国多少年的华人，即使郁闷到要发疯，往往还是拒绝去找心理医生。钞票方面的考虑之外，理由是：他们那套东西对我不适用。他指的是他那颗“没治没治的中国心”。把这换成土狂土狂的北京话，就是：洋鬼子要想弄懂咱们这道汤，还早着呢。

四五月间北京“人艺”（人民艺术剧院）推出的新戏《鸟人》，轰动一时，主角丁保罗就是个从美国跑回去的华裔心理医生。这呆大异想天开，要免费治疗一帮走火入魔的老北京养鸟迷，结果上演了一场半疯半傻的文化冲突喜剧。用京式的幽默来对付西式的迂阔，一路拿洋人洋理开涮，自然时时有彩头。最后让“鸟人”首领三爷披挂上京剧行头，吊着嗓子升堂戏审弗洛伊德那厮的徒子徒孙，于嬉笑怒骂之间就把一根筋的假洋鬼子给灭了——剧场里人心大快，掌声雷动。令人佩服九十年代民族情结的表现，着实比义和团和阿Q那时的道术高出一大截：手法之新颖活泼，几乎可以用后现代什么的扯一扯了。也不似文革时候人人一脸没盐没醋的阶级仇、民族恨，干巴巴地看得人嘴里淡出鸟来。《鸟人》场场爆满，首都剧场门口的黄牛票炒到二十五元。

洋大夫既然段数不够，有没有土郎中呢？难道北京人真能健康到没心病？没那事。心理咨询热线正是近年出现的众多新

生事物之一，北京地区眼下就活跃着十几条。诸如“知心姐姐”、“青春热线”、“希望热线”、“心理健康热线”、“信任与安慰协会热线”、“妇女热线”、“家教热线”、“性病热线”……名目繁多，靠官养或赞助维持，有的直属政府部门，有的算“挂靠” 性的半民间设施，还有少数个体户。这半年广播电台也来凑热闹，纷纷开办夜间热线。什么“闲聊波尔卡”、“相伴到黎明”、“夜莺热线”、“蔚蓝热线”，花哨而温馨，既接近普通听众，提高了收听率，又招来了广告，真正革命生产两不误。谁说谈心过时了？其实关键在搞活。嘴巴虽然硬，脸皮尽管薄，中国人其实还是借鉴了洋人的方法。人总得有个倾诉忏悔的对象。没上帝没耶稣，你叫那些姥姥不疼舅舅不爱的旷男怨女怎么办？练气功？入佛门？须知那等顺气理脉收心入定的慢工夫也得有一点缘份善根才行，对大多数急扯白脸的现代人来说，还是拨个电话来得便当。活在这时代，人的心病不是少了而是多了：婚外恋、同性恋、破产、代沟、孤独、失落、性冷淡、红眼病、想跳楼、要杀人……过去不知其为心病的，现在也都成了事儿，没头没脑的就不开心。那团叫做“情绪” 的东西，黏乎乎灰蒙蒙的，从大街上跟着你回家，从办公室跟到你上床，昏天黑地睡了一宿，早上一睁眼还是它！

丁铃铃，丁铃铃——拉兄弟一把！救救孩子！当个女人有多难！人生的路呵，怎么越走越窄？你看那外面太平盛世阳光正好，农贸市场卡拉OK，万丈的高楼平地起，为什么斯人我独憔悴？

幸好，电话那一头，蹲着一位新时代的指导员——咨询员或主持人。这是些无面英雄、有情侠客，他（她）们不像电视节目主持人，没有专家做发型，没有企业送时装，长得有可能其貌不扬，但个个都有一颗红亮的心。

我听过前一阵北京新闻台搞的“人生热线大转播”，那倒

是群英荟萃。每天夜里十一点，准时有一位咨询员纵马横刀出来亮“声”，为广大听众就某一方面的心理障碍排难解忧。当然，说是直播，其实还是预先作了筛选。一个电话进来了，问某某名人是不是搞同性恋。对这种捣乱分子，电台自然不能手软，立即掐了他的线。听清楚确实是有正当要求正当疑问的良民百姓——才予以播放解答。

但这种现场发挥的东西其实不易掌握：格调偏低，容易给听淫癖钻了空子；格调偏高，又容易使人昏昏欲睡（我就睡过去好几回）；而且最关键的是咨询员的水平要高知识要广，既富于感情又保持理性，讲话不能太出格又忌讳太保守，千万别酸文假醋最好还有点幽默感——你说这是凡人脑袋胜任的么？不过话说回来，你要是脑袋嘴巴还没有听众好使，那听你的不是瞎耽误工夫么！

所以，发展这种公益事业，还是离不开钱：你得拿钱去培训一大批专业人才。我听过的几位咨询员，水平良莠不齐，不过一律令人佩服：成年累月为别人挑精神重担，非得铁骨钢筋吧。但据《人民日报》一篇报道，国内不少心理咨询员发现此行工作有“魔椅效应”:他们对应付各种挑战和刺激感到上瘾。

一个偶然机会使我结识了北京的一位热线咨询员。小伙子二十多岁,医科大学毕业才几年。从他身上倒真能感到这种“魔椅效应”。平常文质彬彬，工作起来像换了个人，百分之二百的投入，精力透支，激情时时到亢奋。几次见他下班出来，都是目光炯炯、脑门发湿，嘴唇上燎着一遛泡。他才干了半年多，肚子里已装了一篓子千奇百怪的故事，常挂嘴边的一句话是：“中国人哪，没治没治的。” 可第二天爬起来，他蹬上自行车呼呼地又去“治病救人”了。

说来好笑，一来二去我和这位咨询员熟了起来，三天两头也通个电话，隔三差五还喝杯啤酒。结果有一回热线出了个不

大不小的危机，这位老弟焦头烂额四面楚歌，一天之内给我挂来三个电话——我变成他的咨询员了！

而且，我早就发现他和别人一样，也有一颗没治没治的中国心。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芝加哥

流浪北京到香港，和你去看午夜场

去一对留美上海画家夫妻家吃饭，两位都是三十几岁、满有些才气、满有些意思的人，但目前还在奋斗阶段，还算是美国成千上万“struggling artists”队伍里的成员。所以那晚面对四壁“美的痕迹”，谈天的话题却不太美妙：艺术市场的商品化啦，画廊老板的冷酷无情啦，艺术家的穷困潦倒啦。“我们美院的毕业生，百分之九十最后结局是去当酒吧间招待员——全美国能完全靠作品生活的艺术家只占千分之三。”画家丈夫酒喝得脸红红地说。“在美院办一场画展，多少年的训练和心血呕出来的，那都是质量很高的干货呀！结果除了朋友，一共三五个人来看。可是美国人也绝了，认准了的事情就一条道走到黑，简直是自杀型的！”

我记起在北京看到的一个录像片，是对一群北京流浪艺术家的采访实录，片名叫《流浪北京——最后的梦想者》。拍片子的人叫吴文光，据说完全是自己花钱扛着录像机一点点搞出来的，断断续续拍了快两年。看这部片子，就知道自杀型的画家和献身艺术的痴人疯子，全世界到处都有。

《流浪北京》用很平淡的写实手法，记录四五个流浪艺术家的生活，让他们分别对着镜头讲自己的故事。这样不矫情造作、个人化的纪录片，在大陆我还是头一回看到。接受采访的有两位画家，一位摄影家，一位写小说的，还有一位实验剧团导演。个个有气质有想法，又并不扭捏发“嗲”。偶尔也有“扬

眉剑出鞘” 式的言论。比如女画家张夏平说：“我觉得，画这种东西，既然干了，就该干什么是什么，别搀和进别的。别的可以干别的去挣。我宁可卖×，也不卖画！” 又有写小说的张慈，住在北京西郊简陋的农民房里，要等熟人来才能用自行车驮她去北大公共浴室洗热水澡。冬天糊窗缝，用的是破裤头。有交往的“老外” 到她那里去玩，说“这儿好”——可能是觉得有情调吧——张慈说：“好屁！ 不好！” 谈到美国，她说：“美国是世界文化中心，上那去像回到子宫一样。”也许因为几年前我在南京一位朋友李潮那里，碰巧看过张慈一篇小说的手稿，印象很深，纳闷这样有才有气的一个人，怎么硬是找不到发表的地方？所以如今猛然听她讲话，虽然愤激而天真，却觉得可以理解；见她两眼幽幽的神色，也觉戚然心惊。

《流浪北京》的结尾意味深长，片中几乎所有人都是以流浪始，以出走终，而且其中有三位是以和“老外” 结婚的方式离开中国。张慈找到一个美国老头结婚，到了美国。现在她怎样看美国呢？把美国形容成“子宫”，实在是头一回听说。关于美国社会，我听到过更合适的比喻：滑冰场——滑起来神采飞扬，停下来就冻死。不过，这类大而化之的比喻，除了在饭局上吹吹牛，表示你对这个世界挺有看法，其实不能说明什么。可惜我和张慈素昧平生，无缘得知她如今对美国是否有了什么新的妙喻和感想。美国也许是别的什么人的“子宫”，却不大像是“struggling artists” 的子宫。

但我想我可以理解她这种情绪。确实，就北京近年的世态人情，《流浪北京》里的这些艺术家，该算十足背晦的角色。对于中国老百姓，他们的风格太洋味太晦涩；对于洋人，他们的艺术又太幼稚太简单。这是一批青黄不接地段上长出来的“豆芽菜” 艺术家，先天缺氧，文化准备不足，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做什么都难以炉火纯青，难有持久功力，更难有深思

熟虑之后的独创。这不是他们的过错，却是他们要经历的残酷现实：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命定是过渡期社会里在边缘地带挣扎的小角色。他们中的不少人，自己恐怕也还看不清自己的局限处境。

我去北京西郊的“圆明园画家村” 转悠过一次，颇为感叹：有多少幅惨不忍睹的“实验”作品，就有多少位不屈不挠的青年艺术家。有朝一日，幻想、雄心、希望破灭了，这些激情的人们怎么办呢？

但他们当中一定有少数的优秀者、顽强者，会利用这新旧交替的混乱时代和特殊环境，来造就自己特别的艺术、成就自己的声名事业。单看《流浪北京》，吴文光并不像是那种光彩四溢的天生艺术家，却像是个有恒心、有韧劲的行动派。看得出，这人有着朴实的平常心和扎实的想法。在目前浮躁、虚飘、缺少自知之明与自信的中国文艺圈里，这些是重要的素质。

当然，这类小圈子里的“地下名片儿”即便公演，恐怕也不会为大众所喜闻乐见。对于普通观众，它们远不够娱乐、远不够刺激。

夹在新的市场、旧的体制、半新不旧的大众之间，近年的北京通俗文艺不免给人“五花脸”、“四不像”的感觉。文人艺匠当中，时兴的态度是放弃阳春白雪直接抗战，大搞下里巴人曲线救国。那情形有点像北京的大街上突然冒出来一大批卖假药的，他们善于调配真情假意妙语酸言，让邪货水货冒牌货泛滥于市，补药泻药春药毒药样样俱全。

在一片吆喝声中，有意思的东西也不少，而且常常招摇混迹于“通俗文艺” 的大旗之下。前不久看到的一个在北京流传的音乐录像带《我的1997》，即是一例。它一共只有几分钟，艾静词曲，张元编导。从头到尾是个模样清纯的黑衣女孩（大概就是艾静本人吧）抱着一把吉他吟唱自己的生平。歌很好听，

生平也很简单，不过是个工人家的女孩子从沈阳到北京来念艺校，又随东方歌舞团四处演出，演到广州时交了个香港男朋友，从此就老是盼着一九九七快点到来，那时就可以到香港和心上人一道去看午夜场了。就是这么普普通通的一个小女子，这么简简单单的一点梦想追求，音乐和歌词都质朴，画面也稀松平常——不过是插进了几段剧团排练的场景和几幅北京街景而已——但硬是看得人心里有点发酸！你听她这一片天真烂漫的好奇和渴望吧："什么时候有了香港？/香港人又是怎么样？/香港香港怎么那么香/我应该出去闯一闯/让我去那花花世界吧/给我盖上大红章/一九九七快点到吧/打开门瞅瞅什么样……"

不过，也要看听众是谁。香港人听了这首歌，会不会哭笑不得？有朝一日，成千上万的京姐京妹都一窝蜂涌到香港来，也够难招架的！假如听众是个儒雅斯文的角色呢，听了这种对午夜场生活赤裸裸的向往，恐怕也要皱眉头："现在的人，全都这么低级趣味！"

可大众和小老百姓，尝够了贫穷的滋味，和这个女孩子一定是同样心情。喊了那么多年的大口号，最后落到地上的，其实是个再具体再简单不过的东西："我也要逛逛那花花世界，我也想看看那午夜场。"这真是世世代代良民百姓的由衷愿望。人生最基本最恒久的意思：活下去、活得更好些、更开心更快乐一点，其实也都在这里了。《流浪北京》里的那些"前卫艺术家"，唱流行歌曲的艾静，其实彼此并没有那么大的差别。

香港大学的一位教授，听完《我的1997》，半晌无话，然后摇头说："真到了香港她就明白了，没有她梦想的那么香！"

这话不错。然而人永远是这样的，草永远是栏杆那边的绿——否则，这世界也太单调了一点，生活也太没盼头了。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芝加哥

纽约的耳朵在北京

耳朵北京生北京长，现住纽约，写汉语诗，念康奈尔医学院的博士。百老汇大街上有家小画廊，老板娘是中国人，免费让耳朵在那儿主办文学朗诵会，每月一场，茶水自理，权当做广告。到场的多是些默默无闻的小角色，偶尔进来一位过路的名诗人，画廊里就挤得分不清狐臭味还是艺术味。我有个好交游的朋友去了一两回，抱怨说：牛×哄哄的俩钟头，连可乐都没有，不去了。耳朵也是业余艺术细胞生得丰富些，在实验室解剖了一天死耗子，回到家还要就着月光拉上一会儿小提琴。总之，她的情况确属典型的“人才外流”。

我认识耳朵是在纽约。盛夏，去朋友家赴晚会，出地铁站看见一个娉娉婷婷、神情恍惚的东方姑娘在前头走，手捧一束鲜花，一走走进了同一座门洞。这就是耳朵。晚会上聊了几句，相见恨晚。没过一会，又发现相见极早：原来我们俩生在北京同一个大杂院里，我七岁搬走前小丫头打群架和她交过手，两家的大人早先还是好朋友！

留学五年，今年耳朵终于回北京探亲，又巧了，当时我也正在地球那一边。

耳朵刚下飞机就吃了个下马威：海关官员瞥一眼她的护照，当场叫她伸胳膊，抽了她10CC 血留下“验传染病”，还让她撂下十四美元验血费再走人。耳朵的意见是：至少应该换个针头！

在北京的头几天耳朵嗷嗷叫，看什么都不顺眼；上吐下泻

水土不服，在家和爹妈吵，上街和生人吵，我听着她怒气冲冲地诉苦直好笑；我也是这么过来的，隔山隔海和故乡言了半天情，一到家就把酸菜坛子打碎了，怨谁呀！我跟耳朵“交心”，咱们不在这边混，体会不透这儿的难。

耳朵承认自己是真活出点侨胞味来了，怎么这么爱较真儿。但又揭穿我：你甭作潇洒状，不老老实实在美国当小布尔乔亚老往回跑就证明你有情结！正根儿上长出来的想当痞子都不像。

于是我们俩跑回出生的那个大杂院去“寻根”。这儿早先是慈禧宠爱的太监李连英的宫外私宅，小时候齐齐整整一片院子，葡萄架金鱼缸，一棵大臭椿树年年夏天开满白花，还有个小篮球场。这回一看，整个变了样：地震棚小厨房堵没了院子，到处是坛坛罐罐的破烂，老房架摇摇欲坠，公共厕所臭气熏天。大门口倒是挂着块牌子：“北京市重点保护文物”。字是刻在石板上的老宋体，烫了金，挺雅气。

进二院，屋檐下一个穿一身灰布衫裤的老太太招呼上来了：“哟，这不是张家闺女吗，越长越洋气啦！” 耳朵叫她吴阿姨，吴阿姨亲热地拉着耳朵的手一通张家长李家短什么便宜什么贵，最后把我也给认出来了：“哟，老查家的闺女长这么大高个儿打不打篮球呀你从小可就爱蹦跶……”吴阿姨跟着我们转悠到四院，耳朵说，您别陪了，我们还且转呢。说了两次，吴阿姨才一步一回头的走了，还说：回头来家吃打卤面！此刻我们正好站在院里最有传奇色彩的地方：一座假山顶上很翩然地翘立着一架小绣楼，只有攀着一条窄木梯子才上得去，据说这是当年最受李连英宠爱的小妾住的，可见太监也有一片风月情怀，不过反正隔墙便是东厂胡同，驻扎着皇家特务，小妾就有了解放意识谅她也插翅难逃。我和耳朵站在梯下朝绣楼上望了一会，望出来一个穿塑料拖鞋的黑脸大汉，端着一盆洗脚水，耳朵这才一边拉我走开一边告诉我：“吴阿姨文革的时候组织

全大院的人斗我爸，狠着呢，就在这高台阶底下。那天我妈一大早就把我和我哥叫到一边说：今天你爸要接受革命群众教育，呆会儿不管人家怎么斗怎么打，你爸怎么叫唤，你们俩千万不许出声，出声就害了你爸了。” 又说：“幸亏嘱咐了，要不然我哥肯定冲上去。他脑袋上仨旋儿从来打架不要命。” 时过境迁，张家吴家早把话说开了。再说吴阿姨也确实是革命群众，积极到现在也没混出来。

耳朵指给我看院墙上一块破黑板：那是我哥当年出的板报，每天放了学他就登着梯子上去打格子，一笔一划，吃饭都叫不回来，我眯眼细看，居然辨认出残剩的标语来：将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耳朵的哥哥能写擅画，仗着专业和外语，在合资企业混得挺火，三天两头有饭局，周末带老婆下舞厅，这个人才倒没有外流。

耳朵还是浪漫，连厕所都钻进去闻闻。我从她背后往里瞄了一眼，看见昏暗的灯泡下吊着蜘蛛网，蹲坑旁边立着一只锈铁桶，一把秃扫帚。听见耳朵拿腔拿调地唱：“雕梁画栋，朱门那个绣户呀……嗯，看来以后得多往回跑跑，要不鼻子眼睛都不行了。” 没事，我说，耳朵好使就行。

耳朵的爷爷奶奶都还健在。奶奶脑子有点糊涂了，每天把脸凑得近近地看电视上播的老戏，还能跟着哼几口“玉堂春”。爷爷在写回忆录，使小楷狼毫，自己裁订成本的旧报纸。耳朵看了两本，看得鼻子发酸，跟我说：是抗日时候逃难的事，平铺直叙，清静极了，真是好。

耳朵的父母都还在勤奋工作。家里摆了两张四四方方的大办公桌，两口子面对面坐着办公，一人手里捧一只大茶缸，和在机关里一样。这几年国家干部和教师日子越过越显寒酸，可宝贝女儿从国外回来了，少不了要给她“补一补”。耳朵妈在小厨房里炒肉丝蒜苗，耳朵爸就坐在屋里的破沙发上给耳朵介

绍近年改革的大好形势，边说边咳嗽，屋里冷。

耳朵却不大识抬举，见天不着家。带回来“衣锦还乡” 的几件漂亮衬衫，赶上北京的三九严寒根本见不了天日，耳朵干脆裹着奶奶的老羊皮袄出去会朋友。原来念书时的大师兄，如今在倒药材，见面就求耳朵帮他拉外线。几个诗友，有的住在郊外农民房里种菜，有的在开小店。

一日，耳朵来找我玩，碰巧我弟弟一个“哥们儿”松子也在。耳朵伤心地说起她回母校，看到仪器还都是五年前的，上头蒙着一层灰；老师们呢，不是在忙出国，就是在忙房子忙职称。松子笑起来说：这位朋友，您“隔”了，这样就对了嘛！不给自己干给谁干？这说明老百姓的觉悟大大提高了。

耳朵听了没话。几天后，她飞回纽约。

耳朵拿了几首近作给我看。后来又说：撕了，都不好。但有两句我还是记住了：“生活在别处／此地没感觉。”本想问她：“此地是何地／北京或纽约？” 又一想，老大无聊，就没问。

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　芝加哥

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必有丰田车

去年，北京流行过一批“文化衫”。当时有一位美国汉学家去北京，逛地摊时见到了，大喜，认为不止幽默，且有研究价值，于是买了一打回来，还专门邮寄了一件送我。这件胸前写的是：“烦着呢，别理我！” 翻到脖领处查看是哪家公司生产的，见上面赫然大书三个字母：TNT，老天，炸药公司！光这商标就可供我那位汉学家朋友借题发挥一气。我很高兴地穿了它在芝加哥逛街，颇有点对牛弹琴的味道。

今年到北京，发现我的表弟炎炎也收藏了这么一件。当时还有另一件“文化衫” 特受欢迎，上面写的是“拉家带口”。对此，炎炎有解释：如今的北京人离不开“烦”“累”二字，所以这两件最畅销。他说他自己属于烦的。烦什么？什么都烦！不过，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必有丰田车。说完他嘻嘻一笑，最后这两句话，引的是北京电视上的汽车广告。

他来我妈妈家作客，当然没穿“文化衫”；有长辈亲戚在场，不合适。多年不见，那晚打开门，面前站着一位足有一米九，漂亮得晃眼的年轻男人，浅灰西装，深灰风衣，赭红围巾，手提一听用大红丝带包扎成礼品盒的“麦氏咖啡”，活像那种电视广告里经过挑选打扮的“摩登白马王子”。我正在发怔，小伙子露出羞涩笑容：“建英姐姐！” 我这才狼狈回笑：“我的天，是当年的小跟屁虫！你长这么大啦！”

炎炎今年二十二，大学念完，决意献身公共关系。去了城

北一家饭店的公关部，如今已快做满一年。他每天四处给饭店拉生意，三教九流的人见得多，尽管一脸纯情小生相，却声称“正在失足过程中”，因为搞公关这一行，要练嘴皮子，练手腕，要黑、恶、油、绝，才能出道。

炎炎的父亲是国家干部，母亲五十年代留学莫斯科，用炎炎的话说：一个清官，一个书呆子。家教自然是极严的，中庭训子千万条，最要紧的一条：诚实为立人之本。你老实待人，人自然会老实待你。炎炎的确称得起好孩子，从小说话斯文待人有礼，一路的“三好学生”直当到大学毕业，到社会上才傻了眼：吃亏的全是老实人！炎炎抱怨：从老革命家里培养出来的孩子，想当失足青年真费劲！老子倒是支持儿子选择的职业，觉得搞公关事业属于年轻一代的“新思维”。他不知道这“新思维”和他多年灌输的“旧思维”天天在儿子脑袋里互相打架，成了种种烦恼之源。

炎炎工作的那家饭店是二星级，除了外省来京办事旅游的客人以及在北京开会的单位，还有一宗大客户——乘国际列车来北京的苏联东欧倒爷。他们当然住不起四星五星级的饭店，下了火车就扛着大包小包直奔各种价钱实惠的中档饭店，这些外国倒爷主要来北京进货，但也捎带贩些零杂物品。炎炎说，要数苏联倒爷最惨。你知道他们卖什么吗？卖老式俄国大手表！在腰带上缠满一圈表，走到北京个体户的摊市上，当街一站，招来一群人，然后摘下一块又笨又沉的大手表往地下一摔，再抬起脚上的大皮靴朝表壳上狠跺两脚，打手势说：看呐，多结实！炎炎边说边笑：想不到苏联老大哥混到了今天这份上！

饭店里的顾客形形色色，什么人都有，有些女人浓妆艳抹，订了长期客房，看上去就不对头。可是没证据，经理乐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警察来扑过几回，前脚刚迈进门厅，柜台上受贿的职员一个通风电话，楼上房间里就能收拾得衣冠严整，从

容以待。后来，炎炎店里终于查出一个“内线”，此人能吹能干，店方正准备升他当副经理。案发之后，才发现他原来是释放出来的劳改犯，进店前自己设法伪造了档案。炎炎大约受过这人的夹板气，说起此案很解气的样子。他在男同事中年纪最轻，又是大学毕业生，常被几个年长的“老油条”讥笑为“奶油嫩鸡”。磨练了半年多，脸皮算磨厚了几寸。一次，经理顺口表扬炎炎干得不错，他趁机便说：如果店里重用，干得更好。果然，没过几天，经理宣布给他涨薪提职。炎炎说：没办法，现在的人，个个欺软怕硬。

炎炎有一整套计划：先学徒，再跳槽，将来办自己的公关咨询公司，当专家型大老板。他崇拜的一些成功偶像，都是出名的公关企业家。“关键是不能俗了”炎炎说，一脸深明大义的表情。“油，是必须的；刁，是必要的。但绝对不能俗。公关公关，风度第一关。”

妈妈夸奖他会穿戴懂礼数，又说他出落得好相貌。炎炎涎着脸说：从小就生得好，要不建英姐姐怎么偏向我呢。我逗他：给你那么多牛奶糖，倒没长一口大虫牙！长这么帅，一定让女孩儿们缠得够呛吧。炎炎挠头：哪里呀，没钱没势还不如老色鬼呢，成天发愁没人看得上我！我笑：有这么多工夫发闲愁，说明革命的担子还不够重！炎炎也笑：可不是，饱则思淫欲嘛！我说：别急，车到山前必有路。炎炎接口：不急，有路必有丰田车。妈妈也笑起来了：你听听你听听，如今的北京小青年怎么了得！炎炎越发要显摆，说：这算什么，您没见那些真红火的呐，宿美国蜜，打“奔驰”的，抽鬼子烟，喝威士忌，哔哔机大哥大，切美元炒港币……

妈妈听得呆了，拍手说：这都是眼下流行的土话绕口令么？亏你舌头转得过来！

我不由得记起一位长辈亲戚对我发的牢骚：现在的孩子们

凑到一起，个个能说得天花乱坠，一到父母面前，全成哑巴了。这话不假。今年元旦，我陪妈妈到一位亲戚家去会餐，发现没有一个小辈的年轻人参加，全躲出去找自己的朋友了。剩下上一辈的人们围着热气腾腾的羊肉火锅，不免有些感叹。炎炎的爸爸说：我们炎炎才二十出头，就在家里手脚没处放，老琢磨着到外头找一间自己的房子，其实家里专有他一间嘛！我笑着问：二叔，您当年离家参加革命时有多大？提到往事，炎炎的爸爸眼睛亮了：十六岁半，不满十七呢，不过现在可以说句真话，我那时候心里老想家！

满屋的亲戚们都笑了，笑得脸上的皱纹一条条舒展开来。窗外，雪停了，枯了一冬的杨树杈在冷风里晃来晃去。炎炎的爸爸呷了口酒，掂着红木筷子慢慢说：大概总是这样的，我们自己还不觉得老，觉得心态年轻得很嘛，其实呢，已经老了；这个时代呢，也已经变了。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日　芝加哥

理想主义多少钱一斤？

贾余不到四十就谢了顶，下巴上吊着一撇小胡子，穿拷花黑绸西服背心，样子牛×得很。北京有家人人皆知的大公司，贾余在那里当总经理特别助理。按说他属于春风得意型的，可他承认自己“心理不平衡”。谈话过程中他脸上始终挂着笑，笑得勉强，苦哈哈的，像牙疼病人坐在候诊室一张硬板凳上看电视里的轻喜剧。

“做生意当然要骗人”贾余说。“不骗就能赚钱的买卖，在我们公司里干了这些年我还没见过一回。怎么骗？把次的说成好的，黑的说成白的，假的说成真的。职业生意人的骗术个个都是职业水平，瞒天过海让你一点破绽看不出来。什么手段？反正外头人做梦都梦不出来。我说咱们换个话题好不好？”

话题一换换到新疆——贾余念完大学在新疆当过五年记者。他劲头来了：“明月出天山——干净、开阔，那种意境只有唐朝人才能一笔就写出来。要写孤独么？远客坐长夜，雨声孤寺秋——照样干净、开阔！现在的作家太脏太小，写出的东西有股味道。新疆是落后，但落后得不小器不憋闷，人和自然有感应，天天让你有心情。反正我这辈子最痛快的日子是在那儿过的。那种地方商业一发达肯定完蛋。”

“您这算善解人意的，”贾余叹口气。他已经喝下去两壶浓茶，吸掉半盒烟，整个脸裹在烟雾里。“上回我去美国开订货会，遇见几个留学生，他们那个口气，简直把我当腐败堕落

的走狗了。您想我心里什么滋味？本来嘛，咱们对好些事的想法其实完全一样，只不过处境不同，我们有你们在国外没有的苦衷。再说，中国穷成这样，不经商不发展经济更是死路一条。”

“嗯，我确实心理不平衡。怎么平呀？受那么多年正统教育，从文人改商人，等于第二次洗脑！刚进公司那会儿，我跟我手下的职员们讲：不一定非骗顾客不可的时候，咱们不骗行不行？结果所有人都瞪眼看我——哪钻出来这么个书呆子！他们觉得我这种逻辑简直不可思议！唉，要生存你就非骗不可。顶多心里给自己留一小块干净地方罢了。”

*　　*　　*

“干净？哪块地面干净？甭跟我来那个，又当婊子又立牌坊。” 王坝乜斜眼睛看着我，一根大雪茄戳在他天方地圆胀鼓鼓的脸盘上。“外国黑手党最干净，对太太孩子老父老母又仁义又有责任心，白天杀完人晚上就一把鼻涕一把泪地看歌剧，发了横财就捐赞，最后也都成合法资本家了。可咱们国家现在是初级阶段。”

王坝做生意做发好多年了，北京还没有“大款儿” 这个词的时候他就是大款儿。从摆地摊到倒卖掺沙子的羊毛到从莫斯科偷运洋狗外加贩云烟炒房地产，赔过损过蹲过“局子”，说得上曾经沧海。如今西服领带，头发溜光，俨然一大亨。亮晶晶的办公室里，雇员行走如飞，人人一脸谄笑。“这个世道，除了钱你什么都别信，全他妈装孙子！做生意怎么样？我告诉你，当今最拔尖的脑袋都在商界！就跟当年的尖子都投奔共产党一样。文人？文人本世纪没戏，下世纪也没戏！也就靠吃我们的赞助。”

电话丁铃铃响。王坝伸出胖手去接，语气很快变得油腻。“……今晚六点，我派车接你，老地方，吃椒盐大虾，撒油拿辣不见不散我也想你。” 放下电话，嘬一口雪茄，意味深长地

对我说："您是聪明人，我不拿孙子话搪您。刚才那位不是我老婆。像我们这种辛辛苦苦打下一片江山的嘛，肯定会有美人来助兴。说什么'不爱江山爱美人'，那是人家皇帝坐稳了江山说的风流话。像我们，当然是江山第一美人第二，为江山牺牲美人，任何时候在所不惜。" 看看电子手表上的日历，"跟您这种明白人聊聊真痛快，改天我请您吃便饭怎么样？"

*　　　*　　　*

从北京回芝加哥的飞机上，我把对贾余、王坝的采访匆匆写到笔记本上，然后就忘到脑后去了。

不久前，在电视里看到美国民主党大选年会上，年轻的副总统候选人艾尔·戈尔发表演讲。戈尔的口才实在不算出众，几年前参加竞选活动还因为作风木讷而大遭嘲笑，当晚麦迪逊广场花园里却群情鼎沸，掌声阵阵。其中有句话引起的掌声简直雷动。戈尔说："在美国这片土地上，即使最玩世不恭的人，他也只不过是个戴着假面具的失望的理想主义者。"

美国今年大选角逐特别牵动人心，当然和经济衰退、社会问题丛生紧密相关。冷战后向何处去？克林顿扣住这个题目大做文章。不过，人心求变，越战后真还是第一回这样强烈。美国也在转折期。八十年代的高科技拜金文化把六十年代的理想主义冲击得够呛；单纯、热情、富于理想、永远年轻的美国人似乎也变成了疲惫不堪、麻木不仁的小老头。美国人想洗个热水澡，想重新充电，想让自己的理想主义翅膀挣脱沉重的私欲实利再飞起来！

谈何容易。

我常看"星期六夜生活"（Saturday Night Life）里"深沉的思想"（Deep Thoughts）那一小节，因为它是电视上的文字调侃，轻松诙谐，有助消食。记得一次节目的全文如下："有时候我会想：这个世界真是抽疯了！大家都没理想！然后我又

想：嗨，那有屁的办法。然后我就想：嘿，晚饭吃点什么呢？”当时大笑。现在想想，人活到这样犬儒而且洋洋自得，有什么好笑，竟然是可气又可怜了。

忽然记起了在地球那一边浑水里扑腾的贾余们和王坝们。如今，只有满肚子不合时宜的老干部和大学教授才会想到“理想主义” 这种字眼吧？

贾余会苦笑：“理想主义？我总不能扔掉一切再跑回新疆大野地里抒情去吧？”

王坝会大笑：“理想主义？请问理想主义多少钱一斤？”

活在理想感情论斤约的氛围里，即便天天吃椒盐大虾，有劲吗？当然，活在信息爆炸的激光电子时代却滞留于穷山恶水之间小农耕作孤陋寡闻，也没劲。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三日　芝加哥

上海：五十年河东河西

这时代，旧的东西在崩坏，新的在滋长中。大约五十年前，张爱玲说过这话。当时这一代文坛怪才坐在上海小公寓窗前眺望参差的都市风景，看见人力车夫拉着洋装绅士与旗袍淑女从霞飞路琳琅的橱窗前跑过，看见人行道上那个撅着屁股生小火炉的男人扇起的滚滚白烟，不禁微笑。时光流转，如今上海又成了这样新旧混杂的斑驳场景。

五月初去了趟上海。头天上街，发现城里行人稀少，清洁干净，人行道上有长溜的盆花盆树。种种清静可喜，一反上海惯常的嘈杂拥挤。问了朋友，才知道恰逢“东亚运动会”预备工作进入后期，外地民工都临时回家，全城演习交通管制，车次减少。《文汇报》上还载了文章提倡各家把盆景花草摆出来。朋友摇头说：“好嘛，唱空城计，正好逛街方便。”他说他平时怕出门，因为讨厌噪音、人群、车流以及日益增多的广告牌。“有时候穿戴齐整走出门,走过半条街,又转头走回来了:烦!”

可那天他兴致不错。我们去外滩走一走，坐在黄色的遮阳伞下喝冷饮。伞盖上写着：“Enjoy Fanta”。沿岸欧式大楼上垂落下长的红幅标语，写着：“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黄浦江对岸看得到林立的起重机和巨幅的香烟广告，有Kent，也有红双喜。朋友讲起文革前那个逝去的旧上海，讲起自己单调而温馨的童年生活。“那时候上海没有这么多人，走在街上听见无轨电车丁丁当当的铃响，看见路边洋房里白色窗帘被风吹得

飘起来，心里会有一种寂寞而神秘的感觉。” 说得我也跟着胡乱怀起旧来，于是又去老住宅区转一转。

东张西望地穿过阴凉窄狭的石库门小街，踱进一家小馆吃了一大盘三黄鸡，最后跑去看住在马上就要拆迁的老宅里的另一位朋友。房子外表像座破仓库，室内却布置得十分舒适讲究，书柜里放着激光唱盘和侦探小说。“我在这里住了三十几年”，那朋友抽着烟，坐在屋里一张祖辈传下来的老床上说。那床也别致，大概是祖母的嫁妆之一，床头床脚的挡板上分别镶着古色古香的吉祥花鸟图，年代久远，色泽褪成一片暗淡的黄绿。“住家、朋友、店铺和酒，这些都是老的好。”但他家旁边要建筑起一座崭新的大铁桥了。桥上呼啸而过的各种车辆，不仅会把这一带居民的耳朵震聋，恐怕还能把这一片歪歪斜斜的老平房震塌。所以大家统统要搬去住浦东新建的公寓楼。“那时再来这里，就得坐渡轮了。” 朋友说。

当晚这朋友喝白酒喝醉了。

上海这一年来经济建设开始见天日，允许开放股票市场、开发浦东，光这两样，就给上海带来不少生机。涌进的外资和本地的新富一齐下手，眼看着高楼一座座起，眼看着市面日新月异。夜晚，霓虹灯照耀着淮海路和南京路上装修过的时髦店面、橱窗，简直让人想起香港的某些街道。当然，对上海的老人们来说，参照系应该是旧上海。旧上海即使五毒俱全，也是上海人永远的繁华梦。因为有三四十年代那段回忆，大家才认定上海这块地方与西洋都市文化有特别的缘分。

经济跑在前面，文化往往就跟在后面换档。和北京、广州一样，上海的商业文化，如小报、通俗杂志、大旅馆里的歌舞厅和卡拉OK，也相继活跃起来了。虽然，北京好几个朋友已经不以为然地警告过我：上海通俗文化界现在没东西，他们连一支像样的摇滚乐队都没有，也没一个在全国叫得响的歌星；上

海知识界谈下海经商谈得比北京更邪乎。

可事实上，上海不仅有全国第一家基本独立核算制作的“东方电台”，还有全国最坚决地保持着精英姿态的文学杂志。近年大陆有多少文学杂志被政治或商业冲乱了阵脚，《收获》却一直不慌不忙地发着那些读者显然廖廖无几的小说，而且封面改为素白，一如翻给世人的一只白眼。标准上海小报如《新民晚报》，办得扎实平稳，雅俗共赏，毫无北京一些新上市的小报的火爆油滑。

还有个让人意外的现象：大陆目前最激烈的文化危机论者似乎也出在上海。一反人们对喜新厌旧的所谓海派文化品格的预期，这一班上海的中青年文人学者，对当前大陆新兴商业文化潮流不断发表着远比北京文学界激烈沉重得多的抨击。吴亮著文指斥风靡一时的畅销书《曼哈顿的中国女人》不过是庸俗廉价的文字垃圾。王晓明和他的几个研究生在《上海文学》上发表关于当前文学危机的座谈，题目干脆就叫“旷野上的废墟”，他们指责大陆人文精神不断萎缩，公众文化素养急剧下降，并认为王朔作品属于“用调笑来向大众献媚”。这些海派批评家对大众趣味公开采取不买帐的态度，其言辞之悲壮、锋芒之尖锐，是我在北京一片“炒”明星的鼓噪声中闻所未闻的。是真正的先锋一如既往，还是先锋已成后卫？

五十年河东河西，谁来再给京派、海派重新梳梳辫子？

离开上海时，我满脑子晃动着形形色色的上海人：怀旧的、通达的、忧愤的、精明的、高傲的、怪异的……什么时候上海再出一个张爱玲呢？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芝加哥

美国网球公开赛与Siri的诞生

九月五日就像平常任何一天。我母亲来到休斯顿已有两星期了。她是特地从北京赶来看她第一个外孙女降生的。我的预产期是九月八日，可至今为止肚子方面风平浪静。婴儿每天照例在里面踢来踹去，但除此之外好像不急着出世。“你大概会晚产。”我丈夫和母亲都这么预卜。我想是他们在给自己松心。

为了在大乱之前充分享受这最后几分轻闲日子，也为了消磨休斯顿漫长的夏日，母亲和我一直守在电视机前观看今年的美国网球公开赛。特别是母亲，自从在北京加入了一个网球训练班，就变成了一个网球迷。

这天下午，我们正一如既往看着比赛，局面突然大变。

皮特·桑普拉斯，二十五岁的一号种子也是我们最喜欢的网球手，今天与一位名叫阿列克斯·柯瑞迦（Alex Corretja）的年轻西班牙无名选手对阵。体育馆席位半空，我和母亲也漫不经心，因为大家都觉得桑普拉斯取胜是易如反掌。不料这位西班牙小伙子居然身手不凡。还没等大家反应过来，双方已经打成了二比二。这下观众的心都提起来了。

你要知道我母亲对桑普拉斯实在太着迷了。着迷到了迷信的程度。如果他赢了，是个吉兆，预示我母亲此行顺利、我顺产。否则的话，唉，上天保佑……

可是现在，桑普拉斯还没进入半决赛居然就可能输给一个无名小卒！

别要求我给你一个理性的解释。人们往往容易把一件好事与另一件好事挂起钩来,或把一件坏事与另一件坏事连到一起。人心如此。比方说，我母亲还注意到了，我即将去分娩的医院有个很好的街号：1819。八八大发，九是天长地久。还有，我们都暗自希望小孩不要生在四号，那对中国人来说可太不吉利了，就像美国父母决不会愿意自己的小孩生在十三号的星期五一样——那是个象征凶兆的日子，美国有很多楼房都没有第十三层。既然我们可以相信数字的魔力，当然更可以相信一位世界级网球手的魔力。我承认自己就受到了母亲对桑普拉斯那股狂热的感染。这场球赛越看我越揪心。

看到最后一场，连母亲都为我担起心来了。“这可是对你的肚子不好！要影响小孩的！” 她劝我不要看下去了。肚子里的确动静不少，但已为时太晚，我完全被比赛吸引住了。银幕上的激战仍在继续，每一分钟都精彩多变，双方僵持直到最后一分。两位选手都打得精疲力尽，特别是桑普拉斯，累得在场中呕吐，几乎站不稳了。观众们，包括我和母亲，也看得心力交瘁。当然我们俩是希望桑普拉斯取胜，但年轻的西班牙人也实在值得佩服。双方都打得漂亮而且是十足的绅士派。

我丈夫下班回来，正赶上看最后半小时比赛。他只往我的脸上一瞄，也跟着紧张起来了。

结果是桑普拉斯赢了——柯瑞迦最后一分竟然发球双误。两人很动感情地相互拥抱，观众的掌声如雷。事后，这场激战被权威评论员称为世界网球大赛历史上最富戏剧性和悬念的一场比赛。我母亲激动得声音直抖，说：“上天保佑桑普拉斯。”

晚饭后，母亲马上去睡觉了。我呢，感觉肚子里一阵剧烈的拳打脚蹬。快到午夜时，我决定到院子里的游泳池游泳来放松放松。一个人在洒满月光的水下漂来游去，真有一种特别的宁静、和谐。回到家已是午夜时分，我的肚子变得十分坚硬，

里面毫无动静。我对丈夫说："我觉得时候快到了。"

那天凌晨三点，我听到肚子里发出呼的一响，有如香槟酒瓶盖被打开那样：羊水破了！我们在灰蒙蒙的晨曦里赶到医院。九月六日，当天上午九点十八分，我生下了Siri，一个健康胖大的女孩。

医生和护士都说我生得又快又顺是每天游泳帮了忙。那个星期日，我弟弟（我家又一位网球迷）从澳洲打来电话，刚要谈论终于拿了美国公开赛冠军的桑普拉斯，却发现自己已经当上了舅舅。我丈夫得出的结论是：我生得又快又顺也要归功于桑普拉斯和那场激动人心的网球赛。

一不做二不休，让我们干脆把其他好兆头也计算进来吧：六六顺六号是我女儿的生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九六九六，长久吉顺。还有，你也许已经注意到了，她诞生在一个好时辰：无论在休斯顿还是在北京，都恰好是九点十八分。

住郊区还是住城市？

因为在费城找工作进展顺利，月初我和丈夫一起到城里看房子，为将来搬迁做准备。一天跑下来，看了十几处。虽然累得要命，却两个人都兴致勃勃，因为得出的结论令人满意：城里的房子挺不错，而且只要两人都工作，就可以买得起。

我们在费城的好朋友George和Trudie，夫妇俩家住郊外，听了我们的计划高兴之余也有些遗憾。高兴的是我们喜欢费城，遗憾的是我们决定住到城里，不能到郊区与他们做近邻。他们的女儿Jennifer比我们的女儿Siri只大九个月，两家父母是好友，自然希望孩子们也能一起玩大。我们安慰说：不妨事，一家城里一家郊外，小孩互相串门也有个新鲜嘛。

说起来，从城市迁往郊区是二战后经济繁荣的美国的一大社会潮流。离开都市的拥挤喧嚣犯罪污染，搬到安静安全舒适空气清新的郊外，离开窄小憋闷的高楼公寓，住进宽大带草坪后院的大房子，这是美国中产阶级的田园梦。难怪有人把美国梦定义为郊区一棵树下车库里停着自己汽车的大房子。五十年代以来，无数美国人，尤其是中产阶级白人，不断向郊区迁移，以至许多大城市居民日益贫困化、少数民族化。同时，新的郊区文化逐渐形成：一方面不少人每天开车或坐地铁进城上班，一方面郊区也日益成为自我完备的生活区甚至工作区：许多大商场、娱乐服务设施以至公司企业都随之生根开花。

George和Trudie就是这种生活模式的典型。俩人上班都在

城里，但把家选在离市区有半小时车路的住宅区。那里风景如画，白人占绝大多数，房子大都有几十年上百年历史，构造坚实，风格多样，售价大约在三五十万美元之间。George和Trudie的房子是英国都铎式，有上下四层。一层是客厅、餐厅、厨房，外加一个小工作间和一间自带浴室的客房。二楼有两间卧室、一间电视娱乐室，一间办公室和两个洗澡间。三楼是一大片阁楼，目前还没有派用场。地下室也很大，除了堆放洗衣机和各种杂物，还放了飞标打靶盘和一张乒乓球台，我和Trudie还在那里赛了场球。房子前院是一片草坡，进门要沿着石阶而上，客厅一侧通着一间大凉棚，无论晴天雨天都是喝茶看书的好去处。后院更是树木葱茏，而且是大树，有笔直的松柏，也有一把大伞似的木兰树和成片的郁金香，家里两只大肥猫最喜欢在那里晒太阳。那一带行人极少，商场影院球场都在住宅区外高速公路旁。出门散步，四周一片宽屋广舍、如花似锦的景象。

郊区既然这么好，为什么我和丈夫还是坚定不移的城市派呢？我想是因为我们俩都是从小生长在大城市里：我是北京生北京长，他是纽约生纽约长。习惯了人味十足的城市，郊区总让人觉得别扭。比如：从芝加哥搬到休斯顿，对这里出门就要开车、街上大白天也见不到什么行人，我总觉得不舒服。休斯顿是美国第四大城市，但感觉上像个大郊区，因为这里的生活方式极为私人化，除了Mall——也就是大商场，几乎没有什么公共活动场所集中在一个区域。博物馆、餐馆、电影院、剧场、咖啡馆、银行、邮局，一切都分散在城市各个角落，每一处都要开车。全城没有一条人来人往、两旁布满小店小馆的人行道。就连高楼林立的市中心，也不过是一堆功用具体的商业办公楼，一过下班时间立即变得像死城一般空旷寂静。

在芝加哥的几年，我们一直住在一幢湖滨高层公寓里。从二十九层上的两排大落地窗看出去，白天可以眺望密西根大湖

的湖光水色，夜晚可以欣赏芝加哥市区的万盏灯火。搬到休士顿，既无水也无高城夜景，我们便决定改住平房，多少可以亲近地气。于是搬进了一处有一百多家的花园洋房式公寓大院。房子是新的，质量比在芝加哥的要好，院里花草茂盛，椰柳成行，配有健身房游泳池，连蜿蜒的卵石小道都镶嵌打扫得一尘不染，那种光鲜漂亮像一幅仿造的假画。开始我们挺新鲜挺满意，每逢周末就跑到院子里的炉架上去烤肉吃，活像两个南方本地人。可不到一年，丈夫就嚷嚷着要搬家，原因是这地方太偏太静，出了大院门就是高速公路，进了大院门也很少见得到邻居。丈夫说：真要图安静，我们应该住到Vermont的山区里去。有回几个纽约朋友来住了几天，也觉得静得出奇，以至每见窗外院里走过一个人就大叫："看哪，有人！"可等人赶到窗前又早已空无一人。我们戏称为"人来了警报"。

渐渐地，甚至这里一丝不苟的整洁，到处新得发亮的热带光泽，也显得有些面目可憎。躺在阳光灿烂的游泳池边棕榈树下，我会忽然觉得这里是某个连锁旅馆办的度假乐园，或者是一幅旅游社的广告画，而不是我自己的家。我越来越怀念北方老城那种深调子的冬天景色，怀念刮西北风下大雪，街上穿着厚棉袄呢大衣的匆匆行人，在咖啡店、剧场以至人行道上偶尔撞见的老朋友。我记起从前常去串门的一对纽约夫妇家。他们的公寓位于曼哈顿城中一条安静的街上，进门有典型纽约老式公寓里那种又长又窄的木板地走廊，墙壁分别漆成绛红色和宝蓝色，挂着厚重的窗帘和描绘早期荷兰市井生活的暗幽幽的小油画，家具是古色古香的，银刀叉是祖传下来的，书架高得要用梯子才够得到顶层，还有那只名叫罗密欧的长毛大黑狗，由于上了年纪，经常趴在主人脚前很响地打嗝放屁，虽然它的眼睛里仍旧温情脉脉，好像在耐心等待着主人带它坐了电梯下楼去散步……

还有我从小长大的那幢公寓楼，也是在北京闹市里一条安静的小街旁：出门走五分钟到友谊商店，十多分钟到日坛公园，骑车或坐公共汽车呢，不用半小时就到了东单、王府井。

唉，也许这就叫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假如现在有人问我愿住郊区还是住城市，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当然是住城市，而且最好是住在闹市里一条安静的小街旁。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

圣诞树

今年圣诞前，我和丈夫到休斯顿的花市买回一棵圣诞树。当天晚上，我们俩一齐动手，给树装上盛水的支架水盆，绕上一圈彩色小灯泡，洒上银色的白雪花。最后，还一本正经地摆了三只玩具熊：熊妈、熊爹、熊娃娃。

忙活完毕，我和丈夫开了一瓶红酒，把刚三个多月的女儿放在树旁边，一家人有滋有味地品尝起家里的节日气氛来。

我到美国已有十几年了，这还是第一次自己买圣诞树。往年的圣诞，要么是在旅途上，要么到别人家去做客，也有时干脆就像普通日子那样打发掉了。丈夫呢，美国生美国长，自然从小就过圣诞节。但也都是回父母家过。我们结婚以后这几年，居然就有两三回圣诞节是在别的国家过的。所以，买圣诞树对我们俩都是破天荒头一回。

说来也巧，我和丈夫虽然一个生在北京，一个生在纽约，却都分别属于“移风易俗”的一代。我在文革中长大，那是所谓破旧立新的年月，一切传统风俗礼仪都在被破除改造批判之列，讲究的是“过革命化的春节”、“忆苦思甜的中秋”、“纪念英雄烈士的清明”，诸如此类。实际上，这种反传统礼仪的姿态从我们父母一代就已开始：他们的婚礼早已简化到两只脸盆、两条毛巾并到一起，同志们唱首革命歌曲来庆祝的程度；到我们这一辈，则基本上不知传统礼仪为何物了。

我丈夫呢，中学大学正赶上席卷美国六十年代的反越战反

社会正统的浪潮，青年人崇尚的是摇滚乐、大麻、个性解放。六十年代的经典小说是杰克·凯鲁雅克的《在路上》，经典电影是《轻骑士》（Easy Rider）。只要听听这些名字就可以领略到那个年代的精神风貌——那时美国青年的偶像是穿着喇叭裤、背着吉他永远在路上的放荡不羁的流浪汉，而不是躲在家里装点圣诞树的乖孩子。虽然这与暴烈地全面反传统的中国红卫兵不是一回事，但说他们是“移风易俗” 的一代人恐怕并不为过。

如今，虽然这一代人普遍晚婚晚育，也早都混到了成家立业的年龄。当初的造反青年，不少人已经成为社会中坚。到了人生的这一阶段，传统、风俗、礼仪又开始有了新的含义。尤其是有了新一代之后。很明显，我们今年这种关起门来过家家的兴致，首先是因为有了自己的小孩。新一代的诞生使人一下子从青年变为中年，也促人重新思考与老一代、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如果说青年人最容易离经叛道，老年人最容易保守卫道，那么中年人呢，也许就最容易随遇而安吧。特别是人到中年又面临世纪末，在时光流逝中历史的影子越拖越长，这时候的人容易生出一种古典情怀，归依传统似乎也就显得很自然了。

当然，圣诞节是基督教文化的传统，我们这些久居美国的华人过这个节也不外是入乡随俗的意思。美国本来是移民文化的大本营，来自世界各国的移民们各自都带来了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习俗，特别是在一些新老移民聚居的大城市，一年到头，形形色色的少数民族节庆马不停蹄;华人照样放鞭炮庆祝春节，意大利人、爱尔兰人、犹太人也照样各自庆祝自己文化的传统节日。但圣诞节毫无疑问是一年一度美国最重大的节日。无论从宗教意义，还是从家庭团聚、商品消费来讲，它都是众节日中的老大。来自不同国家、文化的人们在此时一齐庆祝圣诞，

也可以说是对美国文化的一种参与和认同。

近年来随着美国商业文化的风行全球，圣诞节似乎也正跟着好莱坞、麦当劳的尾巴逐渐外销。美国媒介今年对此做了不少报道，语气中不无沾沾自喜。是呵，如今不仅基督教国家庆祝圣诞节，连伊斯坦布尔这种伊斯兰教国家的首都、东南亚一些国家也来凑热闹。在中国大陆一些城市的中青年当中，圣诞节的风俗也正在变成一种时髦。

对这种现象，有些人会不以为然，因为它显示着美国主流文化正在日益向全球扩张。不过，至今为止，圣诞节似乎主要是作为一个商品消费节在其他国家出现。装点圣诞树、购买圣诞礼品、吃圣诞大餐，为商家提供了新的推销良机，也给了好事者及时行乐的借口。

记得几年前的一个圣诞节，我恰好在广州，当地的两位朋友，一对下海很发了点小财的夫妇，也在家里大张旗鼓地过圣诞节。这两位当年的老红卫兵，和我一样，也是什么教都不信的俗人。那位丈夫说得坦率：“只要有乐子，好吃好花好玩，什么节咱都过！”那位妻子则说：“找个借口给儿子买礼物。”

这倒是真正的大实话大白话。邓小平说：“不管黑猫白猫，捉到耗子就是好猫。” 我这两位朋友对过节的态度则是：“不管洋节土节，只要开心就是好节。”只是在广州和休斯顿过圣诞都缺一样东西：寒冷的冬天。没有北风呼啸、大雪纷飞，圣诞节毕竟不够地道。看来，我们也只好像所有的德克萨斯州人一样，在家里一边开着冷气、一边往圣诞树上洒着假雪花过圣诞了。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喂养小孩的文化差异

我家请的小保姆列那是俄国人，原来是莫斯科的幼儿园教师。她第一天上班就说：别的我都有经验，就是食物方面你要仔细告诉我。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的传统，我知道美国人、俄国人和中国人给小孩吃的东西肯定不一样。

她说的不错。女儿满四个月时，医生发给我一张婴儿食品表。入乡随俗，我也就基本上照章办事，按上面开列的食品顺序一一采买。美国的大超级市场都有很长的婴儿食品专柜，各种牌子的食品装在成千上万的密封小玻璃罐里，每瓶上按婴儿年龄月份大小标号，附有详细的营养成分表和使用说明。九个月之前的婴儿食品一般是各种泥：肉泥菜泥果泥酸奶泥，有单种的也有各种混和调拌的。主食以米糊、燕麦或大麦粥为主，像麦片那样装在纸盒子里，买回家用开水或奶一冲即可。

这些货架上品种之丰富真能让你看昏了头，又包装得小巧可爱，我抵挡不住它们的诱惑，常常贪多嚼不烂地一买一大堆。有时自己也好笑：好像家里养的不是一个半岁的小千金，而是半打秃小子。

这些婴儿食品的特点有两个：注重营养和方便。根据瓶上的营养成分表父母可以科学地搭配各种维生素蛋白质等，而所有的食品都是现成的，只要用小勺从瓶子里舀出来喂到婴儿嘴里就行了。

那么，这不是世界上最理想的婴儿食品吗？列那可不这么

认为。有一回，我发现女儿盯着我做的排骨萝卜汤又舔舌头又伸手，就喂了她几勺，吃得她手舞足蹈。列那马上建议，以后最好每天喂小家伙一些汤，不论是肉汤鸡汤还是菜汤。她问我中国人是不是爱喝汤，我说汤确实挺重要，何况你正好问到汤罐子头上来了——我在家从小就是喝汤大王。列那听了大喜，告诉我俄国人也有喝汤的悠久传统。她自己四岁的儿子留在莫斯科，姥姥奶奶每天给他炖各种汤。列那认为美国人不爱喝汤，因为他们吃东西图方便。不论大人饭小孩饭，最好都是现成的，越快越好，哪有功夫炖汤？我提到少年时代上北京有名的“老莫” 去打牙祭，爱喝那里的红菜汤，尤其是冬天。列那说：汤一年四季都好。并说她要是连着几天光吃三明治喝冷饮不喝汤，不仅浑身上下不舒服，连脑子都不清楚，情绪也会变坏。话说到这里，我的感觉是山外有山，汤罐子这回撞到了更大的汤罐子。

其实，美国菜里也有很好的汤。不过列那的话也不无道理。创造了麦当劳的美国人，在喂养小孩时自然也讲究效率。尤其现在大多数妈妈们都有自己的工作，很难像传统妈妈们那样把大量时间消耗在下厨准备婴儿食品上。况且，美国人认为这种高温消毒后的罐装食品方便又卫生、经济，打开后放进冰箱很快能吃完，不致浪费。稍微多花一点钱，还能买到自然种植的健康婴儿食品，有的还专门添加了一些有利婴儿发育的营养成分。

可话说回来，人工配制的罐装食品再科学省事，恐怕也还是比不上新鲜饭菜的味道，就像人工奶粉还是赶不上天然母乳一样。这方面美国人倒是对传统有所回归。五十年代的美国母亲曾时兴瓶喂奶粉，认为它既营养均衡又把母亲从繁重的哺乳负担下解放出来。近十年来的趋势却是母乳哺育重新复兴。所有儿科医生都强调它的种种好处：增强婴儿免疫力，易消化，

加深母亲与孩子的感情，有助于母亲产后减肥，甚至，还有利于防止乳腺癌。一时间，母乳俨然成了现代女性返朴归真的标志，心身万能的十全大补丸。我所有的美国女朋友几乎都是自己喂奶，而且这些人大都是职业妇女。我一位好友Tricia住在费城，是心理疗法医师，为了事业一直推迟到去年初四十四岁才生小孩，可一旦当了母亲Tricia便全力以赴，为了带好宝贝女儿Jess，不仅辞掉高薪但工作紧张的私人诊所，调换到一个半职的医院上班，而且一直坚持全部喂母奶，每天上班带着电动挤奶器，休息时挤出的奶放在冷冻箱里，留给家里保姆解冻后喂女儿。现在Jess过了一周岁，我问她打算什么时候断奶，Tricia笑着承认：喂奶的感觉太好了，现在主要是当妈妈的舍不得断。

有回我带女儿到费城出差，把女儿临时拜托Tricia看管半天。结果Tricia干脆也给我女儿喂了两回奶。我问她Jess怎么办，她说："好办，一个吃左边，一个吃右边！" 还说："这下咱俩的女儿就成奶胞啦！" 我说那下回有机会我也要给Jess喂回奶。虽然老实讲，看着Jess那满口雪白的小虎牙，我心里还真有点发毛。

不过，也许真是文化差异吧，就连Tricia这样的模范妈妈，也没有给女儿特别炖汤。听到我用家里的食品粉碎机给小孩做新鲜的菜泥，Tricia也不为所动。有天我带的婴儿食品用光了，Tricia带我去她家地下室挑选存货，当时真把我看呆了：整整半面墙的木架子上放满了大大小小的各类婴儿食品玻璃罐！我只好又一次感叹：山外有山，这里的存货不仅够喂半打秃小子，就是发生一场原子弹爆炸，Jess也不愁没吃的。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一日

列那的故事

认识列那是两年前的事了。她原来在莫斯科当幼儿园老师，丈夫谢尔盖到这里的大学念博士，她来陪读，同时兼在本地人家做计时工保姆。那时她二十五岁，我女儿四个月，两人一拍即合。和别的阿姨比，列那更活泼更放手，不论天冷天热，喜欢带孩子去户外，说是再精致新奇的玩具也比不上大自然里的草木动物。她自己童年就是在白俄罗斯乡下的大森林里跑大的。她善于针对小孩的特点长处，因势利导，调动小孩的想像力与热情。女儿那些“小刺儿头” 的刁钻习性，到了列那手上却发不出来，因为玩得欢天喜地，顾不上。遇到我工作紧张或者小孩生病，列那的到来真是福音，能让我松口气、放下一半心。

后来，她不来我家工作了，我们却成了朋友。有时她会过来喝茶、借书、逗逗她带过的小淘气。我带女儿去她家做客，列那做了一大桌家乡菜，我们俩光顾说话，没发现爱吃甜食的女儿翻出了抽屉里整盒的巧克力，躲到厕所门后吃得满鼻子满脸。

大凡我这一代的中国人，对俄国人都有股特别的感情。我们都是读俄国文学、唱着“莫斯科郊外的夜晚”长大的。我第一次见列那就觉得亲切信任，因为她健壮开朗，一双明亮美丽的棕眼睛里有激情也有天真。我脑子里甚至跳出托尔斯泰笔下的娜塔沙……

慢慢我才知道，列那也悄悄做着自己的文学梦。她在一个

教师家庭里长大，自幼酷爱文学，八岁起就在苏联地方报刊上发表诗歌和儿童故事。有一天她向往着能进这里大学的英美文学系念书。她说：“我需要精神营养，帮我战胜休斯顿的孤独。”

休斯顿的孤独我也很有体会。特别是烦闷的夏季，记起墨西哥作家奥克塔瓦·帕滋曾把舒适却机械的现代世界比喻为“有空调的地狱”，料想他一定来过休斯顿。可是，列那的孤独另有苦衷。

列那早婚，二十岁便做了妈妈。她来美国时儿子才三岁，留在莫斯科给爷爷奶奶带。因为签证困难，有整整两年列那没能回去看儿子。现在儿子已经七岁，和父母团圆还是一个梦。和我慢慢熟了，列那告诉我她内心的这道伤疤永远不会愈合。“假如当初我知道要和孩子分开这么久，宁可和谢尔盖离婚也不会来美国。”说这话时泪水在她眼里打转。

但莫斯科所有亲友都劝列那要为前途着想。俄国经济改革难产，物价飞涨，普通百姓生活长年拮据困顿。去年暑假，列那终于只身回莫斯科探亲一个月，还带儿子回了一趟白俄罗斯老家。回来之后，她告诉我那里的情形糟透了，民间弥漫着悲观绝望的情绪，大家看不到前途希望；正派人没有发展的机会，只有心地肮脏的骗子才得势发财。列那叹气说：“认识谢尔盖的时候，他刚从军队退役，我觉得他比我所有的男同学都老成干练，很神秘。可像他这样正派而固执的人，根本别想在现在的俄国混出头来。”

一九九二年我曾去过莫斯科，虽然也是物价飞涨，还是遇到不少有热情有底气的俄国人。近年常看到美国报刊上报道俄国经济困境，半信半疑、不愿相信。听了列那的描述，才觉得沉下心去。这样一个伟大民族，为什么偏偏如此多灾多难？我问列那，如果现在能选择，你愿住在哪儿？她犹豫不决。我明白我问了个笨问题。别人问我这个问题时，我也总是词不达意。

离开故乡越久，家这个概念变得越复杂，这一层特别的感受所有移民心里都明白。

与我碰见的许多二十几岁的青年人不同，列那和她的丈夫对钱的态度，分明是两位理想主义者。休斯顿一家很有钱的生意人家，对列那不够尊重，可家里几个小孩听说她要辞工，便央求父母："咱们把列那买下来吧！" 傲慢的父母为了满足孩子的愿望，对列那说：假如你留下来，给你加薪五倍。他们以为这对清贫的俄国学生夫妻一定会接受。谁想谢尔盖听了大怒，认为受了绝大的侮辱，列那也同意丈夫的看法，当即辞掉了这份工。

列那曾对我表示："休斯顿生活这么舒服，可是有这么多精神空虚的人。活得太物质化了，对大人小孩都没好处。" 提起休斯顿一些别的俄国人，列那也摇头："他们一到这里就目标明确，眼睛只盯住钱。"沉默了一会她又说："将来你要再去俄国，一定要告诉我，我会介绍你认识好多真正的俄国人。有一点请你相信：最好的俄国人都留在俄国呢。"

可是，为了一个暧昧不清的前途，列那自己却离开了她热爱的故乡，忍受着骨肉分离，继续着漫长的等待。有几次我开车外出，偶然看见列那独自一人在休斯顿只有车没有人的街上走，背上有学生式的旅行袋，神态若有所失，像个迷路的异乡人。她眼睛里那忧郁的表情是一个坚强乐观的人在独自一人时不经意流露出来的。每次我都没有勇气和她打招呼。

Andrei Makine，一位移民法国的俄国人，前几年用法文写了一本抒情小说《我的俄罗斯夏天之梦》。英译本一出，我马上买来推荐给列那读，相信其中大段有关西伯利亚冬天和俄国童年的描写会吸引列那，而作者自己又是一位穿行徘徊在两种文化之间的俄国人。怀旧之情是所有敏感灵魂的伴侣，但生活里有许多事是不能走回头路的。果然，列那兴奋地告诉我，她

一口气把这书看了三遍，边看边流泪。“我就是在那种西伯利亚的大木屋里长大的呀！可是现在，现在我要把这本书介绍给家乡的读者！” 她果真很快动手写了一篇介绍文章寄了回去，发表在白俄罗斯的一家杂志上。最近，她又在写评述《泰坦尼克号》现象的文章，在着手申请本地大学的文学系。

我不知道列那何时才能与儿子团聚，也不知道她未来的家园究竟在哪里。可我知道一件事：这个俄国姑娘是永远不会被生活击败的。

娜塔沙，愿你世世代代香火不绝。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莫斯科笔记

应俄国科学院美加研究所邀请，九月初我和丈夫一起去了趟莫斯科。六天的工夫，开会、访友兼旅游，免不了走马观花、匆匆来去。不过，比起坐在芝加哥通过CBS和《纽约时报》看俄国，到底多了些第一手印象和道听途说，值得从流水账式的日记里摘选片段以志此行。

到　达

莫斯科机场透着一股改良社会主义的味道。我们是从意大利米兰飞来的，行李袋却从捷克来的班机走道口钻了出来。行李传送带上印着一串串城里赌场的广告，许诺着花天酒地的刺激；不远处的工作人员休息室却是陋室空堂，几个穿土黄苏军士兵服的俄国人，正无聊地靠在长条木椅上，看一架老式黑白电视。机场天花板上镶满了装饰性的金属圆筒，风格时髦；细看看，一半的圆筒上垂挂着灰尘的长穗，毛茸茸颤巍巍，看得人脖子发凉。墙壁上的汽车广告被人涂鸦。公用厕所脏得没处下脚。

过了海关，大批旅客乱糟糟地拥挤在行李检查出口前，长龙半天不动。两位胖成大球的俄国大妈在哇啦哇啦地讲话，一位穿天蓝色旅游服的阔脸大汉用胳膊肘把我一下拱到一边，旁若无人地向前挤去。队伍好容易挪到跟前，两个检查官却一边

聊天一边挥挥手就把我们放过去了。

爱国精英

来机场接我们的是美加所的鲍里斯·米开洛夫和他的太太玛瑞娜。米开洛夫夫妇多次来芝加哥，和我们算熟朋友了。鲍里斯四十出头，瘦削，端肩，脸上有一块块的褐斑，常常皱眉头。他给我最突出的两个印象，一是不苟言笑，一是特别爱国。不论在公开会议上还是私人场合，如果话题与俄国无关，鲍里斯一般一言不发，但只要涉及俄国，鲍里斯的肩膀马上就像一名卫兵一样端起来了，灰眼睛警惕严肃地盯着你。“请注意，没有苏联了，是俄国。俄国很大，很复杂……” 他是叶利钦宪法改革委员会的成员，与新政府关系密切。他所在的美加所原来是苏联体制内的政治精英，后来从支持戈尔巴乔夫转而支持叶利钦，几经分化后人员大量流失，有些在新政府里做了高官，有些跑到美国的学院里谋职，鲍里斯自己在叶利钦上台后被推选为所里最大的一个研究室的室主任。

在那前后，玛瑞娜也从她供职多年的苏联外经部转到了一个私人外贸公司，作推销员。玛瑞娜是个苗条漂亮的女人，有狐狸般的眼睛和小小的脸颊，爱打扮也会打扮。我注意到她把本来是褐色的头发染成玛丽莲·梦露式的亮金色了，这使她现在的样子有一点妖艳。她公司的经理和职员原来都是外经部的，利用手里一套老关系网，生意很快做得极大。还在两年前，他们就和美商谈判过出口西伯利亚原油。这算不算“官倒” 呢？反正从米开洛夫夫妇身上，不难看到老体制下的一些精英是如何摇身一变成了新俄国的精英的。

鲍里斯开着他的“拉达” 车带我们驶过市区，一路做导游式介绍。天空阴沉沉的，街上行人稀少，偶尔有几辆灰头土脸

的俄国车扑扑扑地开过。今天是星期六，鲍里斯说大家都在郊外度周末。对鲍里斯的话我不知该打几分折扣。后来有朋友透露，为准备接待我们，鲍里斯前一天在加油站排了半夜队。可他坚持说莫斯科汽油充足，还特地开车经过一个没人排队的油站让我们看。如果你头一次去一个国家，你的向导是位爱国精英，你该怎么办呢？

如果你生长在中国大陆，在摇篮里就听母亲唱《莫斯科郊外的夜晚》，如果你少年时代看过十遍以上《列宁在十月》，翻烂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然后又读着关于苏修美帝的社论长大，你第一次到莫斯科会是什么滋味？

老实说，我对莫斯科的头一个印象是：这个城市真难看。当然，这可绝对不能告诉鲍里斯。

城 市

“七九八九乱穿衣”，这句老谚语不妨拿来形容莫斯科市容。莫斯科给人的印象是乱糟糟的。各个历史时期的街道布局和建筑风格几乎是毫无逻辑地罗列在一起。半小时之内，你可以看到十七世纪的金顶教堂、拜占廷和德国式的楼群、十九世纪的商业区、斯大林时代的大办公楼、勃列日涅夫时期的长筒公寓，直到近年新建的美国快餐店和高级旅馆。这种杂拌风格，倒有点像最近欧美时装界流行的那种百衲衣式的grunge。有人说，莫斯科是后现代城市。

后现代还是百衲衣，只是说法不同。这交叠并置的城市景观给人的感觉的确矛盾：一方面它是丑陋粗糙的，另一方面它又给你提供了一种松散多变的经验刺激。比起世界上其他杂拌大都市，莫斯科至少有两条明显特征：一是完全没有摩天楼群——如果说纽约、香港是竖立的城市，莫斯科则是平躺的城市。

再就是它的普罗文化特色。城里到处蹲着大而无当、千篇一律的苏式楼房和革命伟人纪念碑，这一点让我想起北京。相比之下，莫斯科比北京盖的楼还要大一号，造的纪念碑更要多出许多倍。粗鲁、笨拙、颓败的印象，往往由这些丑陋廉价的庞然大物引起。同为有七百年以上历史的老城，莫斯科和北京两城都经历了农民式现代化改装。

但莫斯科保留下来的成片老建筑毕竟比北京多多了，比如市中心的新、老阿尔巴特市场街，散布全城的十九世纪楼院式的老宅区。一旦财政好转，修复古建筑当不太难。古建筑是一个城市的底蕴。意大利、英国的一条街，有时比美国的一个州更有看头。北京的可惜，在于老城基本上荡然无存，即便有钱，也无旧可修了。

纪 念 碑

莫斯科市里有很多名人纪念碑。用名人雕像来点缀公共场所是许多欧洲城市的习俗，但莫斯科的纪念碑给人印象不同。这里大量雕像是苏联时代的产物，带了浓厚的官方意识形态味道。一九九一年八月事件后，莫斯科人掀倒了一些雕像，比如克格勃总部前的捷尔仁斯基像，但城里还是保留下了数不清的革命纪念碑。

你在莫斯科街头散步，动不动就会在十字路口或街心公园迎面撞见一位高高在上的革命伟人。伟人的风姿都差不多：昂首挺胸、目光如炬、手臂或者指向远方、或者在行走中按着被风撩起的大衣前襟下摆。列宁、恩格斯、高尔基、马雅可夫斯基，都是这种姿态。胡志明因为只刻了个头像，除了大智的微笑之外，没法作其他刻画，雕刻家就在他的胡子底下加了几个冲锋陷阵的越南小战士，以示大勇。

依照普罗文化的趣味，雕像应该是雄伟严肃、振奋人心的，所以莫斯科的苏联雕像不仅毫无幽默感，坐下来的也绝少，连大文学家也一律跟着罚站。有两个有关雕像的故事很可以说明问题。

第一个是果戈里。果戈里恐怕是莫斯科惟一享有新旧两座雕像的作家。旧雕像坐落在市中心一座不显眼的小院落的花园里，我在莫斯科见到的所有雕像中，这一尊做得最有味道。这个果戈里一脸愁容，蜷缩在一件破外套里，斜卧于不高的床式底座上，底座周遭刻满了《钦差大臣》和《死魂灵》里的人物。雕像旁边是他死前最后几年的住宅，室内布置依旧，陈列着他的各种用具（他是在一张高高的斜桌前站着用鹅毛笔写作的），还有从他遗体上拓下的面具。就在这里，他绝望地亲手烧毁了《死魂灵》第二卷的手稿。我想像果戈里住在这晦暗的老宅里，看着窗外小花园凄风苦雨的败景，他的心情当然好不了。难怪俄国人爱说：整个俄罗斯文学传统，就是从果戈里那件著名的外套里钻出来的。

可这位阴郁潦倒的果戈里实在太不符合布尔什维克的精神了。于是才有了新果戈里雕像。新果戈里果然帅多了：他伫立在马路旁一座高高的基座上，身上的外套挺括合体，脸上的神情当然也是一往无前。你在他面前不会回味什么，更不会传染上悲观厌世的消极情绪，你大概只会猜想：这果戈里是不是也像鲁迅当年一样，遥望彼得堡，给苏共发过贺电？

另一座有趣的雕像是尤里·加加林。加加林是世界上第一个飞往太空的宇航员，由此成了苏联英雄。可能是为了强调现代科技和太空英雄的高远吧，这座雕像造得特别高，行人得把脖子仰得老高才能看见加加林的脑袋。他身穿宇航服，仰面朝天，双腿并拢，两臂向左右下摆张开，作出一副腾空欲飞的姿态。这雕像给人一种奇怪的不安之感，有点像看见一只飞鸟定

格在半空当中。加加林后来心情压抑，酗酒而死，多半也和做民族英雄压力太大有关。一个人成了公众的活偶像，一般也就谈不上多少个人自由了。有一次，我们凌晨两点开车经过加加林的雕像。在空空的城市街道上空，加加林仍旧张开两臂站在冷冰冰的月光底下，那样子又寂寞又可怜，十足一个身心交瘁的倒霉蛋，让人真想把那个强迫他这么硬邦邦站着的御用雕塑家揪来揍一顿。

今天莫斯科儿童们给加加林雕像起了个传神的绰号：bot-tle opener（开瓶盖的起子）。他那两根铁棍似的胳膊和立正的姿势，确实很像一个美国产的 bottle opener。玩笑天真，把这不朽的醉鬼英雄一下子从天上拉回了日常生活；也恶毒：加加林自己溺死瓶中，却变成瓶盖起子为后世的酒鬼们效劳。精卫填海可以拍成浪漫的迪斯尼卡通片，加加林的传奇呢，拍一部末世科幻片最合适。

钱的价值和日常生活

我们的东道主维克多和凯特是一对热情直爽的夫妻，有幸住在他们家里，让我们看到了一个中上等俄国家庭的生活场景。

维克多长得有点像斯大林，也留一撇小胡子，心地却极善。他是美加所副所长，凯特是成人学校的英文教师，女儿小凯特念大三，最近参加了一个玩具展销团到美国去巡回打工。我和丈夫被安置在小凯特的空房里，那里除了桌上放着维克多当年访问古巴带回来的一只风干的河豚壳，四壁贴的全是美国当代歌星影星的海报，可见现在俄国青年对美国流行文化的向往。维克多早年上过美术学校，油画、雕刻都来得；追求凯特那些年，光是幽默的调情素描就画了厚厚几大本。凯特形容维克多当年热恋中如何冒傻气：她怀孕期间，他在医院大院的雪地上

划出“我爱你”三个大字，楼上的孕妇们从窗户里看到了，全都嫉妒得发疯，她们的丈夫们则气得要揍他。如今两人都已年近五十，彼此调起情来还像一对大孩子。夫妇俩重视日常生活情趣，把这个家用各种艺术品、小玩具布置得水泄不通。两人又喜欢烹饪、放幻灯。莫斯科冬季漫长奇冷，可以想见有个温馨浓密的小家多么重要。他们有两室一厅，浴室带热水淋浴。维克多说，他家的住房条件比一般人好。后来我们又去过几家人家，确实都没有这样好。他们十年前用所有的积蓄买下这套公寓，花了六千卢布。

六千卢布如今只值六美元。今天莫斯科时髦的冰淇凌连锁店里，一勺冰淇凌要两美元。试想那千百万俄国老百姓，眼看一辈子的积蓄在两年之内化为三勺冰淇凌，该是什么心情？

维克多说：“我离开莫斯科两个月，回来就对卢布没感觉了。物价都是天文数字，这样下去怎么了得？”

物价尽管飞涨，像维克多这样的家庭仍可以过得不错。维克多每月薪水不过相当于四十几美元，但他有出国机会，挣一笔美元回来就够花一气。凯特则收费教私人英语课来补贴家用，反正要学英语的人有的是。房子是他们自己的，女儿马上就要毕业自立了，凭她的聪明和父亲的社会关系，不愁找不到好工作。

可他们周围有不少人正为面包和香肠发愁。不到三个月的工夫，一包香烟的价钱涨了三倍。市面上的东西比以前多了，大多数人却无钱问津，只能低水平地维持。至于少数新富的挥霍生活，更与一般老百姓绝缘。和北京一样，莫斯科也有双轨制社会的种种反常症象：两种物价、两种消费标准、两种收入。（红场边上的大百货商场GUM里，堆满了昂贵的进口高档货；我买了几张俄国最好的摇滚歌手维左茨基的唱片，每张却只有二十美分。）但今日莫斯科给人的不妙感觉是，改革只给极少数

人带来了致富的良机，对大多数人来说，经济前景似乎是或快或慢的滑坡。与这种对未来生活相对贫困化的预感相关联的，是一种抑郁不安的衰退心理。

凯特去国营商场采购回来心情低落，说："排长队的人都一肚子火，像狗一样随时准备叫起来。"

维克多指给我看离他家不远的几座门窗残破的工人公寓："那里的情况糟透了。"

维克多家里外上了三道锁。这里原为高级住宅区，前不久邻居的门却被砸了，是一伙黑社会的人来讨债，幸亏邻居预先逃跑了，没有出现枪战的场面。楼下的单元门板上有青少年用墨刷的歪歪斜斜的大字：

我们要唱，
我们要喊，
我们要砸脑壳，
要把那摇滚乐的旗帜插遍全球！

每次经过，总有人坐在门口的长条木椅上发呆或抽烟，有时是老人，有时是怀抱吉他的少年。

麦克·杰克逊将于九月十五日举行他的第一场莫斯科演唱会，地点是容量十几万人的列宁体育场，票价二十到二百美元不等。可到九月三日，才卖出了两千张票。

罢工、涨价、犯罪。叶利钦和国会的拉锯战没完没了。格鲁吉亚在打仗。乌克兰经济面临崩溃。共产党在某前苏联共和国重新当政。据报道，莫斯科大学英文系一半的女生说她们毕业以后的志向是当妓女。

维克多张开两手说："我们现在没有敌人了。为什么情况这么糟糕！为什么？"

就在维克多和鲍里斯鼻子底下，大量研究人员正在堕入贫困。

美加所是典型的苏联体制遗产，在市中心有两座办公大楼，一座是著名府邸：《战争与和平》里安德烈·保尔康斯基公爵原型的旧宅，回廊深门，华丽气派至今尚存。另一座楼里的陈设气氛却和中国的某些单位大楼一模一样，一股简陋加勾心斗角的情调。图书室空无一人，我进去翻翻卡片柜和架子上的期刊，女馆员就拿卫生球眼珠瞪我，最后干脆叉着腰逼问我："你要什么？你到底要什么？" 我答："哦，机密文件藏在哪里？" 当然，我们俩谁也听不懂谁的话。

说来可叹，昔日的御用精英们如今的平均月工资却只值二三十美元。而且近年政府拨款越来越不可靠。今年夏天，政府一度停发资金，所里马上就发不出工资。幸好一位南韩研究生交了三千美元的学费，所里便用来支付掉了全所将近两百人的工资。一个南韩学生养活两百个俄国研究员！

问题远远不止于经济方面。"现在知识分子在俄国没话可说"，一位年轻学者抱怨说。"没人需要我们的研究，没人愿意出版学术刊物。"

这个所不少人给我的印象是：只能勉强维持温饱，心理不平衡，悲观，茫然，很难专心搞研究。维克多说："我们的研究方法太陈旧了，我们需要信息、训练、交流，可是经费呢？还有想法，想法整个要换。"

社会学家安德烈是所里的一个怪人。他个子很高，皮肤很白，有花朵一样柔软的嘴唇和富于表情的细眼睛。他的英文不太流利，可你感觉得到他要说的话挺复杂。他有那种绕来绕去的脑筋。

他这样解释留在所里的人的态度："工资低，所里就没办

法控制我们。我们各自在外面找自己喜欢做的项目。快感成了工作目的，这倒是第一次。”

安德烈自己有两个自选项目：一是去一家天主教大学讲课，二是研究莫斯科的各种边缘文化团体。这两者原先都是地下的，现在当然都公开化了。公开并不等于自由。安德烈说：“到了地上，表达更困难了。”

“俄国人现在面临很严重的认同危机。”安德烈说。“我们到底是谁？俄国最需要的是心理医疗术。”

新俄国人

康司坦丁说他自己的脑袋就是安德烈给治好的。

康司坦丁今年三十岁，仪表堂堂。他穿着牛仔裤，牛仔皮靴，西服上衣里打了花领带，黑色的长发像马尾巴一样扎在脑后，英武里带点匪气。他参过军，当过机械师，跟安德烈念过两年研究生，念“体制研究”。“老师，什么是体制？”他曾经问。安德烈回答：“我研究了半辈子了，我怎么知道呢。”康司坦丁三年前离婚，太太带走了两个小孩。康司坦丁一度绝望，是安德烈把他从绝望里拉了出来。

“我不过是给他讲了个童话。”安德烈耸耸肩说。那个童话里的人纵身一跳，跳进了一个新空间。

在安德烈的鼓励下，康司坦丁弃学从商，和人合伙经营高档电器进口，三年之内成了新富。他和一群形形色色的年轻人定期聚会，一边喝伏特加一边听安德烈讲话，有时还把安德烈的话打印传阅。他说莫斯科有很多这种小圈子，安德烈是他们这个圈子的圈主。

可安德烈说：“我、鲍里斯、维克多，我们都是旧俄国人了。康司坦丁和他的朋友们才是莫斯科的新俄国人。”

康司坦丁飞快地开着他的德国跑车，讲着一口流利的英文。他正在大事装修他新买的公寓。“警察说我的装修违法，但我可以想办法对付。” 为谈生意他每年要跑四五次美国。“我要在美国生活非无聊得发疯。莫斯科是现在世界上最棒的地方，这里总有事情发生，总有警察、官僚和各种新章法来让你忙活个够。” 我对他说，你这话讲得可真像我的一些北京朋友，这些朋友到美国去访问，走到哪里都格格不入怀念祖国，为什么？因为北京人吃东西口重，而美国生活里没有酱油！康司坦丁眨眨眼，仰头笑起来：“是这么回事，是酱油的问题！”

他自称做生意不用脑子就行（“感谢安德烈，我的脑袋还能用来想点事儿”），他挣的钱现在养活着亲属、朋友十几口人。他迷音乐，喜欢舍娜德·奥康娜、“枪与玫瑰”。他常和本地摇滚乐手来往，还自己在家里用电子合成器谱曲。我问他现在俄国有没有像维左茨基当年那样受人爱戴的歌手，他摇头说：如今出大明星全靠包装、宣传，只要有五万美金，没嗓子也能成偶像，不过本地商人还缺这方面的投资眼光。

莫斯科所有的酒吧和夜总会他都熟悉，一个晚上带我们逛了一串。这些酒吧藏在莫斯科一些黑灯瞎火的街区，没有向导你根本别想摸到。最有特色的两个地方起的都是英文名字。进门先要搜身，以防携带凶器、毒品。其中一家是摩托车友俱乐部，会员大多是从头到脚穿黑皮衣裤的年轻人，还有两位被选为美国赫赫有名的“地狱天使”组织的荣誉成员。一个乐手不久前在这里被人用刀扎死了。康司坦丁说那里重金属乐队奏的是“大麻乐”。另一家里面在奏“电脑爵士交响乐”，屋子里黑压压坐满了一地嬉皮士和大学生。其他几个地方就冷清多了，有的小酒吧干脆就开在旧公寓楼的地下室里。康司坦丁说：有特色的也就这么几家，其他的地方，门票五十美元，进去主要看莫斯科黑社会的大亨们互相摆阔。怎么样，还是到我家去喝

伏特加吧。

看来，莫斯科的夜生活并非一般老百姓所能享受。光顾这些为数有限的酒吧场景的，要么是城里少数有钱有闲的人，要么是我们这种猎奇的外国游客。

我们挤在康司坦丁家的小厨房里喝酒、闲聊。冰箱上贴着条标语："我跟爱情结完账了，好在有的是性交。" 过了一会，门铃响了，进来一个神采咄咄的时髦女郎，短发，黑皮短裤，耳朵上吊着别致的银耳饰。康司坦丁诡笑着介绍：这是我表妹蜜蜂。

蜜蜂落坐在康司坦丁的一条腿上，无畏地盯着我们看。蜜蜂有自己开的公司，还是一个摇滚乐团的代理人。康司坦丁告诉我们：在俄国，女人现在还很困难，她们要么在最底层，要么在最上层。俄国没有女权运动，倒是有很强的反犹太人意识。蜜蜂是个犹太女人。

蜜蜂说话了："没你说的那么严重。我喜欢做女人，做犹太人。我喜欢过资产阶级的生活。"

她吸烟的动作很大方，康司坦丁给她点火，给她递上烟灰缸，两人亲热地碰碰手，却并不狎昵。

蜜蜂显然也是一个新俄国人。

领 袖

安德烈陪我去红场看列宁。

关于列宁遗体，莫斯科有不少传说。大家都知道苏联时代有个专门的列宁遗体研究所，据说所址就在纪念堂地底下，有好几层，养了一支庞大的专家队伍。后来苏联解体，这个研究所也私有化了，新政府不再给经费，研究所只好自己四处筹资。幸亏有一次乌干达独裁将军伊达·阿明捐了一大笔钱，维护列

宁遗体的工作才得以继续。

还有过一个近于荒唐的新闻：有人提议把列宁遗体空运到世界各国去收费展览。

俄国人认为死者的灵魂要升天，尸体必须先烂掉才行。这几年俄国政治改革问题重重，经济困难，民间于是传言是列宁的阴魂在莫斯科上空盘旋。甚至传说这是流亡作家索尔仁尼琴回国来说的。

可我终于没有见成列宁。那天下午列宁墓关门。安德烈说：他们大概正给列宁检查身体。

鲍里斯常说：俄国早就没人再提戈尔巴乔夫了，只有西方人还记得他。

所以，有一天饭间闲聊，维克多和凯特突然谈起戈尔巴乔夫，我的耳朵马上支起来了。

凯特："过去，提起勃列日涅夫，提起安德罗波夫，大家都觉得简直是笑话。戈尔巴乔夫是第一个让我们自豪的领袖。"

维克多："他当时的处境很危险。他周围那些老派领袖，特务头子和将军们，随时都可以把他干掉。苏联历史上这种事情太多了。幸亏有更激进的叶利钦跟他作对，他才没出事。"

凯特："可也是他给叶利钦铺平了道路。"

维克多："两个人性格完全不一样。遇到任何一件事，戈尔巴乔夫先要考虑所有可能性和各种选择，叶利钦是个直筒子。"

凯特："戈尔巴乔夫是个有文化有教养的人，对太太的态度也好。我们俄国人都不喜欢拉伊莎，可能也是出于嫉妒吧，可是戈尔巴乔夫自始至终站在她一边，不管大家说什么。为此我很尊重他。叶利钦就不一样了，要简单得多。"

维克多："叶利钦是典型的西伯利亚地区性格：反抗性强，

认为自己那个地域比莫斯科要更民主更自由，所以永远要和中心作对。他比较适合当反对党领袖。”

凯特：“他大概没想到也没准备好坐第一把交椅。”

维克多：“可是现在没有更好的人能取代他。他代表了俄国要求民主的倾向。”

我问：“他听不听得进别人的话？”

维克多：“这我可以举个例子。大家都知道，叶利钦第一次访美是外交上的大失败。他第二次访美前，我和我们所长被叫去给他作形象咨询。他穿的衣服别提有多差劲了：领带又肥又短，一道红一道蓝的，白袜子从灰裤子下面露出来……唉，糟糕透了！我说：总统先生，您需要换条领带。叶利钦低头看看，说：哼！我又说：总统先生，您需要换双袜子。叶利钦又低头看看，说：哼！整个会面他除了哼了几声，什么反应都没有。可是后来我看电视转播，他一条一条全都换了。问题是，现在他身边的这些顾问们，全是些只会说对、对、对的家伙。”

这场谈话的第二天，电视上传来了叶利钦罢免副总统的消息。维克多目瞪口呆，连连对我们说：“怎么能这样做？副总统是保守，是在阻碍改革的进程，我也讨厌他。可他是通过选举上去的呀，叶利钦这样做完全是违反宪法的！我们都支持改革，可民主呢？民主怎么办？”

（补记：九月下旬，为打破对峙僵局，叶利钦干脆把整个国会给解散了。二百多名国会代表拒绝离开国会大楼，叶利钦断水断电，代表们就点着蜡烛开会，请求联合国裁断叶利钦的违宪行为。俄国军方宣布效忠总统，外省则人心哗动。叶利钦在致美国总统克林顿的信中保证不动用武力，并说：我相信我们是站在历史正确的一方。克林顿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支持叶利钦，并说：我想他们正在实践中搞清楚民主是怎么回事。可克林顿说着说着，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新党

七十年的苏联共产党突然没有了，俄国人好像有股普遍的茫然。这不光是政治信仰的问题，也是生活习惯的问题。七个月养成的习惯可以改掉，七年的习惯就难了，何况七十年？在这之后，俄国一下子冒出来许多民间政党和社团。我觉得你很难说这种现象是创新还是怀旧。现在俄国光正式注册的政党就有三十五个。

结党自由了，新闻自由了，政治讨论的水平却不够高。人们每天都能从电视上看到持各种政见的各党人物互相辩论，个个言辞激烈。但久而久之，这些辩论好像也成了老套子，开始给人重复感。丛生出的各种新党结成三条联盟：老派共产党，俄国民族主义者，民主派，各成一势。基本由老派共产党组成的国会，一直反对叶利钦提出的全盘改革方针，两方不断打成僵局。虽然目前叶利钦仍在争取修宪与大选，争取以此办法打败国会，但长时间的政治拉锯和经济危机已经造成了某种普遍的瘫痪感。一个莫斯科朋友对我说："你要是早来三年就好了。那时一切都让人兴奋，现在一切都沉下来了。"

当然，真正的新党活动家们绝不消沉。包括维克多在内的许多人，仍对改革在俄国的最终成功抱着极大的信念和热情。一九九一年八月政变时，维克多和鲍里斯两人日夜守在俄国"白宫"里，当时世界著名提琴家拉斯托坡维奇赶到白宫声援，维克多还挎着一挺机关枪当过他的保镖。谈起这些事，维克多至今激动不已："那不仅仅是个政治选择，那是个道德选择呀。当时我女儿拉着我的衣角不放，可我还是赶到白宫去了。因为我这辈子第一次明白了：我们宁死也不能再回到特务统治下去了。"

可是，七十年专制历史之后，稚嫩的多元局面下生出的种种新生事物，竟混合了如此之多相互矛盾的欲望、倾向和杂质，这大概也是一般浪漫激情的俄国理想主义者没有料到的。俄国新党的形态太复杂了，没有深入了解不敢妄加评论。在莫斯科期间，有朋友带我们去见了一个叫作“基督教民主党” 的几名领袖，也许可见局面的一斑。

此党成立于一九九〇年，发起人是莫斯科一群新闻工作者，目前加入了民主派的联合阵线。党总部设在一座破破烂烂的楼里，占了两间半屋子，里面摆了几张破桌破凳，桌上蹲着一把烧茶用的老式俄国白银大水壶，昏暗的灯光映照着靠墙几个壁橱里的基督受难像。除此之外，什么都没有。在这种地方开会，真有点像电影里搞地下活动的气氛。执委会的四位委员也像电影里的人物：一个大胡子神父，长得像托尔斯泰，负责党员的忏悔工作；一个负责编辑党的文件的，长得粗粗的像个木匠；一个嬉皮模样的青年是管“形象设计” 的——大概是公关工作的意思吧；最后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小伙子，西装革履、留着修剪得很好的络腮胡子，他叫亚历山大，是党的领袖。

基督教民主党号称有三千党员，但准确数字无法统计。据说，这个党在目前俄国众多的新党里是形象最纯洁的一个党，其他的党全都有腐败的丑闻。据亚历山大介绍，这个党有三项基本原则：上帝、民主、人权。他们要在废墟上建立一个新的意识形态，他们要把教会变成人们道德生活的源泉，他们要寻求更合理的经济秩序，要改革税收政策，要强调家庭生活的价值，要组织党员们作互相忏悔的活动，等等，等等……

可是，他们现在连开党代会的钱都没有。几位执委都是志愿为党工作，党部占用的是原来共产党区委会的房子，当然没有经费装修。偶尔有党员经商发了点小财，捐些钱，却只够给雇来的秘书发工资的。总部的屋子里也没有见到传真机、复印

机一类的基本设备。

这么个穷党，居然在乡村和小镇上有七十四个分支，还希望在明年的国会大选中得到百分之六的选票。他们靠什么手段发动联络群众呢？斯大林在三十年代下令大批摧毁教堂，仅莫斯科地区就毁掉了三万座。苏联不像波兰，教会在政治生活里的影响在这里基本被摧毁了。宗教传统的香火中断了这么多年，他们靠什么来接续呢？

可是，亚历山大精力充沛地介绍着："我们在讨论，在起草文件，在把文件散发出去，我们还需要外国兄弟党的支持，我们已经和很多欧洲兄弟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每星期，他们都聚在这间破屋里开一次会。也许，钱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有股精神，有群同志，有个归属。那么就成立个党吧，为什么不？

乡村别墅

鲍里斯请我们去他父母的郊区别墅（"dacha"）作客。

俄国人爱好自然和乡村，他们谈论起山水就像中国人谈论起吃喝那样劲头十足，中国人有多实惠，俄国人就有多浪漫。从飞机上看下去，莫斯科给人的头一个印象就是绿。一种酷寒地带特有的松木的暗绿。这个城市好像是从大森林里一刀一刀剜出来的，树木紧紧跟踪包围着所有的街道和建筑。我到过的世界大都市当中，没有一个保留了这么浓的自然野味。

据说莫斯科有一半以上的家庭有"dacha"。鲍里斯更坚持说，莫斯科有六百万人口，郊外就有三百万这种私人别墅。一到夏天人们就开车或坐火车去郊外度假。和中国比起来，苏联时代的人民生活水平看来要高得多。眼下俄国经济虽不景气，好多人还可以继续享受从前的老家底。

鲍里斯父母的别墅在莫斯科西边，离市区有一个半小时的车路。当地是个别墅村，环绕在农村和森林当中。进了村门，就有一排排盖得很齐整的房子，家家房前都有园圃，种了蔬菜、瓜果、鲜花。水电是政府接通的，地皮也归国有，但别墅都是私产，别墅主人每年交一点象征性的地皮费。

十多年前，鲍里斯父母用全部积蓄造了这座别墅。房子是砖木结构，三层，共有六、七间屋，带厨房、厕所，有齐全的家具、炊具。房子背后紧挨着森林，莫斯科河就在不远处。鲍里斯说：这个别墅村属于中等阶层。他和玛瑞娜也在造别墅，但比这里的房子要小，也还没有通上电。

我们到达时，鲍里斯的父母正在房前的园子里忙活。这显然是老两口退休后的小天堂，他们一样样指给我看：向日葵、樱桃、李子、苹果、草莓、土豆、番茄、菊花。

除了操持园子，这里的主要活动就是吃、睡、散步，再吃、再睡、再散步。我们先去散步。穿过森林沿河走，河身粗大，茶色的水流得沉着而有气度，河道旁偶尔生长着一蓬芦苇，泊着一只小木船，河心又时而有一大片嫩绿的青草苔铺张开来——大概就是中国古诗里常说的“渚” 了吧。对岸也是密林，散落着几处矮小的农舍，除了走过一个穿背带裤、高统胶皮靴的荷锄农夫，极目无人、地老天荒。鲍里斯突然转头对我说：“现在你明白为什么有孤独的俄国心这种说法了。”

散步回来就开饭，饭桌上果然有园子里的新鲜土豆和番茄。还有煎鱼、熏肉、生黄瓜。花样不能算很多，但量大，味纯。这是我们在莫斯科吃得最香的一顿，喝了不少用纯酒精掺一半水做的土酒，居然没有醉！

二战期间，俄军士兵喝纯酒精取暖，这风气战后一直没断。老米开洛夫家兄弟五个，德军入侵期间战死了四个。对他们这一代人来说，是苏联拯救了欧洲。他们是在自豪感中度过一生

的。不难看出老米开洛夫先生心高气傲的脾气。吃饭时，鲍里斯偶然提到在国外曾向一个美国朋友借钱，老米开洛夫马上以手遮脸，连说：可耻！可耻！

鲍里斯事先告诉我们，他父母特别讨厌叶利钦，为此常和他争论。言下之意，少谈国事。不过，除了政见不同，我觉得鲍里斯实在太像老米开洛夫先生了：一个是自豪的苏联人，一个是自豪的俄国人。

一九九三年九月 芝加哥

戈尔巴乔夫的Pizza广告

最近看到一条报道，前苏共总书记戈尔巴乔夫为美国大型快餐连锁店 Pizza Hut（比萨屋）录制了一个电视广告片。在这个广告里，戈尔巴乔夫乘坐长轿车来到 Pizza Hut，里面的顾客看到他，一位老头便说：“都是因为他，我们的经济这么混乱！” 另一位小伙子却说：“都是因为他，我们现在有了机会！”正在争论不休，一位老太太说：“都是因为他，我们现在才有了Pizza Hut！”此语引起大家共鸣，店里全体顾客起立鼓掌，纷纷举起手里的Pizza饼向戈尔巴乔夫致敬。戈尔巴乔夫呢，则边微笑边喝咖啡，看着身旁自己的小孙女兴高采烈地大嚼Pizza。

在我们生活的这个广告世界里，人们对各种别出新裁的推销术，包括明星推销早已司空见惯，但国家首脑亲自出马做广告仍属罕见。即便在消费文化的大本营美国、英国、德国，总统或前总统也从未破例。只有布什一九九六年曾为自己故乡的休斯顿棒球队做过一个小广告，却分文未收，以示这并非为了赚钱的商业行为。

而戈尔巴乔夫做的却是正儿八经的商业广告。据报道，Pizza Hut为此付了他一百万美元。而戈尔巴乔夫创办的研究基金会目前也正因为缺乏叶利钦政府的支持和民间赞助而等米下锅。

感慨之余，联想到美国最近出版的两本新书。一本书名是《征服潇洒》，副标题为："商业文化、反叛文化，以及时髦消费主义的兴起"。另一本是我认识的一位年轻朋友编辑的文集，书名叫做《把你的不同政见商品化》。这两本书的作者都属于比较激进的美国年轻左翼文化人，对主流文化持批评态度。书中用大量材料揭示美国各大商业集团、特别是广告设计者们如何巧妙地吸收各种社会叛道者及持不同政见者的形象、语言、风格，制造出一整套反流俗反正统的广告形象，用这种化反叛为时髦消费的方式推销自己的新产品。结果，正当年轻人为穿上了有个性标志的衣服而沾沾自喜、为加入了玩世不恭的行列而自我感觉良好时，他们实际上已经落入了精明商人们的圈套，成了掉进主流消费文化大网里的小鱼。这个分析固然犀利，至少它揭穿了包括歌星麦当娜、服装设计师 Calvin Klein等在内的种种流行文化潮流和反主流姿态背后赤裸裸的商业动机。问题是：在今天这个世界里，我们有什么别的选择呢？

很明显，冷战结束前，这个选择在苏联。当年对西方式资本主义真正构成威胁、并具有世界性强大的意识形态号召力的体制是苏式社会主义，那是比一切西方体制内的反叛潮流都厉害得多的洪水猛兽。它以极端的形式强调精神，鄙视物质，强调平等，鄙视竞争，强调集体，鄙视个人。可是，曾几何时，几代人的乌托邦梦想在贫困、封闭和残酷血腥的现实下破灭了。那么，剩下的是什么呢？如果我们打个简单的比喻，不妨说剩下的正是 Pizza Hut！

在 Pizza Hut的世界里，消费文化占有无可置疑的统治地位，它给大多数人带来温饱，给庞大的中产阶级带来舒适，给少数人带来巨富。它的成功和流行使一切对它的批判和挑战都成了内部的、有限的、软性的、边缘的。这样一个世界里仍然有种种问题：有贫富不均、暴力疾病，更有种种庸俗的潇洒，

潇洒的庸俗。

可是，Pizza Hut还是堂而皇之地进驻了莫斯科，随之而去的自然还有 Calvin Klein、麦当娜，以及形形色色时髦的消费。于是，对戈尔巴乔夫的Pizza广告，我们也只能报以尴尬而理解的微笑。

一九
九七
年十
二月
七日

自得其乐、自我中心的美国人

在休斯顿住了几年，对此地的人物风气多少有些具体的感受。给我印象最深的是这里人那种自得其乐的生活方式。休斯顿气候潮热，城市散而大，物价房价都便宜。本地人人高马大，多爱住大房子，开大车，逛大商场，吃大块烤肉。下班时辰一过，包括市中心在内的一切办公地带立即唱空城计，所有人奔回家去关起门来过小日子。每年五六个月漫长的夏季，不仅市区，连居民区的街道上都难得见到人。明晃晃的太阳底下立着一所所深宅大院，屋里开着冷气和电视，后院有花有草有小孩子的秋千架，肥猫大狗在睡觉，……这是典型的休斯顿生活画面。正是“躲进大宅成一统，管它春夏与秋冬！”

休斯顿最大的一家报纸上，国际新闻少得可怜，最多的就是本地新闻。每逢节庆聚会，大家热衷的话题是股票、电脑、升级提薪、度假、房地产、小孩子的教育。就连今年电视上炒得没完没了的白宫丑闻，也绝少听到周围人谈论。我住的这个区大多是受过良好教育的职业白人家庭，邻居们相当客气友好，但两年来从没有任何一个人问过我任何一个有关中国的问题。

休斯顿人这种自得其乐、自我中心、不问世事的性格是不是典型的美国人的性格呢？最近，我偶然在《纽约客》杂志上看到一篇约翰·厄普代克写的中国游记，发现这位六十六岁、几乎是美国当代最著名的作家不仅是生平第一次去中国，而且从来对中国既不关心也不了解。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在我心目

里中国简直就是化外之域，与书信往来无关、与清理草坪无关、与定期打高尔夫球无关……总之，与他厄普代克的美国生活毫无关系。许多人认为厄普代克是个饱学之士，可听听他这种对东方的态度，实在和一般休斯顿老百姓差不多。到了中国，他才惊奇地发现这个所谓的“化外之域” 居然到处有舒适的大酒店、有闭路电视和CNN，所以他在中国旅游可以照样不耽误看白宫丑闻的最新进展。他在游记结尾坦承自己是一个“专注自我、欧美中心、上了岁数的美国作家”，这句话总算还有自知之明。

除了欧洲之外，美国普通人确实对别的国家不那么太关心。有一位澳大利亚人就对我讲过一个笑话。他说：“一个澳大利亚人到美国来一定得准备回答种种奇怪的问题。明尼苏达州的人会问他：澳大利亚有电吗？纽约人会问他：澳大利亚有电视连续剧吗？而南卡罗莱那的人会问他：澳大利亚在哪儿啊？”这是澳大利亚人用自嘲的方式讽刺一般美国人对世界的无知。十几年前我刚来美国时去的就是南卡罗莱那，当时那里中国大陆来的人极少，我的英文系主任常爱拿我炫耀，别人一听是北京来的，那反应确实像见到了一个外星人。

有一种流行的说法是，由于历史、地理的关系，美国人有一股源远流长的孤立主义倾向。二战后美国财大气粗，冷战后更成了世界老大，这种地位更加深了许多美国人的优越感和自满自足。有的中国朋友爱问：“为什么中国人对美国的了解要大大超过美国人对中国的了解呢？” 我想，穷人对富人、弱国对强国，一般来讲要比富人对穷人、强国对弱国更为好奇。人心如此，奈何？历史上的中国人对此肯定有过类似的感受。乾隆大帝时候的人会觉得：我们不关心欧洲，欧洲人上赶着来找我们学我们；至于美国，美国在哪儿啊？直到本世纪初，梁启超写访美印象《新大陆游记》，你还可以看到一位“中央大帝

国”的国民初到域外时的种种惊诧错愕。只是，昔日梁启超访美与今天厄普代克访华全然两种心情，因为当时中国知识人正痛切反省自己的封闭落后，西学东渐、欧风美雨在中国已经奏起序曲了。

话说回来，虽然许多普通美国人颇为自我中心不问世事，总体的结果却并非闭关锁国。有几个因素帮助美国人保持着与外界的联系。首先，传媒足够开放发达，有心人自然可以找到有关世界的种种信息。其次，宏大的移民队伍携带着自己的文化习俗在美国大小城市遍地开花，等于把世界带进了美国。第三，美国有着极为发达的专家文化，大批“外国事物专家” 是美国人伸向世界各地的触角，负担着观察、了解、介绍外界的任务。（譬如前些时我在华盛顿碰巧听到一个研讨会，其中有两位发言的美国小伙子就是研究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专家，他们年纪轻轻、口若悬河，对我军的种种部署状况了如指掌、如数家珍，把在座的中国人听得目瞪口呆。）

再有一个因素就是四处出击的美国商人。新年前，我在佛罗里达的海滩上就碰到一位先生，他主动搭话，告诉我他做事的公司近年开始与中国大陆打交道，卖游泳池设备，为此他本人也频频飞去上海、北京出差。他说以后还准备带太太和儿子一起去中国旅游，“让他们也知道知道中国”。说到这里，这位健谈的先生突然叹了口气说：“依我看，美国人实在一点也不懂中国人。你说呢？”

面对这位颇有自知之明的美国商人，我倒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如今的人爱谈“地球村”，爱说“世界真小”（“It’s a small world”）。可我每次从美国飞到中国、或者从中国回到美国，都常常想：世界真大。

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

纽约

——外来者的家园

在很多没有到过美国的外国人眼中，纽约是美国的象征——这里的自由女神像、摩天楼群、华尔街股票市场、时代广场、百老汇剧院，样样都是举世闻名的美国经典。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辉煌和丑恶，似乎都能在纽约找到标本。

我至今记得十几年前刚来美国时，去的是一个南方中等城市。那里出门就要开车、到处是草坪和花园洋房，大白天街上也常常是静悄悄的。当地每年一度最大的公共集会是State Fair，在我看来挺像中国乡下的集市庙会。其中的节目居然包括美国农夫比赛学猪叫。这一切和我想像中的美国差得太远了。以至北京的老同学对我玩笑说：你肯定是到了美国的贵州！

可是，长住美国的人都知道，其实那种安静分散、略带田园风光的中小城镇才是典型的美国。相比之下，纽约倒是美国的一个特例。像纽约这样的城市，走遍全世界也是只此一家，别无分号。

有种说法是：对纽约你只可能有两种反应，不是爱，就是恨。这不无道理。因为纽约提供的是一种强烈的都市体验，对它你要么拥抱，要么回避，很难有温吞水的中间态度。我自己对纽约属于一见钟情。虽然一共在这里住了四年，感觉上却像找到了第二故乡。移居芝加哥、休斯顿之后，还是忍不住常往纽约跑——出差、访友、探亲、度假，任何季节、任何借口。

一到纽约，就会有一种重见故人的亲切。

为什么偏爱纽约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就像对人解释你为什么会爱上一位性格丰富复杂的情人一样困难。有关纽约的话题太多了。我不打算开列清单、面面俱到，只想在这里说一个今年夏天在纽约最鲜明的印象。那就是，我觉得在世界上所有城市中，只有纽约可以称得上是外来者的家园。

还是举一个具体的例子吧。几周前一个风和日丽的普通周末，我和丈夫、女儿一起去纽约中央公园听一场露天非洲音乐会。上了地铁之后，我注意了一下，对面一排椅子上坐的几位乘客分别是印度人、南美人、阿拉伯人、白人、亚洲人、美国黑人。到了中央公园，舞台上是清一色的来自非洲各国的乐手，听众席上、包括场外草地上坐得密密麻麻的人群，则是在联合国大会场才见得到的景观：全世界各国的人种都全了。音乐会后，我们去附近一位朋友家。喝酒吃饭，在场的十来位客人又是来自五湖四海：两个阿根廷犹太人、两个塞内加尔人、一个英国人、一个意大利人，如此等等，当中只有一个人是纽约生纽约长，可他的父母还是四十年代从中国大陆来的留学生！

众所周知，整个美国的历史就是一部移民史，但像今日纽约这种混杂的程度，在美国也是登峰造极。

对很多反感纽约的人来说，这样的大杂烩简直是一个恶梦。可我却觉得，纽约的杂正是它独特的活力魅力所在。它背后是一种胸怀。想想看这样多的人种、文化汇集到一起，造就出这样一个生气勃勃、庞博丰富、和平共处的大家园来，这难道不是一个奇迹么？

再举一个例子来比较。休斯顿是美国第四大城，当地的台湾移民据称也有六七万。可是休斯顿的中国城，看上去和当地标准的美国商场毫无区别，也是蹲在高速公路边上的一排排淡色的方砖房。给人的感觉是，外来的华人一到那里就自动入乡

随俗，依照白人的样式做买卖过日子了。纽约却不然。这里的中国城民族色彩鲜明，店面龙飞凤舞，大红大绿，街中央还立着孔老夫子的雕像。在纽约，各个外来的移民群体、各种少数边缘团体都纷纷理直气壮地保留着老家的传统习俗、张扬着自己的个性权利。更重要的是，纽约市民们对此普遍抱着一种包容、尊重以至欣赏、骄傲的态度。

我想，有三个重要背景造就了纽约人这种兼容并蓄的开放态度。第一，它有悠久的移民历史；第二，它是美国最老最大的艺术中心；第三，它长期以来是美国自由主义政治的大本营。当然，还有纽约在美国乃至全球经济生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所有这些，都使国际主义精神在这里不单是一种抽象的哲学信念，而是一个最基本、最具体的生活现实。如果纽约人有什么座右铭的话，那可能就是“尊重你自己，也尊重别人的创造性与不同”。用中国话讲大概就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富于历史感的中国人说到前朝遗事，往往会对唐代的长安城特别神往。我就有这么一位爱发思古之幽情的汉学家朋友，每提及昔日长安的辉煌景象，总要特别称道那时长安城里聚居了无数来自世界各地的胡人，到处都是异国珍宝、胡舞胡乐，连皇帝自己也不是汉人。用今天的话讲：那时的长安有点像当今的纽约，也是一个多元文化的大熔炉，唐朝的中国人里也尽是国际主义精神的信徒。也许，只有一个站在世界文明峰顶上的超级大国才会有绝对的自信和资本滋养孕育出像长安、纽约这样的八面来风、仪态万方的国际化大都市，才会对外来者绽开如此友好、坦然的笑容吧。

总而言之，在那个风和日丽的周末下午，坐在纽约中央公园里那些来自四面八方、有着各种肤色、讲着各种语言的人群当中，听着简单快乐的非洲鼓乐和此起彼伏的掌声笑声，我有一种回到家乡的舒服感觉。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

在纽约看《木兰》

常听人谈论父母对孩子的影响，可做了妈妈之后，我更鲜明的感受是孩子对父母的影响。

卡通片就是一例。我的两岁的女儿Siri，几个月前开始迷上了卡通。开始我挺担心，怕小孩看多了电视不好。于是，一方面限制卡通时间，一方面亲自做辅导员，每回都坐在女儿身旁边看边讲解，遇到太恐怖的场面，还要用遥控器跳过去，俨然是一个女政委兼新闻检查官。

谁想没过多久，我自己就被腐蚀掉了。我和女儿一样迷上了卡通。先是看电视上的卡通频道，后来不过瘾，又出去买来一套迪斯尼和芝麻街的经典卡通片，每晚限定的卡通时间也从半小时延长到一小时、两小时。这些卡通实在是太好看了！尤其是那些迪斯尼经典片，从老的《爱丽丝漫游奇境》、《睡美人》，“Bambi”，“Dumbo”，直到近年的《狮子王》，从动画、音乐到故事人物，都有一种特别的想像力、诱惑力，别说小孩子要着迷，意志薄弱的大人（比如我）也肯定是一拉就下水。几个月下来，很多片子一看再看，我也快成卡通专家了，还直叹气：我自己从小没看过这些卡通片，真是一大憾事！

所以，这回在纽约过夏天，正赶上迪斯尼推出新片《木兰》，中国题材，又是女孩子当主角，便马上决定带女儿去先睹为快。

“木兰从军” 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古老传奇。不过，在我记忆中它属于那种几句话就说完的“一分钟微型小说”。就连

这个故事梗概我也是上了大学才看到的。中小学赶上文革，念的都是“刘文学”、“董存瑞”。“木兰从军” 这种宣传忠孝两全的老故事，自然属于要排斥掉的封建糟粕。我们那一代中国孩子的女英雄是草原英雄小姐妹、刘胡兰、江姐和双枪老太婆。

所以，这回看迪斯尼的《木兰》，一半也是我自己的好奇，倒要看看我脑子里那个粗枝大叶的民间传奇，怎么演变成一个大型的卡通故事片。

走进林肯中心附近的宽银幕大影院，我发现观众席上大人比小孩还要多。看过《木兰》的朋友已经警告过我们了：这片子是给大人和大小孩看的。我和丈夫准备好了：只要情形不对，马上带着女儿撤退。毕竟，这是Siri头一回看这样巨大的卡通片。

结果呢，一个多钟头下来，Siri除了半截跑到观众席中间的走道上蹦跶了一会儿，居然全神贯注地把这部大电影看下来了！而且当中还常常兴致勃勃地高声发表诸如“坏蛋来了！”“木兰好漂亮！”、“爷爷伤心了”、“打架了”、“下雨了快回家吧”一类的儿童评论。好在，周围这类不顾场纪的观众还大有人在，而且不止儿童，常听得到一些老大不小的观众高声大笑和响亮的口哨喝彩声。从现场反应看，《木兰》成功了。我也看得很过瘾。

迪斯尼的《木兰》有一系列绘声绘色的故事场景：从木兰见媒婆闯祸、木兰剪发女扮男装半夜投军、小龙Mushu大闹祖庙、将门之子Shang训练新兵、木兰洗澡、前线立功，直到秘密暴露、大闹京城、救皇帝、衣锦还乡，简直是目不暇接、满满当当的一场大戏。

显然，这个木兰已经是一个美国化了的女英雄了。片子根据一个西方人写的一首木兰诗改编。在中国民间传奇的基础上，

迪斯尼又做了大量的加工改造再创作。像木兰追问"我到底是谁" 那场戏,那种寻找真正自我的意识就是十足的美国式个人主义主题。片中的爱情线索、小龙Mushu的幽默道白、木兰见媒婆、练兵等场的夸张喜剧手法，大决战的化险为夷，都是标准的迪斯尼风格。看多了迪斯尼卡通，有点像吃惯了同一位大师傅烧的一桌酒肉大宴，你对什么时候该上哪种菜、调料的大致搭配都心中有数。只不过，每桌宴席选取的原料不同；在大框架不变的前提下，这位大师傅也会做些小改革、变些小花样，让你在熟悉的程式之中又有新鲜感。这回，迪斯尼把它的一套看家本领用到了木兰这么一个东方情调十足的中国故事里，给人的感觉是用了一桌中西合璧的大餐，一边惊奇不已，一边又似曾相识，实在是一种独特的享受。

当然，我这只是一家之言。美国报刊对《木兰》褒贬不一。我也听到有的朋友认为迪斯尼在肆意歪曲篡改中国传统文学。有关迪斯尼歪曲文学经典，将经典通俗化简单化的抨击批判时有耳闻。比如，前两年迪斯尼把雨果的《巴黎圣母院》改编为卡通片，引起的抗议声就很大。这里面涉及到的精英文化与通俗文化、成人与儿童教育、文化变种与嫁接的种种问题，当然相当复杂，不可一概而论。但是，在《木兰》这个具体问题上，我的意见倒是再简单不过了：我站在我女儿一边，为迪斯尼的《木兰》投赞赏票。

也许有人会说：你这个大人怎么跟小孩一般见识了？我的回答也很简单：在卡通片的问题上，我觉得我们应该相信儿童。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美国人的印度热

美国人今年在发“印度热”。今年夏天从纽约到洛杉矶，许多大城市都举办了各种庆祝印度脱离英国殖民统治独立五十周年的文化活动。从文学到艺术展到电影录像带，印度题材和印度作品都明显热门。最突出的是文学。《纽约客》抢先办了特刊，讨论在西方用英语写作的印度作家群的崛起。这个作家群阵容壮大，为首的大概要数小说家拉什迪。他的显赫名声当然与霍梅尼枪杀令有关，但他的几部重头作品如《魔鬼诗篇》、《午夜的孩子》确实一致被英美评论界公认为文学杰作。在拉什迪之前的老辈作家有印度血统、长住英国的Naipaul。之后的新秀更是层出不穷。最近又有一位叫作Roy的年轻女作家的首部长篇小说被美国蓝登书屋隆重推出。现在只要你走进美国任何一家书店或翻开一本大杂志，就可以看到这位漂亮的印度女作者的大照片在向你绽开满含异国风情的微笑。英国著名文学杂志Granta最近搞了个印度专号，结果这本杂志在美国书摊上的销量顿时翻了一倍。

文学界如此，学术界里的“印度热” 更是由来已久、方兴未艾。美国学界近年流行的“后殖民话语” 学派，主要干将大都是在英美各大学执教的印度人。这个学派采用解构主义、女性主义、东方主义等新进的学院批评理论，专门观照和批判西方殖民主义和殖民地文化中的权力结构，被认为是被压迫者拿起压迫者的语言武器反攻压迫者的成功范例。

我在芝加哥曾为一个学术研究机构工作了几年，那期间有

幸接触了不少印度学者、作家、导演，其中包括几位后殖民文化研究的大将。有些逐渐混熟了，成了定期一起出去吃吃喝喝的朋友。有回酒酣耳热之际，我向一位印度剧作家朋友讲起了当年念大学时看《流浪者》如何感动。这位朋友马上打着节拍和我一起唱起了“拉兹之歌”。并且告诉我：印度人为了五十年代的中印战争有多么伤心，据说这是尼赫鲁总统死前最痛心的一件事。

在吃的口味上，我是个“国际主义者”，五湖四海的饭菜都喜欢吃，自然也包括印度菜。在饭桌上做观察，发现印度和我们中国一样，也是“口腔文化” 高度发达的地方——吃和说是我们人生的两大乐事。虽然，印度菜的烹调法与中国菜似乎恰好相反：我们重视爆炒鲜嫩，他们则永远是文火慢炖。两家风味不同，各有千秋。但印度人在饭桌旁，那种神采飞扬高谈阔论的热烈气氛总让我联想到中国大江南北遍地开花的宴会、饭局，以及杯盏叮咚碗筷交错之间的欢声笑语。

在学术讨论会上，印度人的口才更是令人叫绝。印度历史上本是口述文学特别发达的地方，又有深远精致的思辨哲学传统。由于近代的英国殖民制度，印度人从小就受英语教育，有钱人家常把孩子送到英国去念牛津、剑桥，或去美国念研究生院。所以这些印度学者们把英语讲得简直是珠圆玉润、摇曳生姿，不要说中国学者难以相比，就连不少美国教授们也被比得黯然失色。比如现在芝加哥大学人文学院任教的两位印度人，一位叫 Homi Bhabha，是后殖民文化研究学派的红人，文风和演讲都以华丽晦涩闻名；另一位 Arjun Appadurai，擅作犀利而婉转的发言、漂亮而机智的文章。这两位曾分别在我结婚、生女的时节送礼，连礼品贺卡上顺手写的祝词他们都写得比别人要更有文采。尤其是 Homi Bhabha，朋友们开玩笑说：你就是一个字没听懂Homi的学术演讲，也会不由自主地觉得他讲得

实在是很漂亮。至于印度小说家们，更以富有异国情调的题材和瑰丽铺陈的文风而著称。他们特有的语言活力给当代英美文坛注入了一股新鲜血液。

六十年代时美国就曾掀起过一次“印度热”。那是与披头士乐队、反战运动和嬉皮文化相关的。当时，印度的宗教、哲学、音乐及各种风俗象征着与整个西方工业理性文明不同的东方文化。事隔三十年，美国人又一次把目光投向印度，这回却与印度近年逐渐拥抱西方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开始积极吸引外资，力图参与全球化经济有关。印度作家热的关键更是因为这些作家们是在用英美人自己的语言创作。赞美肯定这些作家的成就在某种程度上等于赞美肯定英语本身的胜利。Arjun把这种情形比喻为猴子与艺人的街头表演。他反问道：“如果猴子的舞技如此精彩,那么为它奏乐的艺人还坏得了吗？” 多么辛辣的幽默！ 不愧是印度人，一张口就一针见血。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日

吴宇森在好莱坞

在众多有关香港回归的文章中，有篇论述香港文化特色的文章引起了我的注意。文章作者是香港影视圈里的人，又到北京住过几年。这位香港文化人显然对大陆人，特别是大陆文化人当中流行的“香港是文化沙漠”的论调特别不满,特别愤怒，这篇文章从头到尾就是在反击这种北方文化沙文主义。

我也是北京人，但我并不认为香港是文化沙漠。相反，我挺同意这位香港作者的许多观点，虽然我觉得他可能因为愤怒而稍微有点矫枉过正。他的中心论点是香港成就了一种杂交文化，老广东称之为“半唐番”——半中半外、半华半夷、半人半鬼。而这种作者赞美为“伟大的杂种” 文化的代表就是香港电影，特别是香港武打片和动作片。

恰好，我也可以算半个香港电影迷。多年来看过不少精彩的、好玩的和烂糟糟的港片——从吴宇森、徐克、许冠文到王家卫、关锦鹏、许鞍华，从动作片、艺术片到搞笑片，从芝加哥的香港电影节、香港的午夜场到唐人街的带中英文双字幕的粤语录像带。大家都知道，全世界大概只有香港人能与好莱坞动作片有一比。我也是刚刚弄清楚了香港武打片与好莱坞的一段历史姻缘。那是六十年代，好莱坞西部片大明星Steve Mc-Queen主演的《圣保罗炮舰》到香港拍外景，首次由洋武术教练召集香港壮丁动作集体培训，教香港人如何做反应，如何取镜头更有实感。这一回好莱坞东行无意中为港人奠下了美式

武打电影语言的基础，从此港片一改当时长镜头武打的不真实感，在操纵观众的能力上得到飞跃。当然，港片并未满足于抄袭好莱坞，此后逐渐发展出自己的风格来，如胡金铨新武打片，以及后来的李小龙、成龙等。

这些还都是传统的拳打脚踢、刀剑棍棒，到上了真枪真炮、追车爆炸之后的现代动作片，好莱坞的影响自然更明显。但香港人自有发挥、改造。吴宇森便是一例。他的片子以“暴力的芭蕾” 闻名，在快速的激战中又插有慢景的枪林弹雨、血肉横飞、天女散花式的大爆炸、浪漫谛克的死亡。连美国人看了也惊叹不已，觉得他比好莱坞的暴力场面拍得更胜一筹。于是，前几年吴宇森成了香港电影界第一个进军好莱坞的大票房动作片导演。

这一回的东西联姻是香港人西征好莱坞，结果如何呢？吴宇森导的第一部好莱坞片影评一般，我看了感觉基本上是一部失败之作，虽然里面不乏天女散花式的大爆炸。吴氏本人也承认对好莱坞体制还不能得心应手地驾驭，调度某些牛烘烘的美国大明星也费劲。最近我去看了他今年夏天的新片《Face／Off》却觉得非常不错，并且对香港片半唐番的问题又有了新体会。Face／Off照直翻译应为“摘脸”或“换脸”，讲的是一个警察头子和他的敌手仇人兼恐怖分子因手术互相换脸之后一系列阴差阳错的较量。就动作片来说，剧本写得非常细密复杂，不仅是情节上的复杂，而且是人物心理层次上的复杂。看过前两年进口中国的十部美国大片的观众都知道，一般好莱坞动作片有些基本模式，如：恐怖分子安放炸弹，警察或侦探英雄及其家人被抛入危险境地。这些基本元素《Face／Off》 里都有，但却由于正反角换脸这一异想天开的奇妙设计而引出了许多曲折意外，由此带进了一系列相当美国式的心理主题：认同危机、夫妻异化、性压抑，等等。这些在一般动作片中难以深入处理

的主题在《Face／Off》中却被处理得此起彼伏、扣人心弦。两位男主角 John Travolta和 Nicholas Cage都是好莱坞大牌明星，演技一流，满脸是戏，把剧本要求的复杂心理感情、微妙的幽默痛苦，都传达得恰到好处。

相比之下，吴宇森香港时期的片子就显得单薄多了。那几条常用的主题比如哥们义气、血亲复仇之类虽能激发强烈的感情，但缺乏心理深度和层次，表演起来也往往是两极：要么是横眉立目的激愤，要么是涕泪横流的感伤，没有多少中间的灰色地带。那样的简单故事好像只是为精彩的打斗场面提供铺垫和借口，本身并不能使人关心在意。

在《Face／Off》里，吴宇森借助了好莱坞的剧本高手和一流的演员把成熟复杂的人物性格心理用细工刻划得恰如其分，回避了港片里泛滥的廉价搞笑和不加节制的感伤，又一如既往地发挥他制造暴力打斗场面的特效美感的长处，比如用慢镜头让观众看见子弹飞过空中的线条。当然，还借重了好莱坞大制作的雄厚财力。这几方面流畅融合的结果，是香港导演吴宇森在好莱坞拍出了自己至今为止最成熟最好的一部片子。

这仍然属于半唐番的杂交果实。不过这一回是香港人借鉴改造了好莱坞呢，还是好莱坞改造借鉴了香港电影？无论如何，半唐番也好，半番唐也好，这都是香港与好莱坞一次成功的联姻。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You’ve Got Mail：电脑红娘梦

假日无聊，约上两个朋友去看电影。我提议看Terrence Malick描写二战的新片《The Thin Red Line》（《细红线》），因为这位风格独特的导演足有二十年没拍片了，我很好奇。可两个朋友齐声反对，一个说她不能看暴力镜头，遇到这种地方就得捂眼睛，另一个的理由是：“大过节的，干吗看这种让人心情低落的片子？” 为了不扫大家的兴，我们一起去看了《你有电子邮件》。

此片其实是个新版的《西雅图不眠之夜》，男女主角仍由Tom Hanks和 Meg Ryan扮演，只不过这一次为他俩牵线的红娘不是收音机，而是电子信箱。

《西雅图不眠之夜》是另一个老片子《一个难忘的事件》的现代翻版，但是翻得令人失望。在《一个难忘的事件》里，男女主角萍水相逢一见钟情，彼此相约如果若干时间后感情不变而且双方都成为自由之身，就在情人节那天在帝国大厦顶层见面。不幸，女主角在赴约途中被车祸撞成残疾。但影片结尾时由 Carry Grant扮演的男主角还是找到了她。前面那些浪漫的铺垫，经过这样一番生死磨难，感情的力度才真出来了。相比之下，《西雅图不眠之夜》不免显得轻飘飘的，是个温馨安全、你好我好他也好的雅皮士浪漫故事。《时代周刊》有位影评人把 Tom Hanks比做当代的 Carry Grant，我也觉得莫名其妙：前者代表的是普通人，后者则浑身上下都是普通人可望而

不可及的优雅。把他俩相比，用北京土话讲就是：哪跟哪呀？

这一回，《你有电子邮件》的情节却要比《西雅图不眠之夜》复杂。故事设在纽约城里，女主角是一家专卖儿童书籍的老式小书店的店主，男主角呢，则是一家新兴的大超级连锁书店的业主，两个人是生意场上的死对头，却同时在电子信箱上用密码名字互通信件，逐渐堕入情网。这个情节的设置超出了一般浪漫消遣片的范围，因为它触及了一个真实的社会问题。超级连锁书店的确是在八九十年代在美国大小城市兴起，通过不断的排挤、吃掉大批老式小书店而占据以至开始垄断书市，影响出版业的。这场争夺战至今仍在继续，与此相关的书籍出版发行商业化、垄断资本化等一系列尖锐的问题也仍然在引起有识之士的关注和争论。影片敢于描述这个敏感而严峻的题材，显然要比《西雅图不眠之夜》大胆。一贯扮演好好先生的Tom Hanks，这一回也许真要跳出自己的老套子，刻画一个不那么可爱的资本家了？确实，看到他一手策划的大书店一步步挤垮了我们的可爱的女主角的可爱的小儿童书店，而这位精明强干的生意人并没有突然良心发现、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我真地开始意外了……

谁想，影片后半部笔调一转，好好先生 Tom Hanks又回来了。虽然在生意场上没有妥协让步，但这精明强干的资本家却是个百分之百的好男人，他对我们的已经破产失业的女主角满怀歉意、礼貌有加，不仅对她继续追求，而且处处表现出敏感、幽默、善良。这样有人情味的资本家实在让人恨不起来。女主角 Meg Ryan素有“美国甜心”之称，擅演可爱多情又有自己的独立个性的现代职业女性。这一回也不例外。影片中她与 Tom Hanks代表的大资本势力挑战的几个回合都很显露性格。不过，影片结尾她声泪俱下地投入 Tom Hanks的怀抱，却让人看了别扭，像是让她喊着“爱情万岁” 全面缴械，前面那些尖锐严峻

的经济较量、文化冲突顿时全都在这感情的泪水之中烟消云散。唉，又是一个软处理，一点也不轻松不浪漫的现实终于还是服从了一个轻松浪漫片的需求。归根到底，现实不过是点染烘托，目的是营造一个催人泪下的爱情故事。

当然，对娱乐片的情节本来不能太“较真儿”，否则你会马上发现《你有电子邮件》的整个情节都是虚假的。真实生活中到底有几对情侣夫妻是在电脑上狭路相逢、在键盘上发电而定下终身的呢？凡是上过网的人大概都知道：那几率恐怕是千分之一、万分之一。我自己曾出于好奇到“America On Line”（也就是 Tom Hanks和 Meg Ryan相逢的“网上美国”）的几间“Chat Room”（“谈天室”)里一游，发现不论题目是什么……“娱乐”、“生活”、“浪漫”、“艺术”、“朋友”，一概是不着边际地闲扯一气，从天气冷暖到买东西，偶尔有几句男女调情也不咸不淡毫无趣味。过后却连续几天收到一大堆色情出版物的电子广告。我怀疑这类每天泡在网上的人以无所事事的寂寞青少年为多。也许这只是我的偏见，反正我很难想像一位日理万机的大企业总经理会跑到网上逛来逛去找人扯闲篇。

当然，通过“电脑红娘”缔结良缘的真实故事也不是没有。前几天我还在报上看到一则报道，讲的是一位广州女性在“雅虎”网上登征婚启事，最后果真征到了一位美国夫婿。这种事正因为稀罕，报纸才乐于登出来给大家谈论。好莱坞是世界上最大的造梦工厂，编起故事来自然更要专门搔人痒处。于是才会有前些年《漂亮女人》里面风流倜傥的年轻富翁爱上心地单纯的小妓女，现在又有 Tom Hanks扮演的富家子弟兼大企业家在电脑上爱上一位陌生女性。也许人们需要的正是这样的白日梦，也许我们对娱乐片没必要过多苛求，去电影院之前最好把大脑留在家里休息，带上手绢就行了。

作为娱乐片，《你有电子邮件》是成功的：故事抓人，演

员可爱，结局男女主角终于在河边公园里各以自己真名实姓会面，云开雾散明朗欢喜。我相信制片人一定接受了“网上美国”的慷慨资助，这片子等于是为它做了一张巨大的活广告嘛。

果然，影片公映之后，“网上美国”的股票急速上涨，居然翻了一倍多。我和另一位朋友谈起来，发现他对这片子也不满意，认为它借高科技新传媒的题材讲了一个骨子里很保守的故事。“不过，”他耸耸肩膀说：“我买了几千股‘网上美国’的股票，我当然希望大家都去看这片子啦。”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日

再见，《Seinfeld》

美国电视剧《Seinfeld》最近在连续上映九年之后终于告别观众了。它从悄悄登场到成为九十年代最火爆的情境喜剧，可称美国电视史上一大奇观。媒体为它的结束发高烧一样地宣传铺垫了几个月，风头大大超过了同在五月结束的其他三个情境喜剧。

我是《Seinfeld》的老观众，几年来只要星期四晚上八点有空，每集必看。早就想写点观感，但总觉得这个剧实在难介绍。《Seinfeld》的幽默纽约味太浓，故事太松散太荒唐，主题呢，制作者公开宣称是关于nothing。你怎么来介绍一个关于什么也不是的节目呢？

不过，现在《Seinfeld》谢幕了，我想还是来说上几句，就算是跟它道声再见吧。

《Seinfeld》的主要角色是四个纽约人：喜剧艺人 Jerry 和他的三位好朋友：George是他的代理人，Elaine是他从前的女朋友，Kramer是他的邻居。这四个活宝全都四十出头，单身，自我中心，神经兮兮，各有各的怪癖。Jerry永远站在旁边说聪明话挖苦人，秃头矮个的George永远牢骚满腹、吝啬胆小，Elaine常常闯祸闹笑话，Kramer疯疯颠颠没有正经职业可老想用邪点子抄近道发财。

《Seinfeld》的结构在电视剧里是个大突破。一般情境喜剧每集总有一个主要情节，然后围绕它设计各种可笑的对话细

节。《Seinfeld》却每集都由一系列稀奇古怪的生活琐事和各种夸张的巧合构成，多线并行，横生枝杈。情境本身已经荒诞可笑，又总是挑选一些不登大雅之堂的细节来大做文章。比方说：Jerry新交的女友聪明漂亮样样都好，偏偏长了一双难看吓人的手，像一对大肉爪子。George的父母到George的女朋友的父母家去做客，竟然为了主人没有在正餐和咖啡之间上甜点而大发脾气，感到自己的体面受了污辱。但不久以后，他们的宝贝儿子George图省钱买了一套便宜的结婚请柬，结果未婚妻舔了上面有毒的胶水一命呜呼。Elaine发了一大堆贺年卡，寄出之后才发现里面附的自己的照片上有一只乳房隐隐露出来了。Kramer爱吃一种小薄荷糖豆，结果在医院旁观一次开刀时误把一颗糖豆扔进了病人的胸腔里。

这类荒诞不经的小故事在剧中俯拾皆是，堂而皇之的小题大做成了它的招牌风格。《Seinfeld》的两位主要设计者Jerry Seinfeld和 Larry David原来都是 stand-up comic，类似于说写单口相声的艺术家。正因为他俩从没碰过电视剧，没有传统条条框框的束缚，上来就把相声手法带进了电视剧，结果创出了一条新路子。此剧大量素材直接来自他俩对日常生活的观察体验。Seinfeld在这个以他命名的剧中扮演他自己，David是剧中George的原型，那种神经质的不自信和爱抱怨与Seinfeld不动声色的幽默感和放松自信的cool恰成反差，两人配合得天衣无缝。

《Seinfeld》中有大量没法翻译的纽约幽默。要充分欣赏它，得先对美国的流行文化和都市生活有比较充分的体验。表面上它充斥着肤浅夸张的插科打诨，一点正经没有的自嘲讽刺，实际上它为当代美国都市人竖起了一面慧眼独具的哈哈镜，让你在哈哈大笑的同时看到生活里种种可笑可悲欢乐烦恼，看到城市人的弱点、无聊、焦虑、异化。它在某种程度上继承了著

名纽约电影导演 Woody Allen作品的精神，在艺术态度上呢，它玩世不恭的高级调侃和对传统叙事结构的潇洒拆解，又散发着一股后现代主义的味道。难怪它最忠实的观众是城市里的雅皮士、白领职员和知识分子。

中国的电视连续剧起步较晚，但自从《渴望》轰动以来已经迈出了一大步。情境喜剧方面也有了《编辑部的故事》、《我爱我家》这类叫座的作品。但总的看，高水平有创造性的东西还是不多。中国肥皂剧、情节剧借鉴外国的例子很多，但喜剧最难模仿，幽默更是难以跨越国界。所以，《泰坦尼克号》很容易飘洋过海，《豪门恩怨》可以全世界流行，《Seinfeld》却属于那种不能出口转销的独特的美国文化现象。且不说《Se－infeld》，有位写电视剧的北京朋友告诉我，他们曾想参照美国七十年代初流行的一个情境喜剧《三人行》（《Three Is Compa-ny》）改编一个中国版，结果流产，因为此剧的核心情节：一男两女合租一套公寓，实在不符合中国国情，更不要说由此生出的一系列玩笑了。

不过，经济文化生活正在日益全球化，时代精神也总有相通之处。比如，注重日常生活而不是重大事件，就正是中国九十年代大众文化产品的一个突出特点。我是北京生北京长，又住在纽约多年，至今觉得北京人和纽约人的幽默都很棒并且有某些不可言传的相通。北京式的幽默在《编辑部的故事》中已经有了很好的开端。我盼望有更精彩的作品问世。到那时我肯定会像看《Seinfeld》一样一集不落。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电视台里的哈佛族

九十年代的中国文化界与八十年代相比，有不少戏剧性变化。比如，一个没人预料到的现象是大批作家写起了电视剧。从《渴望》的轰动开始，近年我访问北京，每次都遇到我的作家朋友加入了“攒剧本” 的行列。八十年代的文坛是小说的天下，那时大家凑到一起永远是在谈艺术，一个比一个谈得更玄。九十年代的文坛呢，也许可以说是电视剧的天下。大家凑到一起永远是在谈钱，一个比一个谈得更实。作家从写严肃小说到写通俗电视剧，虽然不能算彻底“下海”，但至少是下到了一个离钱、离商业更近的所谓“俗人”地界。这对有着传统精英优越感的中国文人来说是个有些尴尬的变化。难怪我常常听到一些写电视剧的作家朋友一边心满意足地议论着每集几千元的稿费，一边一半是不屑一半是撇清地把写电视剧贬低为不用脑子只用手腕的粗活。

最近看到报上一篇消息，讲的是美国电视界近年的一个新现象：越来越多的哈佛大学及其他美国老牌精英大学的毕业生加入了编写和制作电视剧的行列。许多目前正走红的电视连续剧，尤其是喜剧领域，都活跃着很多哈佛毕业生。其中几台节目比如：《Simpson一家》，《星期六夜生活》，Dave Letterman主持的晚间脱口秀，我闲时常看，却没想到幕后的编剧名单简直像一个哈佛校友会。

与中国不同的是，美国从开国时起就有极强的务实和重商

传统。像哈佛这样的名牌高校，毕业生选择的职业历来集中在四大领域：法律，医学，商业咨询，投资银行。这些都属于既有实打实的社会地位和影响，收入又高的行业。而电视业呢，虽然美国人消磨在电视机前的时间全世界有名，电视的名声却不那么高尚。很多知识分子认为它属于下里巴人的庸俗娱乐，有些美国人更认定电视是愚昧甚至毒害青少年的工具。所以，上一代的老哈佛生是绝少会看得上这个行当的。

近十多年来情况却逐渐起了变化。传媒总体对电视比以前重视，有关电视界的报道增加了。更要紧的是，新的走红电视剧给编剧们提供了丰厚的酬金。用中国时下流行话说，就是这一行现在“含金量” 很高。比如：《Simpson一家》剧组里，一个初级的剧本编辑参加一年二十二集的工作可以拿到十一万美元。一个中级编剧或制片，可以拿到五十五万。一个高级编剧兼制片主任，可以拿到七十万到三百万。这样的高工资不要说一般白领工薪阶层无法企及，就连高工资的律师业也没法相比。一个刚加入一家纽约的大律师事务所的年轻律师可以拿到八万多的年薪，再过五年也不过升到十七万。

何况，多数人会觉得律师的工作枯燥无味，而写电视剧多好玩呀！用一位在《Simpson一家》剧组工作的哈佛生的话说：就是给一万六千元的年薪这也是人人想干的事情。另外，写电视剧是集体创作，靠大家讨论互相启发灵感，比写小说或电影剧本一个人单干要活泼轻松，不必发愁思路阻塞写不出来。编剧制片是幕后智囊，用不着注意形象，上班可以穿球鞋牛仔裤T恤衫、把脚翘到桌子上，喝着一大杯浓咖啡说俏皮话……总之，这一行对有志文艺创作的年轻一代实在是很有吸引力的。

不过，也许因为传统观念和精英意识仍有相当势力，这些长春藤大学毕业生们对搞电视多多少少还有一点心理障碍。那些从事所谓更“体面” 职业的老同学们以及小说家圈里的朋

友们也时或还会对他们的行当流露出一种不屑或反感。有人甚至当面问他们：你们难道不能做点对社会更有正面影响的工作吗？有的评论家干脆把这种名牌高校毕业生搞电视剧的现象归结为，“聪明人，傻节目”。可见，就是在美国这个崇尚务实致富、通俗娱乐业搞得轰轰烈烈的地方，也有顽强的雅俗之争和深刻的门户之见。

对此，我倒有个简单明瞭的看法，那就是：聪明人也许有时候写出来的是傻节目,但傻人却是永远写不出来聪明节目的。为了增加大家能看到聪明有趣的节目的几率，我觉得有那么多哈佛生去搞电视是件好事。

顺便说一句，我有两位北京大学的老同学梁左、英达近年也成了中国的著名电视剧编剧，我觉得这也是件很好的事情。

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电视明星与书

随着电脑、电视、电影等高科技媒介的飞速发展，生活节奏的加快，美国人是不是越来越不爱看书了，尤其是那些需要时间、耐心和一定文化素养才能欣赏的书籍。这个问题近年经常困扰美国出版界。

给我印象很深的一件事是，在东部一所著名大学英文系教书的一位年轻教授曾经告诉我：他除了教课必须讲的书之外，根本没有时间和精力看小说和任何闲书。他还肯定地说：很多教文学的同事都情况类似。

我之所以相信他说的话，也因为我早就发现，我认识的诸多人文学科的教授当中，令大家都兴奋的话题往往是电影而不是小说。近年美国最红的一个电视系列喜剧《Seinfeld》里，有一集专讲其中主角之一George为了提高文学修养，参加了读书俱乐部，结果却一看小说就睡着，只好偷偷去借看这部小说的电影录像带来对付俱乐部的讨论，由此闹出不少笑话来。

可对出版界来说，严肃文学的读者减少、书籍难卖可不是闹着玩的事。于是，为了抓读者，书商们真是绞尽了脑汁。

比如，大出版社蓝登书屋的老板，前两年开始每月一次在曼哈顿中城一家高雅饭馆举办早餐会，召集一批作家知识分子谈书。表面看，这是一种文化沙龙式的传统活动。文学史上类似的沙龙留下过不少美谈。比如本世纪初在巴黎由美国作家斯坦因夫人召集的作家沙龙；前些时一部好莱坞电影描写的纽约

三十年代的“奥尔纲昆圆桌”作家沙龙。可是蓝登书屋早餐会与众不同的是，虽然它也是作家谈书，参加者当中却掺入了一些好莱坞演员和制片人、音乐界明星，甚至有些超级服装模特也来光顾。论题固然离不开书，但往往幽默、玩笑式的即兴议论多于严肃、深入的分析。比如：谈到《简爱》这本文学经典，一位作家便说此书主题在于“一个棕头发的女人只配嫁一个瞎男人”。

一批明星人物在一个环境高雅轻松的餐馆里用插科打诨式的语调高谈阔论文化味儿十足的题目，这个活动果然吸引了媒介。去年四月起，美国一百五十家公共电台纷纷开始转播这个早餐会；九月份，一家专播长新闻的电视台C-Span也开始转播它的整个实况。

不用说，早餐会成了蓝登书屋的一个成功广告。对一般观众来讲，讨论文学还在其次，更有吸引力的是在此可以看到各路明星的面孔，可以听到文艺界的各种时髦话题，可以感受一下文人们的风趣风度。当然，也许会有些人由此对某本被讨论的书发生兴趣去买书。很多出版界的人认为，尽管这种直接促销作用有限，蓝登老板能想出这么一手来招徕视听，实在有很高明的生意脑筋。

其实，这还远不是用电视推销书的成功事例。去年秋天，号称美国电视“脱口秀”（talk show）皇后的 Oprah Winfrey突然宣布她要“敦促美国人读书”，要开办每月一次的电视读书俱乐部。这位拥有一千四百万忠实观众的黑人女主持人选中的第一本书竟是一位女作家的处女作，一本叫作《海洋深处》的女性主义严肃小说。本来，严肃小说，尤其是新作者，销量一般都在一万本以下。但此书在电视讨论前后居然卖了七八十万，一跃成为当月全国头号畅销书。这还不算，接着被Win－frey选中的两本书又是两位女作家的严肃小说，分别出版于十八年

前和八年前。消息一宣布，出版商立即把两本书各自重印了一百万册，结果两书都分别成为当月小说畅销书。

这事轰动了整个美国出版界。虽然谁都知道电视是推销商品的最有力手段，但用电视推销书还是件新鲜事。连续把几本严肃小说一夜之间推上畅销书榜更是史无前例。而且还不用一分钱广告费！

震动之余，出版社们纷纷打起电视的主意，想方设法讨好脱口秀主持人及其助手，以及电视节目制作人，巴望自己社出的书能中选。问题是，主持人们——尤其像Winfrey这种大明星，特别重视自己的声誉，生怕沾上受人影响的嫌疑，因为观众们喜欢和信任的是Winfrey本人，而不是出版家或作者。甚至，在以晚餐形式进行的讨论当中，Winfrey与作者一举一动之间的亲热程度，都会直接影响书的销量。所以，为了让这些狂热的观众继续对主持人言听计从，Winfrey的选书过程严格保密。而被选中的出版社及作者，当然会对Winfrey提出的任何安排惟命是听。

从此事不难看出，在今日美国社会，明星的力量远比书的力量大。难怪一位长期在纽约《出版家周刊》工作的朋友忧心忡忡地对我说：靠电视明星的号召才能让人们读书，这个社会的文化可够扭曲的了。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超级书店

中国人读书讲究“苦读”。“十年寒窗”、“头悬梁、锥刺骨”，好像环境越艰苦读书的成效就越大。我大概天生不是这种苦读的料子，从小就喜欢拣舒服的地方读书。那时家里没沙发，我就养成了在床上读书的习惯。后来到美国读书，仍然尽全力躲避图书馆。因为一坐图书馆的硬木椅我不是坐立不安就是昏昏欲睡，回家靠在床上或者陷在大沙发里倒能看得废寝忘食。

可是近两年我发现了另一个读书的好去处：书店。本来，美国的老式书店在我看来也都是不大舒服的地方，进了门除了书还是书，连把木椅子都找不到。小一点的书店更挤，林立的书架之间走道又窄，除了去买书，很难让人愿意逗留。

近几年美国的书店却忽然面貌大变。最鲜明的例子恐怕是Barnes&Nobles。这本来是一家纽约地区的教科书大书店，一九八六年左右制订了新的经营方针，迅速扩张，在全国很多城市都开了分店，每家店里有六万到十七万种书。这些新店不仅面积宽敞、灯火明亮，里面的布置也弄得既温馨又舒适。书架之间留有很宽的走道，隔不远就有几只柔软宽大的沙发，四壁悬挂着著名作家的巨大肖像，前后都设有电脑咨询服务台。更有甚者，书店的一侧还留出一方地面开设了小咖啡店，并兼卖小点心。咖啡店一般是Starbucks，这家连锁咖啡店做的咖啡比一般店里要浓些、香些。我喝惯了自己家里每天早晨现磨的浓

咖啡，常觉得街上许多咖啡店、餐馆里的咖啡太淡。谁想到，现在可以在逛书店时喝到这么地道的咖啡。

总之，咖啡加沙发，我发现自己在这些大书店里逗留的时间越来越长。尤其刚搬到休斯顿的一段时间，每逢星期日上午，我和丈夫常常开车到附近的一家Barnes＆Nobles“泡书店”——先浏览一番新书，再买份星期日版的《纽约时报》到咖啡座上去喝咖啡、吃早点、看报，之后再溜回书架那边去挑拣要买的书。

有小孩之后，我们便抱上小孩一起去书店。店里辟有不小的一块儿童园地，有儿童书籍、儿童座椅座垫、供小孩玩耍的小洞穴。卫生间里还有专为幼儿换尿布用的塑料桌。

每逢周末，书店里经常开设小型音乐表演，请一、两位本地乐手在咖啡座的一角演奏轻音乐。隔三差五，又会有全国各地的新书作者到店里来朗诵新书或演讲，并签名卖书。

这几年，像 Barnes＆Nobles这样的新式书店越来越多。不管装饰风格有何不同，它们共同的特点是舒适、方便、宽大，所以大家称它们为超级书店。

超级书店的流行给传统书店和小书店造成了新的竞争压力，也引起了一些焦虑和疑问。比如，有人担心这些资本雄厚的连锁超级书店会逐渐把书店变得像连锁超级市场一样千篇一律，在进书上以商业价值为准，过分注重符合大众趣味的畅销书，而忽略艺术、学术、专业价值高但销量不大的精品书种。甚至，有人怀疑超级书店是先给人点甜头吃，把小书店挤垮之后再提高书价垄断市场。

会不会发生这种情况呢？我不知道。老实说，虽然我贪图这些超级书店的舒服，可是对一些老式传统书店还是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前些年住在芝加哥时，芝加哥大学附近有几家老式书店，或以降价旧书、或以各种精品学术、艺术书刊齐备闻名。

其中一家设在一座城堡般的老建筑的地下室里。芝加哥冬天酷寒，我至今还记得在北风呼啸大雪纷飞的冬夜去这家书店买书，里面居然常常人气熙攘，挤满了穿着厚厚的呢大衣戴着呢帽手里挟着一摞书的大学生和教授。在这种书店里你感受到的是一种更强烈更肃穆的求知欲和美国学院知识分子特有的风貌。

还有，一九九五年我的第一本英文书出版时，出版社安排我去东岸几个大城市的电台和书店讲演，当时给我印象很深的是超级书店与老式书店里听众的明显不同：老式书店的听众更专注热情，提问更尖锐更有水平。

也许，超级书店的设计正迎合了今日美国主流读书的趣味；他们把书当作一种娱乐消遣，自然也就要求逛书店像逛商场一样轻松舒适。不过，从保存书店文化的多样性和一定的严肃性来讲，我从心里希望超级书店不要垄断天下。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共知识分子之命运：听萨依德演讲及其他

学者该不该参政？知识分子要不要对公共事件发言以至做社会的道德良心？这两个问题不仅在中国，在美国也有争议。美国不少政治学系教授去华盛顿当官或给政府当谋士，成了一个小传统。可是多数教授不屑此道，认为学者嘛，应当以学术为本、保持独立的批评立场，参政当官等于出卖自己。

说到第二个问题，看法愈发五花八门。近年以纽约为中心，美国知识界也开展着不大不小一场有关“公共知识分子”（Public Intellectual）的讨论。我浏览了杂志上一些洋洋大文、听了聚会中不少滔滔议论，倒也渐渐弄清了一些事。先明白的是，对于什么是公共知识分子，有不同的理解，但它总包含一种道德代言人的意思在里面，而且一定是超越了学院范围、有很强的社会性的。我还知道，美国学院有极厉害的职业化和自我关闭倾向，这场争论对它是个反弹。一些人希望文人学者能在公共领域里再度扮演从前那样的活跃角色，比如像五十年代哥伦比亚大学名教授 Lionel Trilling。可吵不清的是：可能吗？应该吗？

巧得很，哥伦比亚大学现在的一位名教授、欧美学界大名鼎鼎的 Edward Said（萨依德），最近恰好到我身边的休斯顿莱司大学来演讲，我们不妨借他来说说上面这些事。

先介绍一下萨依德。八十年代在纽约念书时，他是我的系主任，记得修他的课时连窗台上都坐了人，所有学生都为之风

靡。他的名著《东方主义》，是揭示西方以对东方的曲解想像为基础实行殖民侵略的开山之作，其他还有不少文学批评著作及音乐评论。不过，这次他的讲题却与文艺无关，而是“巴勒斯坦的命运”。

大讲堂里又是挤得人山人海。这回重见旧日老师，我有几个突出的印象。首先是萨依德毫不暧昧的政治关怀。他决不像有的学者，明明政治兴趣很浓，却偏要闪烁其词，故做清高。

其次是他毫不妥协的政治立场。当年他曾是巴解在美国最重要的公共代言人，常上电视为之辩护，但同时他又批评阿拉伯各政权太专制，一九九二年后因为反对巴以和谈，他索性与阿拉法特决裂。至于他对美国为首的西方列强的攻击，更是一刻不缓。这样尖锐激烈的立场自然八面树敌，可他毫无退却。用中国人的话讲，萨依德是位斗争性极强的战士，颇有鲁迅那股“决不饶恕”的劲头。

第三个印象呢，就是这样一位一贯的“大刺儿头”，美国人不仅允许他到处演讲，还对他礼遇有加待如上宾：萨依德长年担任哥伦比亚大学高薪讲座教授，校方给他的种种优厚待遇使他不仅能专心研究批判，而且过着学院贵族的舒适生活，众多左翼学生更把他当作精神领袖来崇拜。这多少显示了民主制度的开放性，社会对不同政见和反对派知识分子的宽容。

总的看，如果今日美国有“公共知识分子”，像萨依德这样的人应该很符合标准了。

可惜事情并不这么简单。美国式民主社会同时也是一个大众文化统治的社会。像萨依德这样的批判精英，不仅人数少，他们的声音对主流媒体的渗透也极为有限。即便是兼具个人魅力和明星教授地位的萨依德，上电视也是以一个具体国际问题的专家身份出面。再加上巴勒斯坦人势单力薄，不像以色列背后有强大的犹太游说团体。所以，美国一般人对萨依德是陌生

的，他的意见更谈不上有什么普遍的号召力。不管在学院里地位多崇高，在社会上他的影响根本没法和任何一位电视“脱口秀” 主持人相比。其实，几乎所有美国人文教授都只能在学院里坐而论道，不可能到社会上去呼风唤雨。难怪有人把美国大学戏称为“academic ghetto”（学院贫民窟）。

实际上，这种“多数人统治” 的局面，远见卓识的法国知识分子托克威尔（de Tocquville）早在两百年前就在他的杰作《美国民主》中预料到了。有些愤世嫉俗的中国文化人，更把如今大众文化当道、精英边缘化的美国时代看作“人文精神失落” 的时代，甚至比做“文化大革命又来了”。

情况是不是如此糟糕呢？有位美国学者曾对我说，“公共知识分子”是现代化前期的产物，他们在后现代社会里的消失未尝不是件好事。大学教授们没有掌握政治权利、不去代表人民大众说话，正是学术纯粹的前提。否则，教授都去当道德良心，插手政治，也许更糟。持他这种观点的美国知识分子不在少数。还有一种说法是：如果目前美国有公共知识分子的话，那也只有少数几位黑人学者算得上，因为他们确实代表着一个社会群体。可最近报纸上便登出了两位最著名的黑人教授的争论，一位认为大学里的黑人教授应该积极领导学生进行反种族歧视的社区运动，另一位则认为大学是纯研究之地，应该为学术而学术，反对搞运动。可见，如今知识分子到底该扮演什么角色，黑人知识精英当中也分歧很大。

我记得自己长大的时代，中国社会是个彻底没有分工、不要专业的地方，到处是外行领导内行，全国上下都打着同一个政治运动的旗帜。那时中国知识分子身份虽然是“臭老九”，可其中大多数人仍在使劲儿努力，想把自己改造成为意识形态服务的工具。到了八十年代，人们对此有所反思。但又有不少知识分子一边控诉，一边忍不住唱着道德高调去教育甚至教训

人民。这有些像是“换药不换汤”。思维内容换了，可思维方式没有变——道德主义、精英主义这些东西还在，知识分子还是想要把全社会方向路线的问题管起来。

到了九十年代，商品大潮来了。个人自由和文化多元日益发展，大众文化、商业文化兴起，人文知识分子的影响和号召力也一落千丈。有些人自然要觉得很不舒服、很看不惯这时代风气了。激愤之下，他们干脆一边批判庸俗的大众文化，一边借来包括萨依德在内的西方左派学院理论，讨伐起西方帝国主义文化霸权来了。

对大众文化和西方文化霸权当然可以做批评。不过，我的意见是：这批评不能忽视中国的历史和特定环境。在这特定之内，商业化、大众文化，不仅已经成了无可避免的现实，而且中国如果能渐渐过渡到一个越来越开放、多元、宽容的社会，毕竟是件好事。当然，社会没有统一的中心价值，意味着中国知识分子不可能再扮演道德精英的角色。他们将成为专家学者。或许，这也是一件很不错的事。

不过，讨论中国知识分子的问题，同样不能忽视中国的历史和特定环境。所以，我现在要问的是：从屈原、孟子到鲁迅、梁启超，中国读书人有那么久远的忧国忧民的传统和道德意识，不让他们当公共知识分子可能吗？应该吗？也许，中国人不该盲目重复美国人的路，而应该借鉴一下欧洲人的方式？不过，那是另一篇文章的题目了。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Elvis的时代

今年八月是摇滚巨星“猫王”Elvis Presley去世二十周年，从美国各大媒介热烈的纪念回顾来看，Elvis的传奇魅力仍然历久不衰。从不断传来的猫王仍然活在人间的各种传言和荒诞不经的报道，可以看出他被神化的程度。的确，无论生前还是死后，Elvis都是被庞大的商业机器包围着的通俗文化偶像，有关他的一切一切——从音乐到电影到恋爱直到悲剧性的盛年夭折，似乎都被详尽地追踪研究，为无数人带来了谈资和生财之道。在那些靠装扮模仿Elvis为生的杂牌艺人当中，甚至也夹杂着亚洲人。

两年前我曾访问田纳西州的Memphis,那是美国摇滚乐和黑人蓝调音乐的中心之一，城里有着全美国最著名的蓝调酒吧一条街。那里也是Elvis早年的学艺之地。Memphis每天游客量最大的地方恐怕还是Graceland，Elvis生前的故居。我到那里参观是很普通的一天，照样人流滚滚，而且有不少合家老小一起来的。在那里讲解员介绍给你的是一个金光闪闪的浪漫传奇：一位密西西比穷人家的孩子，靠自己的天才和魅力一举成名，征服了世界，成了超级大明星和大富翁。

这使我想起了当年第一次听说Elvis的经历。那是八十年代初，在Elvis的故乡南方，我在一所小城里念书，和三位当地的白人学生合租一所大房子。那年赶上Elvis的忌日，电视里没完没了地播放他的生平和音乐，我们几个也就没完没了地泡在电

视机前。喝着酒吸着大麻，傍着Elvis金光闪闪的形象，我听到了一堆我的美国同学的少年往事。那真是一堂生动的美国通俗文化课。我可以感觉到，对这些南方小户人家出来的白人青年来说，Elvis象征着一个圆满的美国梦。

可是，随着对美国文化社会了解的加深，我逐渐意识到Elvis形象的复杂。Elvis自己一直公开承认，他的音乐是把黑人的蓝调、Gospel（福音赞美歌）和乡村音乐混合起来的结果。他的音乐之所以具有前卫性、创造性，关键在于这种艺术上兼容并收的开放态度。他没有提到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是：他的巨大成功还因为他毕竟是白人，而且长了一张英俊甜蜜的白人面孔。

在民权运动尚未开花结果的五十年代初期，这张白人的脸起的是一张保险卡的作用。它告诉保守的白人主流社会：这个歌声里有着黑人蓝调式的愤怒忧伤、屁股一扭就能让少女们发疯的小伙子并不是邪恶危险的异类，而是我们自己家出来的好青年。他只是有几分淘气，并不会真地颠覆社会。

另外一个鲜为人知的事实是,Elvis本人的政治态度其实相当保守。六十年代中， 他曾主动要求拜见当时的美国联邦调查局头子胡佛；没有见成胡佛，便向胡佛手下某位官员进言：要警惕像披头士、简•芳达那样的激进艺术家，Elvis认为这些人是影响社会秩序的危险分子，为美国青年人树立了坏榜样。

Elvis这不甚光彩的一面很少被人提及。也许，像无数浪漫传奇一样，人们出于崇拜的心理，有意回避了偶像的阴暗面。也许，Elvis本非圣人，原谅了他的弱点和偏见，人们也就原谅了自己的弱点和偏见。也许，今天不少人对Elvis的怀念，隐含着对那个逝去的简单、保守的年代的怀旧和留恋。

九十年代的美国社会，种族与社会问题仍然尖锐，但时代毕竟不同了。从民权运动到六十年代的反越战到眼下的多元文

化浪潮，几十年来少数群体在美国社会里的声音和地位一直在逐步提高和加强。借用一句近年流行的比喻：美国社会正从昔日的大熔炉变成了今日的色拉碗。各种肤色、文化背景的人不再非要依照盎格鲁·萨克逊白人的文化价值重新铸造自己，而是可以各自保持自己的文化性格。有人担心这种多元并存的局面会导致社会的部落化，但多数人大概都会同意：比起五十年代来，今天的美国社会要开放得多，人们对不同文化的宽容度要大得多。

也许，Elvis要是活到今天，会成为一个九斤老太式的老顽固。不过，这就像中国有些文化人想像鲁迅要是活到五十年代也会挨整一样，属于茶余饭后的臆想。一切杰出的历史人物身上都留着他自己所处的那个特定时代的深刻印记。也许，鲁迅与Elvis的区别只在于：鲁迅身后的中国依然是严酷的时代，而Elvis身后则是个逐渐宽松起来的时代。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Ellen出来了！

“Ellen终于出来了！” 这是最近正为新闻淡季发愁的美国媒体炒作的一个热点事件。《Ellen》是美国大电视网ABC晚间黄金时间播出的一个情节喜剧系列。女主角的名字是Ellen，扮演她的女演员也叫Ellen。“出来”是英文里新近流行语，专指同性恋者公开承认自己是同性恋。完整的句子应该是“Come out of the closet”，“从壁橱里出来”。“在壁橱里” 指的当然是同性恋者为避免社会歧视而隐瞒自己性倾向的行为。

很多人大概都知道，近年美国轰轰烈烈的多元文化运动里的重要一支是同性恋者争取自己权利的活动。说起来，天赋人权、自由平等是美国立国之本的崇高信仰。可是以反抗宗教迫害和殖民主义者开国的美国，其实也经历了长期的种族、性别、性向歧视的黑暗历史。直到本世纪五十年代，大规模的民权运动才使这种局面出现重大改观。社会弱势团体的抗争和崛起从黑人反抗种族隔离和歧视开始，接着是女权运动和女性主义的兴起，然后扩展到同性恋者和其他各少数民族包括亚裔争取权益的活动。虽然这些运动的基本目标和逻辑其实早已隐含在天赋人权、自由平等的美国开国信仰里了，在现实中要大多数人接受它却要经历一个漫长艰苦的历史过程。

拿同性恋者这一支来说，公开反抗歧视的第一个里程碑是一九六八年的“石墙酒吧事件”。当时一批纽约同性恋者与镇压他们的警方发生公开冲突，从那时起到近年的反抗艾滋病、

公开身份、争取从军服役的同性恋者权益等活动，前后已有三十年之久。运动的结果相当卓著。二十四年前美国精神病学会将同性恋正式从精神失调症的条目上取消；今日美国社会一般人对同性恋者的接受程度和态度与三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语。同性恋文化在很多地区尤其是大城市里日益活跃和公开化。在一些知识、艺术圈里，同性恋身份甚至成了一种时髦。

但是，由同性恋者来做一个属迪斯尼影视集团的大电视网黄金时间的连续剧主角，这还是史无前例的事。同性恋者做次要角色的例子很多，据统计目前正上映的美国电视节目里就有三十个这种角色。但做主角则意味着同性恋者在大众文化里地位进一步提高，不仅合法化公开化，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主流化。这样做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此举将会受到广大观众的欢迎理解还是冒犯和吓跑他们？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Ellen》的“出来”才格外引人注目。

有趣的是，媒体对此事的炒作本身也引起了一堆议论。关于Ellen的角色和演员本人出来的传言几个月前就不胫而走，各种报道连续不断，扮演Ellen的女演员 Ellen DeGeneres正式公开自己同性恋身份的消息和大照片上了《时代周刊》的封面，最近Ellen的女友、正在好莱坞走红的女演员 Anne Heche也公开曝光，两位漂亮的女明星双双出现在各种公众场合，包括前不久克林顿总统举办的白宫记者晚宴上，俩人以及Ellen的父母、哥哥还分别接受全国最有名的两位女电视主持人O一prah和 Dianne Sawyer的采访。有关Ellen的宣传广告简直是铺天盖地，以至连Ellen本人也说：“媒体简直是发了疯”。

如此热闹的炒作不免惹出非议。《Ellen》开播三年来成绩平平，收视率去年以来处于下降中。我本人也是半路跑掉的观众之一。对女主角莽莽撞撞的假小子性格，开头还觉得新鲜有趣，后来越看越乏味。相比之下，NBC的一台情节喜剧

《Se-infeld》要幽默得多，故事、表演都更有想像力、独创性。慢慢地我就把《Ellen》忘掉了。直到最近才因为媒体宣传重又生出好奇心。有评论家认为这是利用同性恋出来的政治意义做商业宣传，而且时间选在每年一度评估电视收视率的前夕，打的纯粹是利润算盘。另一方面，一些保守人士和组织则公开谴责对同性恋如此大事张扬是不道德和对青少年不负责。一家地方电视台宣布拒绝播出《Ellen》。有观众甚至当面在“Oprah”电视采访中对Ellen本人发难，说同性恋像婚外恋一样属于受上帝和《圣经》谴责的罪孽。有位著名的南方基督教组织领袖则利用扮演 Ellen的女演员 Ellen DeGeneres的姓氏谐音称她为“Ellen Degenerate”，“堕落的 Ellen”。

当然，所有这些非议更刺激了大众的好奇心。四月三十日晚上，千呼万唤始出来的《Ellen》 获得了空前的收视率，观众高达四千二百万，一跃成为ABC全年度各项节目之首。美国各地都有同性恋团体为此聚会庆祝，大部分观众对Ellen出来的反应良好。我在休斯顿的两位一起生活了十几年的同性恋朋友告诉我，他们以前很少看《Ellen》，觉得不好笑。对其他电视剧和电影里的同性恋角色，他们也嫌过于政治化、公式化。用他们的话讲：“尽是些和艾滋病做斗争的酸情戏。” 可看完这一集《Ellen》，俩人都表示满意，认为处理得既严肃感人又幽默。连和他们一起观看的一位荷兰女同性恋朋友，平时最看不起美国电视节目，这回也点头称道。

说到底，《Ellen》是个情节喜剧，光靠打同性恋这张政治牌并不能长久维持观众的兴趣。幽默感恐怕是更重要的一张牌。我由此想起了鲁迅先生的一句名言：“娜拉走后怎样？” 下面对《Ellen》剧组的问题是：“Ellen出来以后怎样？”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巨轮沉没，巨片远航

近来美国最叫座的新片是《Titanic》（泰坦尼克号）。公映前几个月种种传言已不胫而走，到新年前夕，对片子的宣传在电视报刊上简直到了白热化。此片如此招摇，当然与它传奇的题材有关：一九一二年豪华客轮泰坦尼克号由英国出发，在驶向美国的途中撞上大冰块，结果这艘簇新的大船沉到了大西洋底，乘客一千五百人丧生，八百人生还。这次本世纪最大的海难，激发了人们长久的惊叹与想像，有关它的电影就有好几部。八十年代初期我在北京曾看过一部描写泰坦号的黑白故事片，好像是英国人拍的，细节早已模糊，只有其中西装革履的乐队从容自若地演奏到沉船前最后一刻的浪漫场景还极深地留在记忆中。

这回好莱坞版的新片如此吸引媒介，还有另一个原因，它是电影史上耗资最大的一部影片。开拍前预算不断被超支，导演James Cameron从前拍过几部科幻大片，以特技见长，这回不仅复制了一条与当年的泰坦号几乎同样大小的巨轮，还处处要求尽力重现昔日沉船的种种真实经过场景。最后片子竟花掉了两亿美元。广告、推销费又用去三四千万。这样的开销即使在“银子使得像水一样” 的好莱坞也足以让人瞠目结舌。大片不比小片，高投资当然赌的是高回收，参与者一损俱损一荣俱荣，也难怪片子还没出来已经惹得议论纷纷了，其中不乏幸灾乐祸等着看沉船的好事者。

幸好，片子几乎是一出场就掉进赞美的海洋了。首批影评几乎是一致叫好。《纽约时报》的主要影评人Janet Maslin撰长文把片子从技术、剧本到表演、摄影夸了一个遍，说它是五十年来惟一可以与《飘》相媲美的史诗之作。文章结尾断定：这一艘泰坦号太棒了，绝不会沉没。

果然，片子公映后最关键的头一周，票房极为火爆；两周过后，已收回了一亿多。不少评家认为这部片子像一个长跑运动员，后劲很足，终究会赢利的（即使保守的估计，也认为它至少可以收回成本）。至此，我想从投资的两家大制片公司到导演、演员，算是可以松口气，庆祝一番了。除非有什么意外，我估计这片子会拿到奥斯卡奖。

不过，说到这里，我想我也不妨谈几句我自己的观后感了。坦率说，我看完这片子颇为失望。原因很简单：我是抱着看一部像《飘》那样的杰作的期望欣然前往的。可三个多小时看下来，我的结论是，同是鸿篇巨制，《飘》、《战争与和平》那类的老片子可以说是粗中有细、俗中有雅地折射了整整一个时代；这部《泰坦尼克号》相形之下却要直露简单、粗枝大叶得多。它基本上把沉船这样一个可以生发出许多复杂、微妙的戏剧场景和人性曲折的悲壮事件变成了特技景观和两个少男少女爱情故事的背景。它的特技景观确实是全世界一流的，既有富于象征意味的、世纪末夕阳西下式的壮丽幻景，也有惊险片式的纯粹感官刺激。至于爱情故事则基本落入俗套，平铺直叙了一位朝气蓬勃的青年穷艺术家如何与一位厌倦上流社会无聊生活的美丽女郎一见钟情，不顾女方势利的母亲和有钱无德的未婚夫的百般阻挠风风火火地恋爱起来，直到沉船。这其间固然有不少可爱的情节，也不乏夸张煽情的渲染。总的讲，这段浪漫史的理想观众应该是十七八岁的青少年。但如果考虑到美国多数的动作片里的心理性格之简单，而一般的言情片或称文艺

片又缺乏强烈刺激的行动场景，这部《泰坦尼克号》该算一个体裁上的突破，它比较和谐地把动作与言情融合到了一起。从这个角度看，它确实是一部成功的老少咸宜的大众趣味片，有很高的娱乐性。

说来讽刺，这部拿钱堆出来的巨片，主题却是毫不含糊地反对金钱。片中所有的反角都是富人，结尾居然还让存活下来，现已一百零一岁高龄的女主人公深更半夜爬上大船的栏杆将价值连城的珠宝丢进大海。当然，平民立场也可以说是好莱坞的一个老传统了。钱与良心，富贵与高尚，二者不可兼得——这是大多数观众乐意相信的，自然也便是好莱坞乐于宣扬的。这背后始终还是一个钱字在作怪，其实是另一种媚俗。于是，豪华巨轮沉没了，豪华巨片却正乘风远行。世纪初一场奢华的海上惨祸，酿成了世纪末一场奢华的银幕传奇。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日

没有新闻的日子

离开美国两个月,总觉得肯定错过了这里的一些什么新闻。不料问问周围的朋友，一致说：没新闻！或说：最大的新闻就是拳王泰森前些时比赛当中，把对手赫利菲尔德的耳朵咬下一块来。

这就是这两个月美国最大的新闻?

这下子我倒记起了走前在某家大报的周末版上看到过的一篇文章，讲的就是缺少新闻的现象。那位分析家先生的看法更彻底，他认为美国自从打完海湾战争以后就没有过真正的国际新闻；国内新闻呢，是自从辛普森案件之后就缺盐少醋。那位先生还列举了不少各大新闻媒体为炒作新闻如何没话找话说、小题大作的例子。

的确，就说美国媒体对中国的报道吧。有些中国留学生认为中国被“妖魔化”了。且不论此说是否有耸人听闻的嫌疑，就算美国记者们确实报道了不少中国的阴暗面，就算这些报道有时有以偏概全的肤浅倾向，这些报道在美国庞大的新闻机器每天每时推出来的信息海洋中也只不过是沧海一粟。而且我常常怀疑，到底有多少一般美国读者观众在认真关注这些有关中国的报道，因为我周围碰到的一般美国人提起中国来多半还是一知半解、不了了之，对中国人抱着一种简单的善意，如此而已。拿目前报纸仍在当作新闻在报道的华裔政治献金案说吧，虽然天天上报纸，实际上并没有多大新闻效应，以至最后媒体

也只好承认并没多少人在关注。至于中国威胁论，有位美国记者讲得俏皮：中国威胁我们，可不是要把我们埋进坟墓里，而是要把我们埋进低价出口的纺织品货堆里。

某种程度上，职业需要决定了新闻记者们必然是一批惟恐天下不乱的家伙。战争、犯罪、经济崩溃、丑闻，一般人避之惟恐不及，新闻记者们却趋之若鹜，正好大显身手。可是，纵观世界大局和美国国内形势，冷战结束了，美国成了没有对手的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海湾战争打胜以后，目前美国兵除了联合国维和部队之外无仗可打；美国经济经过二十年的成功调整转型，目前正处于新的繁荣期；就连犯罪和丑闻方面近期也似乎“乏恶可陈”，没有多少真正骇人听闻的大案要案……这就难怪新闻界只好来回来去地倒腾华裔政治献金案这类半湿不干的水货，也难怪一般美国人对此提不起多大兴趣了——对习惯于长年在各种有关政府和政府官员的新闻趣闻丑闻报道中过太平日子的美国人来讲，这回的事没什么大不了。

有一位专门研究美中关系的朋友对我说，从前看到各地大书店里有那么多有关园艺的书籍，他总觉得有些纳闷：会有那么多人买这些怎么种花种草的书吗？最近观察美国媒体对华裔政治献金案的报道过程，他忽然一拍脑门醒悟过来了：为什么大多数美国人对此漠不关心，因为他们工作之余都去种花种草收拾自己家的园子去了呀！

几年前有位中国导演访问美国，在接受纽约一家报纸采访时曾谈到他去一个中部城市的印象。这位导演觉得那里的生活太舒服平淡了，人们似乎都没有什么大激情大追求。导演认为这样的生活很无聊，不像在中国大陆那种大起大落的经历那样令人振奋。碰巧，采访者是一位美国生美国长的第二代华裔青年，父母都是在四十年代的战乱中从中国移民来的。这位青年听完中国导演的评论之后想了想，然后只轻声说了一句：“嗯，

不过，您要知道我父母当年千辛万苦跑到美国来正是为了以后我们能过上这种无聊的舒服生活呀！”

这句话我一直记在心里。因为我也是从小在英雄主义的教育薰陶下长大的，对于美国的布尔乔亚生活也时不时会生出无聊感。这位移民后代的话对我也是个提醒。

美国人有句俗话说：没有消息就是好消息。我想，在某种程度上，没有新闻的日子也许正是大家都过得满不错的日子。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工会·罢工·全球经济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简称UPS，是全世界最大的包裹邮递公司。漆着UPS几个大字的棕色邮递卡车和身穿棕色制服的UPS工人是高速高效的美国日常生活中一个熟悉的剪影。最近，UPS有十八万五千名工人在他们隶属的卡车司机工会的领导下进行大罢工。抗议公司大量低薪雇佣半职合同工，要求给这些入了工会的半职工人提薪转正。

这是美国十几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罢工，自然马上成了媒介报道的热点。在旁观工会、商界、政府之间各种穿梭谈判和声明，以及社会各界的反应时，我发现自己的感受与我的中国背景有直接关系。

首先，美国的工会能有这么大的能量和号召力，让我有点吃惊。我从小受的教育告诉我：在美国这个资本主义国家里，工人只是受剥削压迫的奴隶。现在，我发现，美国倒是有明确的法律保障工人组织工会的自由，以及工会组织罢工的自由。当然，它同时也设制了保障雇主和资本家权益的法律，以及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暂停罢工的权力。

这种劳、资、政府三方分权鼎立的互动机制，加上媒体的监督，一般来说有助于协调解决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在利益分配上不可避免的冲突。在这种体制中，工会的作用和势力当然就相当可观了。

不过，由于种种历史原因，美国工运历来没有西欧工运声

势壮大。我也是八十年代到了美国，才知道在西方人眼中，社会主义的大本营在西欧，在那里执政的形形色色社会主义政党，其实可以说是我们从前批判过的修正主义头子伯恩施坦的后代子孙。在美国呢，除了三十年代罗斯福新政时期比较富有社会主义色彩，一直实行着更为彻底的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政府颁布的反垄断法也适用于工会。事实上，美国的工会运动从六十年代以降一直走的是下坡路。不过，造成这种衰落的原因，除了执政的共和党对工运持强硬态度，更主要的是总体经济转型。比如：钢铁业本来是美国工会势力的重镇，曾有一百万以上会员，但二十多年前经历了停滞、萧条以及来自日本、韩国的挑战，大批解雇改造，从生产普通钢转为生产高科技小型特种钢。这个过程大大压缩了美国钢铁工人队伍，钢铁业工会的力量自然也大为削减。而同样的经济转型在欧洲——比如英国的采煤业——就由于强大的产业工会的抗拒而难以实现。结果，为了适应全球经济的竞争，美国在近二十年内完成了从劳力密集型的制造业到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和信息服务业的转型，并且在进出口、投资和劳动力市场等方面大大增加了对拉美、东亚及第三世界各国的倚重和往来。这一切当然都对美国国内的蓝领工人及其工会组织造成了新的挑战，迫使他们要做出相应的调整、让步和新的斗争策略。换句话说，今天他们面临的现实是：你不干，有别人干；这个“别人”也许是电脑、卫星，也许是别的国家特别是第三世界的廉价劳动力。

放到这个大背景里去看，UPS这次大罢工的意义就很特殊。UPS是美国信息服务业的一大重镇，组织此次罢工的卡车司机工会则是美国著名老牌工会之一，曾因内部腐败丑闻一度陷于瘫痪。这次行动其实是美国工运在新的经济格局下整顿重组和东山再起的一次重要尝试。

此前一九八一年飞机调度员大罢工，以里根总统将一万多

调度员解雇的空前高强硬手段和随后的经济萧条揭开了美国工运一蹶不振的困难时期。一九九五年底特律报业工人罢工，又是资方大获全胜。那一回资方通过改由电脑排字、直升飞机投递、专线电报发稿等应变策略打败了传统技术工人和送报的卡车司机，使得罢工一败涂地。可是这一回形势有很大转变：美国经济目前处于繁荣期，失业率低，工人较有安全感，克林顿的民主党政府对工运持同情态度，全美总工会全力以赴，为罢工者提供了补助金和声援，民意测验也表明，三分之二的美国公众支持罢工的工人。果然，罢工持续了两个多星期之后，终于在八月十九日传来消息：工会工人胜利了！UPS资方为了减少更大的损失，在各方压力下终于在提薪、半职工转正、养老金等一系列问题上让步。

对于长期处于低谷期的美国工运来说，这次胜利是个来之不易的转折点。至于它的影响到底有多深多远，是否预示着美国工运能够乘此东风壮大发展，来日方长，我们还要拭目以待。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

死刑犯的权利

我刚到美国的时候，很不理解为什么像堕胎、死刑这种事情会引起这里人如此强烈的反应和经久不息的争论。这两件事情在我们中国人看来，就算不是家常便饭，也是司空见惯，实在犯不着大惊小怪。中国人口这么多，不搞计划生育不让堕胎怎么办？中国从古到今讲究“杀一儆百”、“惩前毖后”、“血债要用血来还”、“不杀不足以平民愤”，你不让枪毙那些罪大恶极的刑事犯行吗？

可在美国住久了，慢慢地就有了不同的感受。无数大大小小的事例，都让你逐渐感到生命和人权这两个观念在一般美国人心目中的份量之重。生命是上帝给的，人权是天赋的，对一个以追求宗教自由开国的国民来讲，还有比这两个东西更神圣的么？西方民主观念又特别强调个人的重要：个人，而非集体，才是权利最基本的单元。美国正是这种个人主义精神最发达的地方。不幸的是，在堕胎问题上，胚胎的生命和权利与母亲的生命和权利发生了难以调和的冲突；在死刑问题上呢，受害者的生命和权利又与罪犯嫌疑犯的生命和权利发生了难以调和的冲突。你想想，这一下两方可不是要争得不可开交了么？

一般来说，主张有权堕胎而反对死刑的人被归为自由派，反之则被归为保守派。但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比如许多保守的天主教徒却是反对死刑的，因为他们认为只有上帝才掌有生杀大权。在我原来住过的纽约、芝加哥许多朋友眼里，德克萨

斯州总的讲民风比较保守，目前的州长又是共和党员。我搬来不久，就注意到街上一些汽车屁股的减震杠上贴着这样的标语：“It’s a Child，not a Choice”（“那是个孩子，不是个选择”）。这是反对堕胎者的宣言。在死刑问题上，德州的纪录更突出。自从一九七六年美国最高法院重新给死刑开了绿灯，二十二年来美国总共处决过四百三十一名死刑犯，其中德州就有一百四十四名，高居首位。最近轰动一时的女犯人Karla Faye Tucker处决案，又给德州强硬保守的形象升了级，以至有些欧洲报纸夸张地把德州称作“世界死刑处决之都”。

三十八岁的Tucker十五年前用斧头杀死了两个人，服刑期间重新皈依基督教，认罪忏悔，和监狱里的一位牧师结了婚，乞求法院赦免她的死罪。消息传出之后，很快引起美国各地以及欧洲各国反对死刑处决人士和组织的热烈声援，乃至罗马教皇保罗二世也亲自致意德州州长小布什，劝他宽大为怀。有人把这场轩然大波归结为此案的特殊性：美国二十多年里只处死过一个女犯，而 Tucker又天生一副温顺可人的模样神态。态度表现好，还皈依了上帝，这些都特别能触发人们的恻隐之心。被害死者亲属和支持处决的人们则强调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指责反对派搞性别政治。休斯顿保护受害者权利的组织更是言辞激烈。而反对死刑的组织却坚持说，他们是从原则上呼吁一概废除死刑的，因为不论犯人是男是女，处死他（她）都是太残酷的惩罚了。况且，统计数字表明，死刑并不会帮助减少犯罪。也就是说，杀一并不能儆百，惩前也毖不了后。

在最后一刻，州长小布什宣布，他决定不给Tucker一个月的特赦延缓期，并说他为此曾在祷告中请求上帝指引。他在新闻发布会上说了一句话：“请上帝保佑 Karla Faye Tucker，也请上帝保佑她的受难者和亲属。” 我一向并不大喜欢共和党的很多政见和作风，可听了这句话觉得有股沉痛在里边。人类

有许多无可奈何的情境，这大概是其中一种了吧。

结果，Tucker接受注射一命归天，欧洲各国一片谴责，有的欧洲报纸骂美国野蛮，一家爱尔兰报还抨击美国的死刑处决与美国外交部每年发布世界各国人权报告的行为实在互不相称。我呢，一边看报一边叹气。

我又记起上回去北京，和一位画家朋友谈天，他说了一句话。他说："中国人的生存环境多严酷呀！" 的确是严酷，严酷到了大多数中国人会觉得西方人有关堕胎和死刑的争论太奢侈了。于是，每回想到他这句话和说这话时他脸上的表情，我连气也叹不出来了。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隐私权

年初曝光的克林顿与莱温斯基性丑闻，无疑是笼罩今年美国公共生活的一大阴影。叫它阴影也荒唐，其实它整个过程就是把本该留在阴影里的事情全都翻到明晃晃的太阳底下来晒，美其名曰“追求真实”，叫街上的人不仅不能绕开走路，还要对它评头品足。把这样的闹剧叫民主政治，让人啼笑皆非。

由此想到隐私权。汉语里找不到和英文“privacy”准确对应的词。非要翻译不可时，能用的有“隐私”、“私下”、“隐秘”以至“隐居”。想一想，含义都不太妙，似乎把什么见不得人的事物藏了起来，离丑闻不过一箭之遥。其实，与“pri－vacy”相关的概念还有“私有”、“私人权利”、“独处”等，西方人讲“privacy”时一般想的是这些正面的意思。隐私权自然是人权里重要的一项。

少年时代在北京，常听到某某窥视公共女浴室的流氓被警方抓获的故事。印象里，群众对这样的道德败类总是愤恨与不屑的：用现在的话讲，流氓侵犯了妇女的隐私权。可人们似乎忽略了问题的另一面：扒澡堂子的事情当时特别多，与社会普遍性压抑有关。男男女女从早到晚过的都是集体生活、谈的都是国家大事，等于谁也没有隐私。现在中国开放多了，扒澡堂子的事也不大听得到了。

抓流氓的意识却并没有消失。扫黄不仅中国有，美国也有。今年夏天我住纽约，地方上一大新闻就是保守的共和党市长在

扫黄，派警察关掉了市中心一批色情商店。结果不少纽约人骂市长是侵犯言论自由的法西斯，市长则说这是为了保护附近的居民和学校。这样的争论，美国还有很多，包括电脑的网上色情等等。一方强调言论表达自由，一方强调保护青少年和妇女权益，争持不下。

争论扫黄是因为两种合法的权利在公共领域里起了冲突，需要协调。婚外恋则是另一回事。妻子和丈夫是否彼此忠实，是他们两人的私事。插足的第三者，只要是成人，也不涉及违法犯罪，他（她）侵犯的只是婚姻中受骗一方的信任和感情。当年，有些街道居委会的小脚老太太热衷于捉奸之所以令人反感，是因为她们硬要把私事变成公事，一本正经地、大张旗鼓地揭露别人的隐私、把人搞臭。

调查克林顿—莱温斯基关系的检查官斯塔克，则比居委会老太太们更厉害。他花掉四千万元纳税人的钱，用威慑手段让有关人一一过庭，整理出一份四百多页的调查报告呈交国会。由共和党控制的国会居然马上批准这份充满色情细节的报告上网，大报小报全国散发。这种荒诞剧，说是果戈理或者卡夫卡编出来的，我也相信。难怪有美国评论者把斯塔克的报告戏称为“清教徒的色情文学”。欧洲人则把它叫做“性的麦卡锡”。

斯塔克是老式南方乡下人，信教，每天跑步时自己唱圣经颂歌。他父亲是德克萨斯州小镇上一位原教旨主义牧师，有次见到街上一个女人穿短裤，礼拜日便在布道台上大大训诫了一番，说是女基督徒不该露大腿。这让我想起上个月在意大利，去罗马的梵蒂冈博物馆，铺天盖地的宗教壁画，一路看下来，满眼尽是半裸与全裸的人体。米开朗基罗著名的希思廷教堂壁画里，有全裸的男人，露着大腿、乳房的女人，连上帝也被描绘成一位丰腴性感的美男子，主题却是森严的末日审判。文艺复兴时代的艺术家，借着宗教题材，处处表达对人体的崇拜。

那些令人想入非非的鲜活肉体与肃杀的宗教故事之间关系微妙。难怪当年有人说米开朗基罗亵渎神明。有了这一步，其实已经不难眺望到日后裸体海滨上的现代世俗男女了。

岂止海滨。我认识一位纽约青年诗人，认为人体应该随处自然裸露。一次晚会上他一边表示这个观点，一边当场自己脱得精光，赤条条地坐在女朋友的大腿上示范，弄得大家都很尴尬，认为他有病。美国杂志上登过一则报道：一对新潮夫妇在家里搞返朴归真，全家大小都不穿衣服。我的一位医生朋友很欣赏这个尝试，认为小孩子如果从小习惯了裸体，长大了就不会有什么性心理障碍。我坚决反对。性之所以美妙诱人，与神秘直接相关。你把它弄得无遮无拦，多无趣。把性开放提早到幼儿期，我怀疑其结果是性冷淡或性早衰。

物极必反。梵蒂冈博物馆那无休止的宗教战争与顶天立地的人体轰炸，令我怀念起淡泊含蓄的中国传统画：那些融在高山流水之间、穿着松软飘逸的长袍的中国古人。在这类问题上我大概信奉的是中庸之道。社会文化走向开放我很赞成。但不是无限度开放，也不是什么开放都好。原始人赤身裸体，文明本身就意味着遮蔽。人体和人的性行为应当有含蓄，有隐私权。

公事与私事，尤其需要分别对待。克林顿素有花花公子之名，期待他做道德领袖，自然要失望。可他是个称职能干的总统，政策上一向同情少数民族，鼓励多元宽容。反过来，一个品德完美的人也完全可能是个极为糟糕的总统。莱温斯基事件曝光以来，民意测验一再表明，多数美国人对检查官大挖隐私的做法反感，对克林顿则持一分为二看法。在理想主义渐微的时代，我觉得这是比较明智的态度。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九日

花钱和给钱的圣诞节

感恩节火鸡宴的热呼气还没有散尽，美国人的眼睛已经盯住圣诞节了。像一群急着要过年的孩子，休斯顿的居民们争先恐后地亮出了红绸带、绿松枝，那些绕在房前、树上、窗口的一串串彩灯，每到夜晚便眨巴起无数明亮的小眼睛，一股童话世界里的天真喜气。

商店里各种节日用品堆积如山。有天傍晚我们全家从本地一家超级市场买东西出来，迎面碰到一位圣诞老人打扮的大个子黑人。这个与众不同的人物立即得到我们一岁多的女儿Siri的注意，对方也马上朝 Siri又招呼又吹口哨，脚下还顺便跳了几下踢跶舞。Siri大喜，报之以手舞足蹈。同时，我丈夫把口袋里的零钱投进了这位黑人身旁的一把大铜壶里。黑人忙说：“谢谢！谢谢你们！圣诞快乐！”

不过，你要是以为这是位无家可归的乞丐，那可错了。这位黑皮肤的圣诞老人是在为穷人筹款，穿上圣诞老人的服装在街头巷尾，尤其是商店门口搞救济，这是美国圣诞节的一个老传统了。

众所周知，圣诞节是美国一年一度的消费高潮。因为有当年新教徒为抵达新大陆新家园开辟的感恩节，美国人的购物盛季也比欧洲人开幕要早——从十一月的感恩节开始，到圣诞节达到高潮，及至新年后的大减价才算收尾。可是，除了花钱，另一个不那么显著的现象是，对许多美国人来讲，圣诞节还是

个给钱的季节。比如说，我们前两年住的公寓大院里，每到圣诞前夕都会由管理处张罗，每户人家自愿出份子钱，凑齐了一起捐给休斯顿的穷人粥棚。

说起来，美国是世界上私人慈善事业最活跃的国家。这个传统最早与基督教有关，因为基督徒认为捐助是感激和赞美上帝的重要方式。直到今天，在美国每年天文数字般巨大的捐款总额里，宗教性捐款仍占一半以上。另一著名的捐款传统则是由早期美国巨富们如洛克菲勒、福特、卡内基等开创的，即设立非赢利性的基金会来长期资助各项公益事业。这样，许多在别国归政府管的事，如资助教育、艺术，在美国却由大大小小的私人基金会担负起了重任。这种体制固然有利有弊，但却极为美国式。

事实上，私人性或者说个人化是美国慈善事业最大的特点。据统计，团体、企业和遗产馈赠只占每年美国捐款总额的20%，剩下的 80%都是各种年龄层各种背景的美国人的个人捐款。大到上亿，如创办了 CNN的传媒巨富 Ted Turner前些时宣布十年内捐给联合国十亿美元，小到儿童们捐出的零花钱。不少著名慈善家是大富翁、阔太太，但更多的捐款者是普通人。例如去年一位南方黑人老太太把自己一辈子做洗衣工积攒下的十五万元全部捐给家乡大学做黑人学生的奖学金，便引发了一场小小的捐款热浪。

美国人捐款的动机自然是形形色色：宗教热忱、公民意识、对他人不幸的同情、对自己发财好运的不安、感谢以至有罪的感觉。但一般来看，美国的教育和文化一方面极为强调个人主义、竞争精神，追求成功、消费、享乐；另一方面则崇尚慷慨大方的人格、倡导公民的社会责任，尤其是基督教教会，更是不遗余力地宣扬人性中的恻隐之心与博爱。正是这种双重互补的文化教育使得美国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社会具有极

强的两面性：一面是高度发达的商品文化，另一面是高度发达的慈善传统。在某种程度上，花钱和给钱分别代表了享乐感和罪恶感，构成了美国人自我意识中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

这种两面性在圣诞节期间表现得最为鲜明。打开美国电视，一方面是铺天盖地的商品广告和各种消费报道，一方面则是几部家喻户晓的圣诞节经典故事片。《生活多美好》（It’s a Wonderful Life）讲的是小镇美国人的互助精神；根据狄更斯小说改编的《圣诞颂歌》（A Christmas Carol）则讲的是个一脑门子生意经的小气鬼Scrooge，人见人恨，自己也不开心，在圣诞夜他终于良心发现痛改前非，大方地给周围贫困的人送去礼品，这才赢得大家的好感和尊重。这后一部片子有不少现代版本，去年圣诞我就看了一个新版电视片。由一位大公司女老板扮演小气鬼。从这些圣诞片的长期流行，不难看出一般美国人对只顾挣钱钻营不愿给予付出的人的反感和鄙视。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圣诞节近年颇有国际化的趋势：不少非基督教国家包括中国大陆的某些城市也开始有人过圣诞节。不过，至今为止我听到的都是种种花钱摆阔的故事，比如几千元一桌的圣诞大餐等等。也许这是刚刚脱贫的新富地区不可避免的现象。但我还是忍不住想：也许，要到人们不仅喜欢花钱也愿意给钱的那一天，圣诞节才算真正国际化了。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

再说美国式捐款

上回说过一番圣诞节里一般美国人的花钱和给钱，意犹未尽，这回再说说近年美国慈善捐款事业中的一个新现象。

传统的美国慈善事业和捐款者讲究奉行一种“不干预主义”，或者叫作“只管耕耘，不问收获”。也就是说，捐款人与捐助对象不见面也不发生什么直接的个人关系。捐款者只须开出一张支票或掏出一大笔钱，此后便不再过问这笔钱是怎么花掉的，他捐助的对象对他也永远是陌生人。这样的捐款人很容易给你一种大公无私的印象，因为他给钱是既无条件也不求回报的。

但有位美国专栏作家却指出这是资本家为改善自己的公众形象而做的高姿态，以此表示自己不光是一架冷血的赚钱机器，还有一颗好好先生慷慨大方的心。实际上许多捐款人的动机并不纯洁。比如：微软公司捐给菲律宾人一大堆老式软件，不光是为了帮他们发展科技，也是为给微软产品打开又一个未来市场。这位专栏作家还认为，有关某捐款者之慷慨善良的宣传越多，此人的动机越可疑。

有趣的是，不干预主义的美国捐款传统近年来正在受到挑战。这方面最重要的先锋人物大概要算乔治·索罗斯。这位早年贫穷的匈牙利移民从在华尔街经营证券投资起家，因金融投机暴富，特别是一九九二年他赌英镑下跌一下子赚了二十亿，使他成了国际金融投机领域里的一位传奇人物。索罗斯大概属

于那种做什么都要不同凡响、惹人侧目的人，他不仅在金融投机界兴风作浪，引起诸如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的攻击、英国人的佩服，作为出手大方的捐款家他也很快引起美国慈善界一片众声喧哗的议论。比如：自从柏林墙倒下，相信“开放社会”理想的索罗斯便开始在东欧各国和俄国大把撒钱，支持那里的经济改革和政治民主化。但这捐款决不是无条件的大撒手。索罗斯不仅自己亲自去考察审定被捐助对象的种种情况、评估捐款作用价值，而且只要发现捐款效益不好或捐助对象不够他的标准，便马上取消或停止捐款，把钱转到别的他认为更有价值的项目或地区去。比如，他曾计划捐款投建两所中欧大学，一所设在布达佩斯，另一所在布拉格。但亲自前往布达佩斯校园考察一番之后，他认为捷克大学生不够资格，当场毫不客气地取消了已经开出的资金。这种严苛的态度自然引起一些人反感，有的捷克年轻人便抱怨索罗斯是个没心肠的钱袋子。索罗斯的回答也很干脆：“你要明白我这可不是在搞慈善。”

换句话说，索罗斯式的捐款不再是为了树立自己温和可爱的慈善家形象，而是为了切实改变被捐助对象的现状。像投资者关注自己投资的项目效益如何一样，捐款者也在乎自己的钱是真花到了地方还是被浪费掉了。这样一来，捐款人扮演的就不再是传统慈善家的角色，而是类似于投资商的角色，区别仅在于这种投资的目的不是为了赢利，而是为了……为了什么呢？我想是为了捐款者改造世界改造人的梦想。

我觉得，索罗斯式的捐款在美国慈善事业史上带有一种革命性。他的榜样近年也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美国捐款界的传统风气。最明显的例子是纽约地区的一批中年捐款家。这些“婴儿潮”一辈的资本家本来就比老一辈有更强的改造社会欲和参与意识，其中更有一些在华尔街发了财的冒险家当初是白手起家孤身闯纽约的小青年，如今有志用自己的财富帮助其

他贫穷的普通人去开创奋斗。于是这些新式的慈善家们不仅掏钱成立各种基金会帮助穷人、资助公共教育，还亲自定期访问他们开设在贫民区的项目，甚至自己去做辅导员、搞启蒙宣传。又有人创办了专为各种捐款人交流信息的电脑刊物，互相传授经验教训，或者联手经营或者彼此支援对方的投资项目，甚至定期测评项目效应，等等，其认真负责的态度颇像市场上的职业投资商。

干预主义式的捐款事业把一般来说只有在市场经济领域里才见得到的严酷大胆、认真负责以及对效率效益的严格要求引进了甜蜜温柔有余、效率目的性不足的传统慈善事业。这种新式捐款人的面孔不如老式慈善家那么慈祥可爱，但因为他们不重施舍救济与公关形象，而更注重提高人的生存竞争能力或者使社会更加开放自由，从长远来讲，他们对改变贫困、封闭和不公的贡献恐怕更大些。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不怕出洋相的美国人

美国人爱用摄像机拍家庭生活场景。不论是节庆喜事如婚礼、生日晚会、婴儿降生，还是日常小品如修房、度假，甚至家里的小猫淘气、大狗逞凶，都可以是拍录像的好题材。有些著名电影导演，出道前也热衷于摆弄录像机。导演Steven Soderbergh的处女作干脆就以此为题材。结果这部叫作《性·谎言·录像带》的故事片成了经典，Soderbergh也一炮而红。

当然，玩录像机玩成大导演的人毕竟是凤毛麟角。一般人不过是纪录下日常生活中一些珍贵或有趣的时刻，以便与亲朋好友一起欣赏回忆。录像有动态，自然比像片又生动得多了。

几年前我结婚时，在后院搭了个大帐篷举办喜筵舞会，公婆专托了一位朋友罗宾负责照像。不料这老兄几杯喜酒下肚，忘了打开快门上一个什么设置，结果拍出的照片全部上下带了两条大黑框，不是削了脑门儿就是切了大腿。婆婆最重视这些场面上的事，气得要命，吓得罗宾从此不敢上门。去年我生小孩，婆婆于是特地送了架摄像机，要我们一定要多拍、拍好。美国医院允许丈夫进产房，拍摄女儿降生的光荣任务自然落到了丈夫头上。谁想，事后打开录像机一看，产房里天昏地暗，大部分镜头拍的都是地板！我问丈夫是怎么拍的，他挠挠头狡辩说："天知道，肯定是摄像机当时兴奋过度了。"

不过，尽管我家和摄像机没缘份，我倒挺喜欢看一个关于家庭录像的电视节目，叫作"美国最滑稽的家庭录像"。这节

目每星期日晚上都有，开播已好几年了，收视率仍然很高。节目主要内容是播放美国各州普通人家寄来的录像集锦，当中夹有主持人幽默的介绍，最后则由现场观众投票选出头两名得奖录像。头奖一般是一万美元，由主持人颁奖并现场采访得奖家庭而告结束。

经常收看这个节目，你很容易得出一个结论：美国人是天生的幽默小品大师，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捉弄人出洋相的好手。随便举几个例子吧。录像一：一家人举办舞会，镜头对准正在翩翩起舞的爷爷奶奶，忽然，老太太一扭后腰，裙子掉下来了。录像二：年轻太太新婚不久丈夫就出差了，第二天她收到了一个大邮包，打开纸盒子，里面钻出来的却是她丈夫！录像三：草坪上打高尔夫球，用力过度，一杆子打到自己脑门上，摔个大屁蹲儿。录像四：一家人盖房子，房架忽然哗啦啦塌了下来。录像五：哥儿俩后院练举重，猛一使劲，紧身裤沿着屁股缝“嚓”地绷裂了。

诸如此类。常看这个节目，你能看到美国家庭里形形色色的滑稽场面，不仅大人小孩，连猫狗全都不老实：猫会趴在电视机上睡觉突然一头栽下来，狗会抱住吸尘器在各个房间拖来拖去，小牛会乘人不备从背后钻到主人两条大腿之间朝上一拱，鸡会突然尖叫着追得人乱跑。总之，决没有乏味的时候。同时，你还会得到另外一些印象。比如：美国的家庭生活是舒适愉快的，美国人的性格则是轻松开朗、大大咧咧、富于童心的。有些行为在中国人看来也许纯属丢脸出丑或冒傻气，美国人却觉得很好玩，不仅没有“家丑不可外扬”的意识，还要专门寄给电视台公诸于众。这台节目首次开播的获奖人就是一对老夫妻，老太太清理洗碗机时不慎把脑袋卡在碗架子里面，老头不顾太太撅着屁股趴在地上，却赶快录像，边拍还边采访太太：“你现在感觉如何？脑袋是真的拔不出来了？”难怪人们说美国

人不论年纪多大都像个大孩子。

“美国最滑稽的家庭录像”的前身是六十年代风行一时的节目“公正的镜头”。这个节目也是以搞笑为主，比如在某家门口邮箱里放个微型录音机，主人取信时录音机突然说：“哎呀，你今天穿的裤子真难看！”隐蔽在附近的录像机会录下主人吓了一大跳的反应。

后来，摄像机普及了，普通观众便成了节目制作者。而且，摄像机的功用也不仅限于娱乐，有时它可以扮演社会事件见证人的严肃角色。比如：前几年轰动全美的洛杉矶警察殴打黑人Rodney King的事件，就是由于电视台播出了一位家庭录像爱好者碰巧偷拍下的整个场面，才引发了一场有关种族问题的大讨论。

当然，上面这些例子恐怕并不能代表大部分家庭录像带。一般人拍的家庭生活录像，除了自己家人爱看，别人是不会有多大兴趣的。难怪有位尖刻的纽约作家说：大多数人不知道自己的生活有多么平淡乏味，所以当代生活里最可怕的事情之一就是某人热情地邀请你坐下来看他拍的家庭录像，那将是一场无休无止的磨难。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Rodeo与德州牛仔

——牛年说牛

没搬到德克萨斯州之前，早已听说过此地著名的Rodeo，也就是赛牛会。这种赛牛会与西班牙的斗牛会不同，最主要的区别是：德州的牛仔们不是站在场地上拿着一张红布斗牛，而是赤手空拳骑在牛背上与牛较量。

不过，不管是站在地上，还是骑在牛背上，给人的印象都够威风的。尤其是这种竞技永远是单枪匹马，一人对一牛，更能制造富有戏剧感的孤胆英雄形象。我向来喜欢看美国西部片，特别是克林特·依斯特伍德主演的那些经典片，他塑造的那位独来独往、百发百中、惩恶救善的西部好汉，把美国人的个人主义精神、男子汉气概、黑白分明的正义感表现得淋漓尽致。虽然看多了不免觉得程式化，但那就像看中国的传统戏剧一样，一招一式都挺有讲究，就连依斯特伍德那张永远皱着眉头、眯着眼睛的瘦脸，也成了一张有固定意义的好汉脸谱——这张脸永远在传达同一个信息：我可不是好惹的。在美国地图上，德克萨斯州是西南部；在我心目中，典型的德州人也正是高头大马、粗犷豪放的西部牛仔模样。所以，刚搬到德州的休斯顿，我就决定一定要去看Rodeo。

休斯顿Rodeo的季节一般在二、三月，比赛会持续半个多月，全部在休斯顿最大的一座体育馆——“天文航行舱” 内举行。此馆一九六五年建成时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观”，是当时世

界上第一座最大的配有空调的室内体育馆，能容五六万人。可是因为参加 Rodeo的人多，我和几位朋友到达时体育馆四周大片的停车场已经停得满满当当。从车场边上走到馆内就要好一阵。赛厅门外是大片的露天小吃摊，中间夹杂着一些娱乐场的滑梯、过天车等等。

这场面让我想起美国的“State Fair”，即各州每年的集市或“州庙会”。我最早参加这种庙会还是十多年前刚来美国住在南卡罗莱纳州时。印象最深的有一种人学猪叫的比赛。当时真看得目瞪口呆。本想美国人那样现代，应该是比赛跑车、滑雪、冲浪，结果是比赛学猪叫。闹得我在北京的老同学们认为我一定是到了美国的贵州。后来我先后搬到了纽约、芝加哥，一晃十年，再没有到过类似的庙会。现在看着周围这些手举烤肉串、热狗、棉花糖，穿着随便的高大美国人，真有旧地重游之感。当然，这回是有德州特点的“庙会”：不少人穿了高筒的牛仔靴、戴了硬边的牛仔帽。Jerry是我们同来的几个人中惟一的德州本地人，他也一反平日呆板的西服革履，穿了一身牛仔装，脖子上还系了那种本地牛仔偏爱的特别领带：两根细得像鞋带的带子上压着一块银元宝式的大圆徽章领结。Jerry说这是他专门为每年参加 Rodeo定做的领带，徽章上刻的正是一位意气风发的骑牛士。Jerry还告诉我：质量一流样式考究的牛仔靴，用鳄鱼皮或蛇皮特别定制，得花上千块钱。不过如果我感兴趣，他可以帮我找到地方打折。他怂恿说：像你这么高的个子，穿牛仔靴一定特棒。我说那倒是，再配上我这张中国脸，肯定扎眼。

就这样说说笑笑地，我们逛了一楼的种牛大展。穿行在一排排铺满稻草的栏杆之间，看着各州农夫送来做交易的高大的公牛母牛们站着吃草、打盹，我不禁想到：算上当年在北京郊区插队一年的经验，这辈子我还没见过这么多牛呢！

正式的赛牛在正厅举行。赛前先播放美国国歌。歌声一起，几万名观众立即刷地站了起来，不少人还把右手放到了心口上，那副严肃虔诚的表情让人感到很多普通美国人的确是发自内心地热爱自己的国家。

国歌声刚落，场内又放起了开幕烟火，两队举着Rodeo会旗的马队飞驰进场，绕场一周。观众席间不少人吹起了响亮的口哨应和，气氛一下子就热闹起来了。

接下去的比赛一个比一个精彩。有单人单手驯无鞍野马、单人单手驯有鞍野马，有单人单骑套小牛捆小牛，有双人双骑跳小牛。这些都是严格记时的比赛，虽然只有十秒钟，技术难度却相当高。有一项少女飞马绕木桶，马要跑得快，圈要绕得小，而参赛的小姑娘们最小的才八九岁，显然有不少是西部牧场的世家后代。

最有喜剧色彩的一个项目是一大群高小学生比赛追小牛，要把一大群小牛全部翻倒在地才算结束。因为参加的人兽众多，一时间锣鼓齐鸣、场面大乱、人牛翻滚，真成了乱打一锅粥。观众席上笑声不断，活像是观看一出闹剧。这项目看上去技术性不高，参赛的学生们都家常穿着T恤衫、牛仔裤，有的翻倒小牛之后干脆抱着牛躺倒不动，完全是一群在自家后院撒欢的顽童。

不用说，Rodeo中技术性、风险度最高的压轴项目是骑牛。参赛的骑牛士来自美国、加拿大各地，其中有不少声誉崇高的专业骑牛士每年赶赴在美国西南各州轮流举行的Rodeo。虽然投入每年Rodeo的奖金成千上万，但大部分牛仔并不能以此为生，与其说他们是为奖金而来，不如说更是为荣誉而来。

赛前场上先奏起紧张的音乐，然后围栏门大开，一匹雄壮暴烈的公牛冲进场子，边跑边猛烈地上下颠动四脚和身子，骑在牛背上的牛仔一手紧握套在牛身上的绳索，另一只手则必须

扬在半空中，全身随着牛蹦跳的节奏像扭麻花般不断扭动，远远看去就像是人和牛一起跳着一种古老的原始舞蹈。整个过程不过十秒钟，却非常惊险刺激，因为牛仔随时有被牛颠下来的危险，那时体重至少有一吨以上的暴烈公牛还可能踩到牛仔的身上、头上……我的天，后果实在不堪设想。

好在当天并没有出事。可想想这些二十来岁的小伙子们在长年的竞技生涯中要面临无数次生命危险,实在令人肃然起敬。虽然，很多体育运动都有受伤的风险，骑牛的风险却更带一股原始的野气。人畜直接互相较量，这种形式还没有全脱当年美国人开发西部时期单纯粗犷、好勇斗狠的习气。德克萨斯人对此的偏好实在反映了他们特有的地方性格。

散场出来，Jerry问我："感觉怎么样？"

我说："感觉是今天才到了德克萨斯。"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日

武装到牙齿的美国人

到北京探亲期间，遇到电视上重播老片子《英雄儿女》。除了怀旧，这回重看还有个小小的新发现：志愿军英雄王成牺牲前与美国兵搏斗那场戏中，那些美国兵的大鼻子全是假的！这电影我小时候看过十几遍，竟然没发现里头的美国兵是中国人贴上高鼻子装扮的。可见，住了十几年美国，在识别真假大鼻子方面还是有点长进。

从美国兵的大鼻子，很容易就联想到美国兵的牙齿，以及那个年代的常用语“武装到牙齿的美国兵”。这个表达法我怀疑最先是从英文里“armed to the teeth” 直译过来的。原因很简单：我们中国人似乎并没有特别重视牙齿的传统。别说武装牙齿，就是对牙齿的一般性维护也相当敷衍。而美国人对牙齿的重视却数得上全世界第一，这不仅体现在拳击场上，更体现在日常生活中。

还记得多年前我第一次在美国看牙医。当时只觉得牙医诊所里墙壁特别白，灯光特别亮，四周挂着的各种图画上面的牙齿特别整齐洁白。那位牙医的态度也特别和气可亲。但我还是挺紧张。我是去清牙的。在中国长了二十多岁，我还从来没有过张开嘴让一个生人拿着一把不锈钢的小钢刀在嘴里鼓捣来鼓捣去的经验。

有位德国作家这样描述他在美国看牙的感受。牙医先为他放了一个有关别人牙齿的录像片。无数奇形怪状触目惊心的病

牙经过牙医的治疗像奇迹般变成了一排排整齐发亮的白珍珠。接着,这位德国作家在屏幕上看到了经过放大的他自己的牙齿。他说当时他眼前出现了一片废墟，仿佛是一九四五年“二战”结束时从空中拍摄的被盟军轰炸过的柏林城全景照。趁此机会那位美国牙医开始向他大举进攻，提出了一整套整顿重建、整牙治牙的战略方案，要实施这方案需要一大笔资金，可惜却没有马歇尔援助计划……

这段文字听上去夸张滑稽，却道出了一个真实：美国牙医不仅技术高超，并且擅于激发你对完美牙齿的羡慕向往。总而言之，当年我坐在牙医诊所的皮躺椅里的心情就是一个“可教育好子女” 的心情。谁也不愿意一张嘴巴就让别人联想到一片无可救药的废墟。

完美的牙齿为什么这么重要呢？要享受在自家后院用炭火烧烤牛排的美味，你当然需要有一副强健的牙齿。可我觉得更重要的原因是：一个开朗自信赏心悦目的微笑，在美国社会里与成功和魅力紧密相联。无论在商场上还是情场上，假如你一张口先给人一种天昏地暗、甚至天塌地陷的感觉，这种第一印象肯定是对你不利的。再加上在美国看牙治牙整牙费用都不低，拥有一副雪白整洁的牙齿和一个明亮眩目的微笑，就成了集富有、美丽、成功于一身的标志。

说到这儿，又想到“武装到牙齿”这句话上去，只是这里美国人用来向世界进攻的武器不是别的，恰恰是他们明亮的、消费者的诱人微笑。不信，你不妨去注意一下那些遍及全世界的美国广告和好莱坞电影明星们的微笑。

顺便说一句，回北京之前我去清牙，牙医仔细做完检查之后，一本正经地对我说：“查小姐，你今后要注意多吃巧克力，否则我们就只好破产了。” 听说我七个月的女儿已经长出了四颗牙，牙医马上送给她一把儿童用的小牙刷。在北京看《英雄

儿女》的时候，我才忽然记起：我把女儿的小牙刷丢在美国了。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

速战速决的午餐

十多年前我刚从北京到美国时，特别爱吃美国的各种快餐午餐。原来在北大上学时，中午下了课大家就都提着饭盒饭袋去学校的大饭厅排队打饭。饭菜和晚餐区别不大，同学们边吃边聊，大多数人吃完午饭还要回宿舍睡个午觉。可到了美国，功课紧张，根本没时间回家吃午饭，而且穷学生一个，既没钱也没时间下正式的馆子。于是吃午饭就改为速战速决，怎么省事怎么来。我变得和我的美国同学一样，要么从家里带自制的三明治，要么就在学生餐厅里买快餐。幸运的是，我似乎天生爱吃这里的所有快餐：汉堡包、炸薯条、炸鸡块、比萨饼、各种三明治，以至犹太式的面包夹熏鱼，墨西哥式的Tacos，我吃起来都觉得是新奇的美味。至于到后来吃西餐逐渐吃刁了嘴，开始对快餐挑肥拣瘦起来，那已经是好多年以后的事情了。

快餐快餐，最大的特征自然是快。一顿饭一小时之内解决，吃完之后决不至于昏昏欲睡，马上可以回到中断的工作学习上去。这种高效率午饭当时给我印象很深。直到最近看到一项调查报告，我才知道和九十年代相比，美国人在八十年代吃午饭的速度算是慢的。据这项去年底的调查，所谓的“午餐一小时”，实际上人们连买带吃平均只花半小时，近半数的上班族承认他们午餐时并不休息,而且花在吃午饭上的时间越来越少。

对这潮流的来源众说不一。一些专家认为与近年美国企业的裁减人员开支有关。在职的人压力大了，自然工作更卖力，

于是不敢浪费时间吃午餐。而且越来越多的公司不是让职员带客户出去下馆子，而是为职员提供工作午餐，越来越多的饭馆也开设了午餐快送，这样工作人员不必出办公楼就能把午餐打发掉。不少企业还时兴开午餐会议。午餐一般都装在棕色纸袋里，所以这种会议俗称“棕袋会议”。我当年在纽约上学时，大学里就常办这种棕袋学术讨论会，大家都是人手一袋，边吃边听边座谈。据统计，九十年代这种“棕袋部队” 在日益壮大。

还有人认为，电脑通信E—mail的普及流行，使午餐的社交功能降低，那些原来爱借吃午饭的机会和同事、朋友交谈的人转而使用E—mail，既方便又快。不少用电脑工作的人更是争分夺秒，常把午餐摊开在键盘旁边吃，生怕错过网络上任何重要的信息。

对健康和减肥的注意也使得美国人的午餐不仅越来越短，而且越来越小。我有不少朋友干脆只吃两顿，把午餐取消了。曼哈顿一家午餐店老板说：他的顾客点菜越来越少，不仅牛肉没人问津，连看上去足有二百五十磅重的大个子也只点沙拉和鱼类。叫葡萄酒也只是一杯而已。前些天我去纽约开一个会，会方提供的午餐很丰盛，自助餐之外还专门给每桌送酒水甜点。可周围的人大都像鸟一样吃得很秀气。我身旁的一位犹太老太太只拿了几根芦笋，要了一杯柠檬水。甜点更是少有人动。

午餐本来就缺乏晚餐那种郑重、悠闲，以至浪漫的情调——没听说过姑娘小伙子约会出去吃午餐的。现在这种快而寡的午餐潮流把它的简易品格推向了新极端。也许这是高速高效的现代生活不可避免的伴生物。但对此绝非人人都接受都欣赏。前些时我就听说欧洲有人兴起了所谓“慢餐运动”。尤其法国人，对饮食的优雅从来就特别讲究。早年麦当劳初到巴黎开张时，不少法国人拎着红酒来吃汉堡包而且屁股特别沉一顿午饭吃好久，搞得以快速周转而赚钱的麦当劳为此大伤脑筋。定居法国

的著名捷克籍作家米兰·昆德拉去年新出的第一本直接用法文写的小说书名干脆就叫《慢》，专写慢节奏在古典生活中的重要和美感。

的确，闲适、从容、精致的饮食本身就是美好生活的一部分。我至今记得十年前去法国度假，住在南部老城Montpellier一位朋友家，半个多月无所事事，每天午餐和晚餐都吃得很慢很长，每餐必有葡萄酒和各种奶酪，一道道的菜慢慢品尝，边吃边聊，往往一顿饭要吃上好几个小时，吃完午饭要么出去散步，要么小睡一阵，起来没过多久，晚饭的时辰又到了。那段懒洋洋的悠闲日子真是奢侈得令人怀念。

问题是，那是休假。生活总要有张有弛。如果那个悠闲的法国夏天不是半个月而是半年，我的感觉还会那么美妙吗？那种日子如果再长下去，也许不仅无聊，竟会是恐怖呢！

事实上，一些专家指出：正是因为现在的生活中除了吃和工作之外还有太多其他刺激、吸引、娱乐，所以很多人不愿把过多时间花在吃上。吃固然是享受，看电影、滑冰、冲浪、打网球、看画展、带小孩去娱乐场音乐会不也都是享受么？所以也有人认为美国人减少吃午饭的时间，为的是尽快做完工作好下班去干别的或和家人团聚。在紧张的工作之后，那些放松和转换的活动不是来的更舒心吗？就像大汗淋漓之后去游泳或冲澡一样痛快。

当然，这种高强度、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哲学的确是美国特产。美国人有句口头禅："拼命工作，拼命玩。" 我有位爱发牢骚的印度朋友说："应该再加个横批——早死。" 他说自己移民到美国二十年，任何一天中做的事都要比他留在印度的几个弟弟一个月做的事还要多。可牢骚归牢骚，他其实是个事业成功家庭幸福的模范移民，绝对没有搬回印度去的打算。

同时，不仅麦当劳在法国早已站稳了脚，就是曼哈顿城中

有名的高雅法国餐馆 Le Bernardin今年二月起也增设了专门的“半小时及时午餐菜单”。法国老板说：这是因为每天都有四五张桌子上的顾客向我们要求：“快，快，请再快一点！”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

葡萄酒与雅皮士

美国人称那些惯饮廉价葡萄酒的穷酒鬼“Wino”。我的美国朋友里有不少嗜好葡萄酒，但并非酒鬼，也不是穷人。这些人多半住在城市里，有学历和收入不错的工作。宽泛地讲，他们属于讲究生活品味的雅皮士，虽然其中有些人好酒的历史早在雅皮士这个词出现之前。

西餐与各类葡萄酒的互配，其中有许多复杂微妙的讲究，懂酒的人因而往往也是懂得吃的艺术的美食家。当然，嗜好过了头就容易成为怪癖。我有一位学者朋友Eddie对葡萄酒的爱好就有点极端。每回朋友们一起下馆子，Eddie总要积极扮演点酒和品酒的角色。这还不够，他还喜欢和服务员讨论酒单上各种酒的优劣，年份的长短，各地葡萄的好坏，以及价钱的公道与否。大家都知道Eddie这个毛病，也就随他去絮絮叨叨。只是难为了那些不懂酒的服务员，常被Eddie问得张口结舌，下不来台。美国好一点的饭馆都有专管酒的酒保，叫作Wine Captain。这时Eddie便会做出一脸不耐烦的样子很神气地吩咐服务员：“去叫你们的Wine Captain来！我跟他说！” 到了这地步，大家觉得Eddie实在有点过分。

有一回Eddie又在一个Party上高谈阔论起法国红葡萄酒的名堂，不料这回听众里有一位恰巧来自法国南部的酿酒世家，当场捉住了Eddie一个破绽。大家都暗笑Eddie班门弄斧终于栽了一跤。

Eddie住在佛罗里达的Miami，是当地葡萄酒俱乐部的成员，在自己家地窖里储存的陈年葡萄酒约有两千瓶。有回Mi-ami沿海刮飓风，整整断了几天电，没有了空调。Eddie不顾自己屋里的闷热，租来小发电机专门安在地窖里给他的酒吹冷气，生怕酒受热变质。事后，Eddie干脆把一半好酒运到专门的交费保险柜去保存了。

我笑Eddie把酒看得比人还重要，我丈夫却说："那当然，两千瓶好酒，是他一笔投资呐！"我丈夫也是个葡萄酒发烧友。前年我们从芝加哥搬来休斯顿，正逢盛夏。一般搬家公司的大卡车都没有空调，于是我们把一应家具装进卡车，自己开着塞得满满的两车葡萄酒、一路放着冷气长途运酒。

美国雅皮士们的雅兴使葡萄酒在八十年代经历了一场复兴。像《纽约时报》这种大报也开辟了谈葡萄酒的栏目。至于专门评介葡萄酒的杂志书籍，更是不计其数。我丈夫长年订阅的大开本月刊《葡萄酒观察家》，就是其中相当有影响的一本。酒评家们描写酒的语言常常相当生动性感，所以这些书刊可以让人看得流口水。请听这一段对一九八九年法国波尔多产的一种五星级红酒Ch teau Lafite的介绍："正如一个好年成应有的那样，此酒初看晦暗幽深，色调强烈浓重，生动的紫色紧紧地拥着玻璃杯，鼻子紧而高挺，有不屈不就之态；散发着成熟葡萄的香甜，躯体丰满，肌肉紧收结实，就像那种上年纪的法国男人忍不住要掐一把的少女后臀……"这是著名的葡萄酒鉴赏家 Michael Broadbent在他一九九一年出的《优选佳酿酒》一书里的一段话。鼻子、躯体、肌肉，都是品味葡萄酒的专用语。

一杯上好葡萄酒的色香味能给人这样性感浪漫的体验和想像，难怪它不仅出现在西餐桌上，也常常是情人好友花前月下的伴侣，单身汉和旅行者深夜独饮的佳品。这又让我想起Ed一

die的一件旧事。

前些年他和第一任妻子离了婚很痛心，几个月后带着新交的女朋友去欧洲旅行散心，结果不仅路线与过去同前妻旅行时一样，住的酒店一样，甚至在每家酒店里叫的酒也一样。如果那种酒恰巧没有了，Eddie便会怒气冲冲地质问酒保："你们从前明明有这酒的嘛!叫你们经理来!" 知道的朋友都背地叹气："嗨，看来酒疯子失起恋来也和别人不一样！"

我们住芝加哥时，有年丈夫过生日，我一时兴起买了两张城里一个葡萄酒品尝拍卖会的票，陪他去逛逛。结果清早赶去，一上午尝了四十几种酒。虽然按品酒的习俗大部分都是在嘴里含一含就吐掉，我还是不到中午舌头就彻底木了。看着周围那些穿得一本正经、煞有介事地踱来踱去品酒的大白男人，我发誓今后决不再沾这种拍卖会的边。

不过，和好朋友一起喝好酒的快感的确说得上是"酒逢知己千杯少"。去年我和丈夫去Miami度假，在Eddie家住了一星期。他和新太太热情款待，每天都要开几瓶上好的葡萄酒。临走前一晚，在Eddie家草木葱郁的后院，我们围坐在圆桌旁喝着最后一瓶红酒聊天。月色皎洁，酒香沉沉。不知怎么，话题转到了世纪末。Eddie说："到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世纪最后一个夜晚，我要拿出地窖里最好的葡萄酒，咱们争取聚到一起，开怀痛饮它一个通宵！"

我想：这如果真能实现，倒真是名符其实的跨世纪豪饮呢！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减肥与健身

前两年有本颂扬抽烟的书在美国很畅销，作者最近又出了一本专谈肥胖之美的书，也颇受好评。可在实际生活中，美国人禁烟和减肥的热情还是相当高涨,所谓的“健康文化” 方兴未艾。我认识的美国人中就有不少狂热的健身家。

比如说Bill，是一位四十岁上下的大学教授，他虽然每天工作很忙——教书、辅导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做研究和写作，但一年四季仍然每天坚持游泳两千米。我住在芝加哥几年当中，有不少次和他一起游密西根大湖。每回他都是全副武装：头上戴了橡皮帽、眼睛上蒙了水镜、脚上还戴了鸭蹼。不论刮风下雨，照游不误。有回连下几天大雨，湖水上涨，波浪汹涌，湖边高层公寓里有人偶然发现湖里有一颗人头随波飘浮，赶快打电话报警。几分钟之后，Bill正在湖中乘风破浪，忽听头上一片嗡嗡马达声，抬头一看，居然是一架直升飞机在头顶上盘旋，岸上的一辆急救车也一闪一闪地亮着灯，连担架都预备好了。一直等到他安然无恙上了岸，飞机和车才走掉。后来每回Bill讲起这个故事，就会引起周围朋友的谴责：“好啊，你小子浪费我们纳税人的钱！” 去年Bill离了婚，健身的强度又升了级：他参加了城里一家武功训练班，每周两次去练拳脚。再见到他时，他很得意地告诉我，他的段数已经到了“Black belt”（黑带），并且有了新的女朋友。我怀疑他吹牛，不过，看着他胳膊上鼓鼓囊囊的肌肉，心想这样的胳膊上

挎着一支冲锋枪或者一位妙龄女郎感觉一定都错不了。可是，再看看他剪得短短的小寸头，刮得发青的下巴、半灰半蓝的眼睛，不知怎么我觉得这家伙一点也不像个教授——教授好像应该是蓄着胡子、叼着烟斗、挺着啤酒肚、温文尔雅的样子，Bill倒更像个海军陆战队的退伍军人。

Bill这样的人各行各业都有。我认识的好多美国人都热衷于减肥和健身。按他们的家庭背景、教育程度、职业收入来讲，这些人基本上属于中产阶级。他们一般都很有事业心和成功意识，工作起来很拚命，对个人成就高度重视。减肥和健身也是这种个人成就的一部分。因为美国一般食品很便宜，人要发胖比什么都容易，只要每天往肚子里多塞两块黑森林巧克力蛋糕就行了。或者经常吃炸鸡腿、比萨饼、汉堡包、炸薯条之类的所谓“垃圾饭”。要保持削瘦的身段反倒需要更坚强的意志、更多的钱和时间。因为你要有毅力抵制各种可能使你发胖的美味，要节制烟酒，要懂得食物营养学，要去价格昂贵的“健康食品店” 买新鲜而低脂肪的食品，要交费加入健身俱乐部，不管工作多忙多累要坚持每天锻炼。

健康食品的兴起也许与六十年代青年人崇尚大部分人食素的印度文化有点关系。可最初的精神意义到了八十年代的雅皮士们手里早已转变成了一种讲究精致美食的养生之道和时髦。不过，这种讲究如果没钱就成了“穷讲究”。八十年代我在纽约念书时曾和一位年轻的犹太穷画家分住一间公寓，当时最怕的就是他请我吃饭。因为这位先生不仅食素，而且特别注意健康又没有几个钱，炒菜还从来不放盐。他做的小米饭、玉米饼、冷黄瓜汤之类的晚餐我吃起来像是忆苦饭，第二天非得到街上的中国馆子去狠狠地吃一盘走油扣肉才缓得过劲儿来。也许肚子里长年没油水的人的确更容易对革命发生兴趣，健康食品的狂热分子往往是政治上的极左派，其中有些人对动物的权利比

对人权更重视，令人只好敬而远之。

健身房是八十年代初才在美国普及起来的。特别是在缺少空阔地带的大城市，越来越多的新式高层公寓楼里附设自己的健身房，室内健身成了很多中青年上班族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标准的健身房里除了桑那房、热水浴、游泳池，主要是有各种器械，每架机器上有图示，告诉你它是专门针对你身上哪个部位的肌肉在工作，这样你可以在一个小时之内轮流使用七八种机器，把胳膊、腿、肚子、胸、后腰等等一一照顾到。许多健身房里还提供各种新闻、娱乐刊物，甚至音乐电台和有闭路频道的彩色电视机，使你在锻炼身体的同时眼睛、耳朵、脑袋也不必闲着。美国人早就有“工作狂”的名声，现在这股狂劲儿似乎也传到了健身房里。

不久前，有一天我正在健身房里的跑步机上看电视，电视里报了一条有趣的新闻：加州某地健身热有新发展，出现了一家专门为动物服务的健身房，开张以后生意红火。屏幕上还播出了一条大狗正在跑步机上跑步的镜头。

我把这条新闻转告给我的一位女朋友Wendy,因为她经常抱怨她养的一头母猫长得太胖了。我说：“这下你的猫有救了！减完肥不愁找不到男朋友。”

Wendy狠狠瞪了我一眼：“你疯了！”她说，“猫天生是要闲着的！” 说完她自己趴在地毯上做起俯卧撑来了。

看来，如今在美国能理直气壮地躲过减肥和健身热的恐怕也就剩下猫了。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

Versace与美国服装

服装设计师 Gianni Versace在迈阿密海滨自己的豪华别墅前被人枪杀了。他早晨起来走出门去买报，回到家就被人在后脑勺上射了两枪，当场毙命。杀他的嫌疑犯是个年轻的男妓，几天后自杀，作案动机不明。

Versace是大名牌，他一手缔造的时装帝国正如日中天，广告、店面遍布全世界。现在他自己却死于非命，如此暴力的下场令人震惊。不知为什么，这事给我一种宿命感，让人想到“红颜薄命”、“乐极生悲”一类的老话上去。

老实说，我自己并不很喜欢Versace的时装风格。他像是一位从中世纪幻景里走出来的魔术师，浑身满是飞扬跋扈的色彩、气味、线条。他那些绚烂的衣服，在我看来总有一股野蛮的俗艳，浓烈、张扬、挥霍，好像灯光雪亮的舞台上的表演，华丽得不真实、不长久。相比之下，我更欣赏他的意大利对手Giorgio Armani：低调、微妙、优雅，骨子里其实也挥霍，但挥霍得不露痕迹、富有理性。

不过，也许正是他的野性放浪，使来自时装设计之都意大利的Versace生前对美国和美国人情有独钟。他曾列举最能激发他创造灵感的四位女性，其中三位都是美国人：麦当娜，Courtney Love，Carolyn Bessett—Kennedy。第四位是英国王妃黛安娜。他认为这几位美国女性的时装风格都是既时髦又刺激。尤其是Kennedy的新婚夫人Carolyn，Versace特别盛赞她的穿着洋溢着美国式的时髦活力：不化妆、放松、自信自得。

Versace甚至认为美国上班族小姐那种敢于上身穿着一袭高档的Chanel外套，脚下蹬着一双网球鞋的做法是一种纯粹的美国式自由精神。保守谨慎的意大利小姐是绝对不敢这么随便胡乱搭配的。而Versace认为意大利有点过时了。

美国人的穿着随便的确是出了名的。Armani、Versace其实都属于高档设计师，在美国虽然大名赫赫，却不像Calvin Klein这样的本地设计师那样最能代表一般美国人的日常服装风格。Calvin Klein当然也做高档服装，但他最流行的产品还是牛仔裤和T恤衫。如同最典型的美国饭是麦当劳，最典型的美国服装肯定是Gap连锁店铺里的牛仔裤和T恤衫了。牛仔裤也许不能算是天下最舒服的裤子，可要论经脏、耐穿而又有形，就难找到对手。旅行出门穿上一条，几礼拜不洗不换也能对付。

一般来说，人高马大的美国人穿衣服也喜欢宽松简单舒服。也许你注意过，欧洲、亚洲男人的游泳裤都是紧绷绷的三角裤，只有美国男人穿着松松垮垮的大裤衩下水。你可能会觉得这种泳裤太不性感，可你得承认它实在很美国派。又比如近期时兴的美国年轻黑人Rap音乐家们穿的特大号肥裤子，在街上看到一群十几岁的少年穿着走过去，简直是一队邋遢兵。可除非你戴着九斤老太的老花镜，就不难看出这种大衣裤穿在这些正在窜个儿的健壮的中学生身上的确有股“小爷谁也不怕什么也不在乎” 的潇洒，北京土话叫“浑不吝”“爱谁谁”，国际流行话叫“Cool”。难怪这种大麻袋裤最近已经流行到爱追时髦的东京去了。

青少年如此，至于成年人，世界上所有旅游胜地大概都见得到那些穿着长到膝盖的百慕大式大肥短裤、脖子上挂着Walk-man耳机的美国游客，也是一副大大咧咧浑不吝的神气……

美国人对衣着舒适的要求近年甚至波及到最一板正经的地

方——大公司办公室。有一次我因事去见一位在芝加哥一家大律师房里工作的朋友，一进门发现里面人人都穿着牛仔裤和T恤衫。我这位朋友平时总是打扮得像个华尔街大亨，那天也穿得像要去海滩晒太阳。听他解释，我才知道原来这家律师房像好多其他美国公司一样，最近也实行了每月里有一个星期五可以穿便装上班的改革。让人有点好笑的是，这么多人不约而同都穿了牛仔裤和T恤衫，好像这成了新的制服……Versace对这种现象会作何感想呢？

Versace遇害后美国各大杂志纷纷悼念，有两张大号照片给我印象挺深：一张是Versace穿了一条黑色牛仔裤，另一张是Versace穿了一件白色T恤衫，很有点洗尽浮华的感觉。当然，那肯定是最高级的牛仔裤和T恤衫，还有他手臂上的金表、银镯子……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六日